

股票简称：广汇汽车

股票代码：600297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升路 9 号）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签署日期：2019 年 1 月 23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参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它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做出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它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期债券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持有的债券。

2、发行人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本期公司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3、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1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5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4、商誉减值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商誉分别是 75.68 亿元、160.70 亿元、178.45 亿元和 186.19 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8%、14.35%、13.19%以及 14.11%，占比较高。发行人的商誉主要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时，收购成本与被收购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所产生。近年来由于发行人处于迅速发展时期，新收购公司使得发行人商誉持续增长。发行人每年年终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各收购项目可收回金额和计算各收购项目的账面价值，并将两者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表明发生了减值损失并予以确认。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2,871.50 万元、2,871.50 万元、2,871.50 万元以及 2,871.50 万元。若未来被收购企业由于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其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能达到经营预期，将存在被收购企业实际价值减少导致商誉减值的风险。

5、刚性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刚性债务余额分别为 453.85 亿元、698.82 亿元、765.85 亿元及 693.83 亿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幅为 13.79%，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幅为 53.98%，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幅为 9.59%。近三年公司融资规模增速较快，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处于迅速发展时期，整体经营规模扩大。且发行人所处的汽车经销行业，供应商需要经销商全额付款后才能提车，所以发行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扩大。公司刚性债务规模较大，一方面将导致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将加大发行人的债务偿还压力，可能对发行人生产运营形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发行人突发融资渠道不畅，又没有有效的外部协助，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

6、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经销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仍然较低，竞争日益激烈。随着汽车

消费的逐渐成熟，相比单纯的价格竞争，客户逐渐倾向于注重服务质量和汽车使用周期内的全方位整体服务体验。因此，若未来公司无法很好地适应客户要求的变化，行业竞争格局的加剧会对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且因上游汽车生产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竞争日益激烈，利润率有下降趋势，下游汽车经销商行业竞争可能会更加激烈。

7、区域经济放缓风险

发行人的汽车 4S 店分布较广，主要布局在中国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且分布相对分散。按照区域划分，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占比最高的地区为华北大区，营业收入为分别为 304.80 亿元、364.24 亿元以及 175.76 亿元，分别占全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22.51%、22.66%以及 22.49%。若以上地区发生区域性经济增长放缓，可能影响销售收入。

8、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汽车经销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但是未来国家汽车产业政策、汽车环保政策、汽车金融政策及相关制度（汽车品牌销售制度、汽车召回制度以及汽车“三包”制度等）存在修订或调整的可能，使得发行人面临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9、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波动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5.63 亿元、33.08 亿元、49.87 亿元以及-136.28 亿元，波动较大且最近一期数值为负。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13.77%，主要因收购后经营规模扩大，销售备货采购的整车增加，存货增加及支付年初应付款项而流出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若未来发行人业务发展以及租赁业务规模扩张导致对资金占用进一步增加，将可能对发行人资金回笼情况及资金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减弱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

10、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现金流受限风险

发行人曾通过资产证券化融资，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出表未到期受限基础资产（融资租赁应收款）为 51.83 亿元。极端情况下，如果发行人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发生大面积违约事件且发行人追偿率较低，发行人持有的劣后

级将会产生较大损失，并且融资资金再次投放形成的融资租赁应收款将有较大损失，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现金流，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以及2018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分别414.69亿元、532.90亿元、562.75亿元以及511.23亿元，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这与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快的业务模式相适应。较大规模的短期债务对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如果因为行业、宏观政策调控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有效管理其流动性，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资金链出现紧张甚至断裂，从而出现流动性困难，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

12、其他应收款风险

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28,125.69万元，非经营性款项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69.43%，主要为应收被收购单位原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款项，应收被收购单位原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款项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40.92%。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款项占发行人2018年6月末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5%和6.55%。当发行人需要资金时，如果对方出现临时资金困难不能按时偿还该部分款项，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8
释义.....	10
第一节发行概况.....	13
一、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3
二、本期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7
三、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所聘请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第二节风险因素.....	21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2
第三节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7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37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7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39
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51
一、担保、增信机制.....	51
二、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51
三、偿债账户的具体情况.....	54
四、债券违约及处理解决机制.....	54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一、发行人概况.....	5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5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68
四、发行人独立性.....	72
五、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73
六、发行人治理、内部管理机构的情况.....	93
七、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97
八、发行人人员情况.....	101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受罚的情况.....	106
十、发行人业务相关情况.....	106
十一、在建项目和投资计划情况.....	130
十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0
十三、发行人行业状况分析.....	133
十四、发行人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48

十五、关联关系管理机制.....	154
十六、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有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155
十七、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56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158
一、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158
二、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比较分析.....	174
三、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216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他债务情况.....	217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出具的意见.....	227
六、其他事项.....	228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163
一、对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40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42
三、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43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45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46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46
七、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安排.....	246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47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24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4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48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条件和效力.....	257
四、发行人应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其他重要事宜.....	257
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25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58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59
第十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72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295
一、备查文件内容.....	295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95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9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广汇汽车股份/广汇股份/广汇汽车	指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股票代码：600297），在原广汇汽车借壳美罗药业完成后，由美罗药业更名而来
广汇汽车有限/广汇有限	指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公司章程	指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之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或者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汇集团	指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物资	指	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
新疆机电工会	指	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上海汇能	指	上海汇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专汽	指	新疆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轴承	指	新疆滚动轴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物产	指	河南物产有限公司
新疆机电	指	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机电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裕华	指	河南省裕华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CGAML	指	China Grand Automotive (Mauritius) Limited
广西立信会计师	指	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BCIL	指	Blue Chariot Investment Limited
南宁邕之泉	指	南宁邕之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TPG	指	德克萨斯太平洋集团
德新汽车	指	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天汇	指	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风之星	指	安徽风之星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中汽	指	重庆中汽西南汽车有限公司
西安广汇	指	西安广汇汽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裕华丰田	指	郑州裕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新希望	指	河南新希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裕华江南	指	河南裕华江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博公司	指	重庆安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汇租赁	指	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	指	集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服务为一体的特许经营专卖店
近三年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近一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3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又一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发行概况

一、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17,632,682 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30 日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升路九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 3998 号

邮政编码：201103

电话：021-24032986

传真：021-33291634

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汽车及配件进出口的项目开发；汽车装饰装璜；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有权机构决议及监管部门核准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2018 年 5 月 14 日，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同时授

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70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市场情况等要素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

(三) 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债券名称：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简称为“19 汽车 01”，债券代码为“155144”。

3、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

4、票面金额：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认，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内后 1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调整后利率在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

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2、回售登记期：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2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7、支付方式：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8、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公司债券评级为 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9、受托管理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发行方式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等认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包销。

24、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募集资金使用：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的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偿还到期的公司借款。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偿还到期的公司借款。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银行帐户：121916618210204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发行及上市安排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 年 1 月 23 日。

2、发行首日：2019 年 1 月 28 日。

3、预计发行期限：2019 年 1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29 日，共 2 个工作日。

4、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二、本期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 3998 号
电话：021-24032986
传真：021-33291634
联系人：罗晟杰

（二）承销商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电话：010-50838997
传真：010-57601770
项目组成员：李振国、何非、刘倩

主承销商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电话：010-88321594
传真：010-88321819
项目组成员：方琴、宋伟哲、殷亮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 2605 室

联系电话：021-60435000

传真：021-52985030

邮政编码：200040

经办律师：胡基、郑燕

（四）审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3388

传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021

经办会计师：刘伟、王韧之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李信宏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罗星驰、王进取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010-50838997

传真：010-57601770

项目组成员：李振国、何非、刘倩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44201518300052504417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105584000440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银行帐户：121916618210204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转让的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三、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所聘请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发行人遵循重要性原则，按顺序披露可能直接或间接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包括发行人自身、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如有）、外部环境、政策等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应结合实际情况充分、准确、具体地描述相关风险因素。同时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做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的进行定性描述。并对有关风险因素对本期债券的偿付有严重不利影响的，做“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利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公开方式发行，仅限于在证监会认可的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使公司债券缺乏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评级为 AA+。但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息偿付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且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债券期限较长风险

本期债券为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品种，期限较长。在当前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的大背景下，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可以较好的锁定未来收益；但是如果未来债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利率水平较当前大幅提升，投资者可能会由于不能及时出售该债券而导致投资损失。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及存货减值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39.44 亿元、154.18 亿元、170.33 亿元以及 213.63 亿元，存货余额逐年上升。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9%、13.77%、12.59%以及 16.19%，占比较大。目前，汽车经销商一般需在全额采购车辆后再进行销售，由于购销之间存在一定的时滞，因此经销商的存货规模相对一般工业企业而言较大。如果公司购买的车辆无法及时实现销售，可能造成存货的积压，公司存在一定的存货积压风险。目前汽车市场具有竞争激烈、更新换代快、新品种上市周期缩短、产品价格变动频繁等特点，如果因汽车生产商推出新车型而下调汽车销售价，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下降。如果汽车经销商根据市场情况主动下调汽车售价，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下降，低于其采购成本时，经销商将面临一定的存货减值风险。

2、应付款项增加的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以及2018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分别为196.81亿元、243.15亿元、280.94亿元以及185.01亿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19.00%，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长23.55%，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长15.54%，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采购也相应增加，应付款项增加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付款压力。

3、预付款项占用资金较大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以及2018年6月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是54.69亿元、134.76亿元、165.26亿元以及163.71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1%、12.04%、12.22%以及12.40%，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52%、21.18%、20.09%和22.32%。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账龄都在一年以内。预付款占用资金较大的原因是由于整车厂商出售新车时有预付款要求。预付账款占资产总额和流动资产的比例有一定的上升趋势，发行人面临预付账款占用资金较大的风险。

4、商誉减值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以及2018年6月末，发行人的商誉分别是75.68亿元、160.70亿元、178.45亿元和186.19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98%、14.35%、13.19%以及14.11%，占比较高。发行人的商誉主要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时，收购成本与被收购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所产生。近年来由于发行人处于迅速发展时期，新收购公司使得发行人商誉持续增长。发行人每年年终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各收购项目可收回金额和计算各收购项目的账面价值，并将两者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表明发生了减值损失并予以确认。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以及2018年6月末，公司商誉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2,871.50万元、2,871.50万元、2,871.50万元以及2,871.50万元。若未来被收购企业由于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其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能达到经营预期，将存在被收购企业实际价值减少导致商誉减值的风险。

5、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别是 48.24 亿元、87.10 亿元、87.80 亿元和 107.40 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36%、7.78%、6.49%以及 8.14%，占比逐年升高。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以及软件组成。公司土地使用权、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公司特许经营权是在公司合并过程中确认的无形资产，系公司由于承接被收购单位的品牌汽车零售业务并获得了该品牌厂商授权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以收购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发行人每年年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后结果表明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6、流动负债快速增长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85.13 亿元、642.71 亿元、682.72 亿元和 656.18 亿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30.23%，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32.48%，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6.23%。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89.99%、77.24%、75.02%以及 75.81%。随着经营规模扩张，流动负债规模仍然偏高且金额较大，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付压力，尤其是应付票据带来的压力，应付票据主要用于发行人的提车付款。

7、刚性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刚性债务余额分别为 453.85 亿元、698.82 亿元、765.85 亿元及 693.83 亿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幅为 13.79%，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幅为 53.98%，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幅为 9.59%。近三年公司融资规模增速较快，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处于迅速发展时期，整体经营规模扩大。且发行人所处的汽车经销行业，供应商需要经销商全额付款后才能提车，所以发行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扩大。公司刚性债务规模较大，一方面将导致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将加大发行人的债务偿还压力，可能对发行人生产运营形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发行人突发融资渠道不畅，又没有有效的外部协助，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

8、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部机构担保金额为 1.13 亿元，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重庆中汽西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向客户提供购车分期付款担保业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被担保企业及个人均情况正常，未出现延期或者未能偿付的情况，但如果上述担保事项出现违约的情况，发行人需要履行担保承诺，会给发行人造成一定的损失。

9、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1%、74.32%、67.29%以及 65.60%。发行人附属公司 Baoxin Auto Finance I Limited（为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发行共计 4 亿美金的、票息 8.75%的高级永续债券，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行本金总额为 4 亿美元、票息 5.625%的高级永续债券，计入少数股东权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中。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通过信托公司发起设立永续债投资信托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的信托永续债，计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中。假设发行人发行的永续债不计入所有者权益，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1%、76.73%、71.96%、70.38%。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主要由于发行人处于迅速发展时期，整体经营规模扩大，发行人债务规模增长。资产负债率较高意味着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弱。持续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偿付风险。

10、期间费用逐年增长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4.44 亿元、75.46 亿元、92.66 亿元以及 52.81 亿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幅为 13.32%，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4.81 个百分点；2016 年较 2015 年增幅为 38.61%，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5.92 个百分点。2017 年度较 2016 年同期增幅为 22.80%，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4.13 个百分点。如果公司期间费用持续不断上升，对公司的营业利润会产生不利影响。

11、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波动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5.63 亿元、33.08 亿元、49.87 亿元以及-136.28 亿元，波动较大且最近一期数值为负。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13.75%，主要因收购后经营规模扩大，销售备货采购的整车增加，存货增加及支付年初应付款项而流出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若未来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扩张导致对资金占用进一步增加，将可能对发行人资金回笼情况及资金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减弱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

12、资本支出增加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的资本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和收购支出。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系新建 4S 店，收购支出主要指公司溢价并购其他 4S 店。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利用现有的品牌优势和资本优势，通过新设或并购方式积极进行业务扩张，进一步实施跨区域经营。随着市场的不断拓展及新增 4S 店的陆续投入，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不断加大。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7.86 亿元、-124.99 亿元、-48.50 亿元。后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投资环节预计仍将保持一定规模的资本性支出需求。

13、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受限货币资金，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等。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分别为 212.43 亿元、204.00 亿元、225.20 亿元以及 191.0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31%、18.22%、16.65%以及 14.48%，受限制资产占资产总额较大。若未来发行人对外负债不能到期偿还本息，发行人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风险，这可能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

14、运营效率下降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运营效率有所降低。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73、56.89、52.48 以及 23.58，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38、8.41、8.94 以及 3.63。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的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均有所增长，但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的下降降低了发行人资金的使用效率，随着业务持续拓展，业务量逐步扩大，如果公司无法改善应收账款周转率，将会引起公司的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15、关联交易金额较大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以及2018年6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6,247.42万元、6,670.18万元、10,424.70万元以及4,050.5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7%、0.05%、0.06%以及0.05%；2015年度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出租产生收入合计为1,894.2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02%；2016年度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出租产生收入合计为1,514.9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01%；2017年度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出租产生收入合计为1,520.3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01%；2018年1-6月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出租产生收入合计为814.7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01%。另外发行人在接受劳务、利息支出、房屋租赁等方面也存在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保障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能遵守该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或者发行人本部担保的借款到期无法偿还，可能会产生关联交易风险。

16、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现金流受限风险

发行人曾通过资产证券化融资，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未出表未到期受限基础资产（融资租赁应收款）为51.83亿元。极端情况下，如果发行人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发生大面积违约事件且发行人追偿率较低，发行人持有的劣后级将会产生较大损失，并且融资资金再次投放形成的融资租赁应收款将有较大损失，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现金流，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7、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以及2018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分别414.69亿元、532.90亿元、562.75亿元以及511.23亿元，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这与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快的业务模式相适应。较大规模的短期债务对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如果因为行业、宏观政策调控等原因导致发行人

不能有效管理其流动性，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资金链出现紧张甚至断裂，从而出现流动性困难，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

18、其他应收款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28,125.69 万元，非经营性款项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69.43%，主要为应收被收购单位原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款项，应收被收购单位原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款项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40.92%。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款项占发行人 2018 年 6 月末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和 6.55%。当发行人需要资金时，如果对方出现临时资金困难不能按时偿还该部分款项，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19、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合计比例较高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19.02 亿元、287.55 亿元、442.37 亿元和 453.96 亿元，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70.45 亿元、96.80 亿元、122.92 亿元和 131.79 亿元，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32.17%、33.66%、27.79%和 29.03%，占比较高。若公司股东决定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大比例的分配，将会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产生较大影响，降低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周期在时间上和幅度上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一般而言，当国民经济景气时期，汽车市场需求旺盛，而在国民经济不景气时期，汽车市场需求相对疲软。近年来，我国乘用车销量整体呈现逐步上升趋势。虽然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并且公司的汽车销售重点集中在我国中西部地区，该地区受近期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汽车市场发展程度相对较低，未来仍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但若未来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因素影响出现较大波动，则会对发行人的整车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经销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仍然较低，竞争日益激烈。随着汽车消费的逐渐成熟，相比单纯的价格竞争，客户逐渐倾向于注重服务质量和汽车使

用周期内的全方位整体服务体验。因此，若未来公司无法很好地适应客户要求的变化，行业竞争格局的加剧会对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且因上游汽车生产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竞争日益激烈，利润率有下降趋势，下游汽车经销商行业竞争可能会更加激烈。

3、汽车行业反垄断带来的风险

近来，国家发改委对国外部分汽车生产企业开展反垄断调查，并开出罚单，汽车行业反垄断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汽车行业反垄断将影响整车市场价格，可能给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4、汽车行业增速放缓风险

近年来，部分大城市为解决交通拥堵实施了限号、摇号以及拍牌照政策以后，新车产销量增速出现一定回落，行业由快速成长期步入了相对平稳的低速增长阶段，汽车行业整体面临库存增加、销售放缓的风险。汽车行业整体的波动将对发行人乘用车的销售收入增长带来一定的压力。

5、上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经销品牌涵盖奔驰、奥迪、一汽大众、上海大众、雷克萨斯、沃尔沃、通用别克、丰田、本田和东风日产等近 57 个汽车品牌，品种丰富，能够适应市场的不同需求，风险较为分散。公司主要从一汽大众、上海大众、上海通用、宝马、捷豹路虎、等规模较大的主机厂进行采购，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约占总体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2.34%、54.65%、56.44%以及 58.30%。相对较为集中，如果上游厂商对发行人的销售政策、信用方式、供货要求等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6、汽车租赁业务开展的风险

公司汽车租赁业务主要采用长租方式，租赁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到 60 个月，平均为 36 个月左右。个人消费者是发行人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客户来源。根据租赁合同，若客户违约，发行人将有权收回汽车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若客户选择以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名义登记租赁汽车以获得使用权，租赁期满后，车辆所有权归客户所有；若客户选择以其自身名义登记租赁汽车，客户就以租赁车辆为抵押物做抵押登记，并与发行人签订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的期限一般与租赁合同一致。租赁期间，日常维修及可能出现的事故等风险由承租人承担，保险公司

理赔。汽车租赁业务与不同消费者的信用记录等级密切相关，信用不良的客户有可能会无法按时偿付定期租金，不排除在将来可能出现呆账、坏账增加的风险。为此，公司采取加强客户背景调查、严格客户信用评级以及加强还款监督和催收等措施，将上述风险控制在了合理范围。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贷款不良率为 0.79%，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 1.91 亿元。若公司汽车租赁资金未及时回收，可能对公司运营资金的周转和正常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7、整车销售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的整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21%、4.04%、3.85%以及 4.10%，整车销售的毛利率整体处于下降趋势，其中下降的主要原因有两方面：随着汽车市场的不断发展和成熟，汽车经销商不断增加，竞争加剧；整车库存增加，导致整车销售价格下降。如未来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毛利率继续下降，将对发行人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8、新店培育期风险

公司目前有较多在建的 4S 店，公司未来计划继续新建部分 4S 店，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新网点需要三至五年的培育期才能实现盈利，虽然公司在门店扩张及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但若新开门店管理运营等环节出现问题，或是公司的组织管理、人力资源不能满足新网点的要求，则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影响整体业绩水平。

9、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乘用车经销，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在产品的销售旺季，采购、销售规模均会大幅增加，相应的预付账款、存货和短期借款等都会有所提高，销售旺季过后，随着资金回笼和短期债务的清偿，又会逐渐下降，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10、区域经济放缓风险

发行人的汽车 4S 店分布较广，主要布局在中国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且分布相对分散。按照区域划分，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占比最高的地区为华北大区，营业收入为分别为 304.80 亿元、364.24 亿元以及 175.76 亿元，分别占全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22.51%、22.66%以及 22.49%。若以上地区发生区域性经济增长放缓，可能影响销售收入。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发生大额预付或应收账款严重逾期、重大合同纠纷、重大质量异议、重大投资损失、遭受欺诈和舞弊、违反公司业务授权和经营纪律等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损失。

12、自有或租赁部分土地及房屋的物业合规风险

发行人自有或租赁的部分土地及房屋存在物业使用用途和性质不符合规定、物业权属证明不齐全、物业租赁手续不完备等情形。其中部分以各种方式使用的、合法性存在各种瑕疵的土地和房屋已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确认该等部门会继续允许/支持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该等土地上或该等房屋内的经营行为。目前，发行人尚未被告知必须停止使用相关瑕疵物业。上述存在各种瑕疵的土地和房屋大部分系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并收购广汇有限股权时进入上市公司—广汇股份的。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针对上述情况中涉及的部分物业，公司股东广汇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先生已出具承诺函。

13、股权结构变动风险及控制权变更风险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平，控股股东是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称“广汇集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汇集团持有发行人 32.50% 的股权。广汇集团法定代表人为孙广信，其持有广汇集团 63.60% 的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 2018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广汇集团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累计增持股份所用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18 年 2 月 2 日已增持金额），并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018 年 2 月 2 日已增持的金额）。上述股份增持实施情况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汇集团持有发行人 267,111.96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0%。发行人股权结构一直以来相对稳定，且目前控股股东实施了增持公司股份，但若未来存在其他股东强行并购，其他主要股东通过利益安排导致股份增加，或者形成一致行动等行为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甚至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则将给发行人的经营生产带来一定的风险。

14、业绩承诺风险及期后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以截至评估基准日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广汇集团、CGAML、鹰潭锦胜、正和世通、新疆友源、BCIL、南宁邕之泉合计持有的广汇有限 100% 股权进行置换，并与相关各方签署了盈利预测协议，承诺置入资产。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2,952.17 万元、232,406.67 万元和 280,341.23 万元，若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金额，广汇集团需对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并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已超过承诺金额，但不排除业绩承诺期之后，因产业政策变动、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发行人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15、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资产、业务和人员分散导致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有 771 家 4S 店，分布于中国 28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发行人分、子公司较多的情况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模式决定，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多项措施对分、子公司进行严格的指导、监督和控制。未来，发行人将利用现有的品牌优势和资本优势，通过新设或并购方式积极进行业务扩张，进一步实施跨区域经营，在采购供应环节、销售环节和物流配送服务环节对发行人的管理和内控制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未来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人力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已建立先进的阶梯型人才发展战略，并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管理、培训计划。但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及

未来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的经营区域、子公司数量、员工人数都将会持续增加，故公司当前仍面临较大的人才缺口，特别是技术娴熟的维修服务人员和具有专业背景、懂得市场运作的汽车租赁、二手车等业务人员。若未来人力资源的储备不能很好地匹配公司业务的扩张速度，则将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较大影响。

3、扩张速度较快带来的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近几年扩张速度较快，发行人管理跨度相对较大，实施有效管控的难度增加。随着市场竞争程度越来越高，各区域子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处的市场环境日趋复杂多变，竞争日趋剧烈，面临的各种风险也越来越大，从而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近年来，公司通过区域平台化的管理，加强了管理的效率，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加强管理、降低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有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产生一定影响，同时若个别门店出现因管理问题所带来的重大负面影响，也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如遇政府政策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或本行业内发生系统性风险事件等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汽车经销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但是未来国家汽车产业政策、汽车环保政策、汽车金融政策及相关制度（汽车品牌销售制度、汽车召回制度以及汽车“三包”制度等）存在修订或调整的可能，使得发行人面临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2、各地出台车辆限购等消费政策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大部分区域都受到大气污染的影响，而汽车尾气排放被认为是导致大气污染恶化的主要原因之一，随着国家治理大气污染的深入，越来越多的地方开始出台车辆限购政策。2010年12月，北京市正式公布《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及《〈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对北京市小客车增长实施数量调控和

配额管理制度。根据暂行规定和细则，北京市政府确定 2011 年度小客车总量额度指标为 24 万辆，低于近年来北京市年均小客车销售量。2011 年以来，深圳、广州、贵阳、天津、杭州等地也相继传出将对汽车消费进行限制的消息。虽然上述限购的区域并不是发行人开展业务的重点区域，但若我国其他省市出台类似车辆限购政策，则可能对发行人的乘用车销售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进一步的影响。

3、国家信贷政策变动的的影响

汽车经销行业是资金密集行业，受国家信贷政策影响较大。未来，国家可能收紧银行信贷政策，例如提高金融机构存贷款基准利率、存款准备金率、实施信贷规模控制等，可能导致企业融资成本升高。发行人合作银行及金融机构较多，需关注各金融机构信贷政策的变化，防止金融机构抽贷造成企业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4、新的汽车“三包”政策带来的风险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简称汽车“三包”规定）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汽车“三包”规定为了保护家用汽车产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明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新的汽车三包规定以下情形消费者可以退换：1）从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 60 天内或者行驶里程 3,000 公里之内，出现转向系统失效、制动系统失效、车身开裂、燃油泄漏的问题，就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2）严重的安全性能故障累计做两次修理仍然没有排除故障或出现新的严重安全性能故障，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3）发动机变速器累计更换两次，或它们的同一主要零件因其质量问题累计更换两次仍然不能正常使用，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4）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悬架系统、前后条、车身当中的同一主要零件因其质量问题累计更换两次仍然不能正常使用，消费者也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5）在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效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修理时间累计超过 35 日的，或者因同一产品质量问题累计修理超过 5 次的，消费者可以凭三包凭证、购车发票，由销售者负责更换。如果符合更换条件，但销售者没有同品牌、同型号或配置不低于原车的汽车，消费者可以选择退货。新的汽车三包政策对汽车经销商和厂商提出更高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汽车经销商的经营成本。

5、《新消费法》带来的风险

2014年3月15日，新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正式实施，《新消费法》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更明确具体，作为重要消费品的汽车，也将由于《新消费法》的出台而受到更好保护。《新消费法》关于汽车消费的规定有：1）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2）第二十四条：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新消费法》赋予消费者7天“反悔权”，不附条件的退货规定和赔偿约束，有可能导致消费者恶意退货，从而给经营者带来不利。

6、新《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带来的风险

2017年4月14日商务部正式发布的新的《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对汽车销售活动中的“销售行为规范”、“销售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做出了新的规范，对发行人乘用车销售业务特别是4S销售模式带来冲击，公司需要从经营产品的选择、经营战略的调整、管理能力的提升、销售和服务形式的改善等诸多方面做出调整，如若公司调整不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7、税率优惠及政策支持变动风险

发行人新疆、广西、重庆、兰州、安徽、贵州等多个区域的子公司属于“西部大开发”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享受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政府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8、新能源汽车带来的风险

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行业迎来了高速增长，2017年全年我国新能源乘用车累计销量约为55.6万辆，同比增长69.2%。在一定时期内，新能源汽车销售将仍以4S店渠道为主要模式。但从长远来看，4S店经营面临着成本居高不下和售后利润降低的双重考验，而更为灵活的汽车超市、汽车展厅、

汽车卖场等销售业态的比例会逐步上升。虽然新能源汽车发展快速，但大多是靠政策拉动，成熟且完全竞争的市场格局尚未形成，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还存在不确定性。但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品质的提升，制造成本的降低，新能源汽车销量将逐步进入稳定增长期，这将对尚未涉足新能源汽车领域、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存货较大、依靠传统 4S 店销售的广汇汽车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第三节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及本期公司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本期公司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的涵义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AA 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AA+级表示略高于 AA 级）。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主要优势/机遇

1) 公司是汽车经销行业龙头，近几年通过收并购方式不断扩大经营网络并加强内部管理控制，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覆盖汽车品牌增加，经营实力得到增强。

2) 公司业务包含汽车销售后市场主要业务领域，经营时间较长且经验丰富，市场综合竞争力较强。

3) 公司营业收入增速较快，经营活动现金流规模较大，收入实现质量较好。

4) 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宽裕，融资渠道较为顺畅。作为上市公司，拥有一定的资本市场融资便利，2017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资本实力有所增强。

2、主要劣势/风险

1) 汽车经销行业实行汽车品牌授权经营模式，公司对上游整车生产制造商依赖较大，汽车品牌授权经营合同到期需要续签，存在授权中止或合同条件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2) 公司整车采购集中度较高,对整车厂议价能力较弱,整车销售利润空间较小,毛利率持续下降;购销之间存在时滞,存货规模较大,存在一定资金占用风险;整车销售季节性波动较大,毛利润较低。

3) 公司近几年对外收购较多,规模扩张较快,持续收购带来一定筹资压力,且形成商誉规模较大,存在减值风险。公司债务负担较重,短期债务占比高,对公司资金管理要求较高,债务结构有待优化。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监管部门等。

(四) 其他重要事项

不适用。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 公司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各家金融机构对发行人授信总额 903.00 亿元，已使用授信 536.41 亿元，未使用授信 366.59 亿元，可为本期公司债券偿还提供外部保障。

(二)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及债务违约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违约行为，不存在重大的客户诉讼和产品纠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

(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1、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情况 2018 年 2 月，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8]SCP23 号文件接受注册，发行人注册了 9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6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6 亿元，期限 18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6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5 亿元，发行期限 270 天，尚未到期。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8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10 亿元，发行期限 270 天，尚未到期。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6 亿元，发行期限 270 天，尚未到期。

2018 年 2 月，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8]MTN68 号文件接受注册，发行人注册了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额度。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6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尚未到期。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1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尚未到期。

表 3-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发行主体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发行金额/存续金额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已到期兑付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18 广汇股份 SCP001	6.00 亿	270 天	2018/3/22	2018/12/17	否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18 广汇汽车 SCP002	6.00 亿	180 天	2018/3/29	2018/9/25	是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18 广汇汽车 SCP003	6.00 亿	270 天	2018/4/4	2018/12/30	否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18 广汇汽车 MTN001	6.00 亿	3 年	2018/4/19	2021/4/19	否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18 广汇汽车 SCP004	5.00 亿	270 天	2018/5/30	2019/2/24	否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18 广汇汽车 SCP005	10.00 亿	270 天	2018/7/18	2019/4/14	否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18 广汇汽车 MTN002	10.00 亿	3 年	2018/9/19	2021/9/19	否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18 广汇汽车 SCP006	6.00 亿	270 天	2018/11/15	2019/8/12	否

2、发行人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情况

2011 年 11 月，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1]CP251 号文件接受注册，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注册了 2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15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10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15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10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2012 年 6 月，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2]MTN128 号文件接受注册，公司注册了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额度。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10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含权 3+2 年),2015 年 6 月 21 日,投资人回售了 3 亿元中期票据份额,该期中期票据存续余额为 7 亿元,已到期偿还。

2012 年 9 月，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2]MTN292 号文件接受注册，公司注册了 8 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额度。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8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已到期偿还。

2012 年 12 月，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2]MTN398 号文件接受注册，公司注册了 24 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额度。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5 亿元，期限 3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19 亿元，期限 3 年，已到期偿还。

2013 年 7 月，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3]CP259 号文件接受注册，公司注册了 13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2 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5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3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8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2013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319 号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汇元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计划对应基础资产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因出租而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 11.14 亿元，其中优先级为 10.00 亿元，次级为 1.14 亿元，次级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全额认购。根据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长期应收款的收款期限，优先级期限分为 4 个期限，分别为 3 个月、9 个月、12 个月以及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和 5 月 29 日根据发行协议分别偿还优先级资金 3.10 亿元和 2.80 亿元。

2014 年 1 月 2 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4]PPN2 号文件接受注册，公司注册了 25 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5 亿元，期限 2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 7.50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 12.50 亿元，期限 2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23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2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1 亿元，期限 3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 7.50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期限 18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13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为 14 亿元，

期限 3 年（含权 2+1），2018 年 5 月 18 日，投资人回售了 6.65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当前余额 7.35 亿元，尚未到期。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为 25.7 亿元，期限 3 年，尚未到期。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金额为 10.3 亿元，期限 3 年，尚未到期。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至 8 月 11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7.9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 7.5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5.0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4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7.5 亿元，期限 3 年，尚未到期。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6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6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7.5 亿元，期限 3 年，尚未到期。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6 亿元，期限 25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6 亿元，期限 23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2 日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6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0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3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6 亿元，期限 15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为 11.7 亿元，期限 3 年，尚未到期。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为 9.45 亿元，期限 3 年，尚未到期。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为 7.00 亿元，期限 3 年，尚未到期。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为 3.50 亿元，期限 3 年，尚未到期。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金额为 7.96 亿元，期限 3 年，尚未到期。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表 3-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发行主体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发行金额/存续金额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已到期兑付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 广汇汽车 CP001	15.00 亿	1 年	2011/11/28	2012/11/28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2 广汇汽车 CP001	10.00 亿	1 年	2012/2/14	2013/2/14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3 广汇汽车 CP001	15.00 亿	1 年	2013/1/14	2014/1/14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3 广汇汽车 CP002	10.00 亿	1 年	2013/5/10	2014/5/10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3 广汇汽车 CP003	5.00 亿	1 年	2013/8/23	2014/8/23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3 广汇汽车 CP004	8.00 亿	1 年	2013/10/28	2014/10/28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4 广汇汽车 PPN002	7.50 亿	1 年	2014/4/18	2015/4/18	是

发行主体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发行金额/存续金额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已到期兑付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4 广汇汽车 CP001	23.00 亿	1 年	2014/10/13	2015/10/13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2 广汇 MTN2	8.00 亿	3 年	2012/10/26	2015/10/26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3 广汇 MTN1	5.00 亿	3 年	2013/1/11	2016/1/11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4 广汇汽车 PPN001	5.00 亿	2 年	2014/1/29	2016/1/29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汇汽车 SCP003	10.00 亿	180 天	2015/9/29	2016/3/27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汇汽车 PPN001	7.50 亿	1 年	2015/4/22	2016/4/22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3 广汇 MTN2	19.00 亿	3 年	2013/5/24	2016/5/24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汇汽车 SCP001	10.00 亿	270 天	2015/9/2	2016/5/29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汇汽车 SCP002	10.00 亿	270 天	2015/9/22	2016/6/18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4 广汇汽车 PN003	12.50 亿	2 年	2014/7/9	2016/7/9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汇汽车 SCP004	10.00 亿	270 天	2015/10/23	2016/7/19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广汇汽车 SCP001	10.00 亿	270 天	2016/3/18	2016/12/13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广汇汽车 CP001	13.00 亿	1 年	2016/1/22	2017/1/22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广汇汽车 CP002	10.00 亿	1 年	2016/2/24	2017/2/24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广汇汽车 SCP002	5.00 亿	270 天	2016/7/28	2017/4/24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广汇汽车 SCP003	5.00 亿	270 天	2016/8/12	2017/5/9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广汇汽车 SCP004	5.00 亿	270 天	2016/8/23	2017/2/19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2 广汇 MTN1	10.00 亿	5 年	2012/6/21	2017/6/21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广汇汽车 CP003	7.90 亿	1 年	2016/9/2	2017/9/2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广汇汽车 PPN001	7.50 亿	1 年	2016/9/29	2017/9/29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广汇汽车 SCP001	10.00 亿	270 天	2017/1/13	2017/10/10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广汇汽车 CP004	5.00 亿	1 年	2016/10/14	2017/10/14	是

发行主体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发行金额/存续金额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已到期兑付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广汇汽车 SCP005	6.00 亿	230 天	2017/3/22	2017/11/7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广汇汽车 SCP002	6.00 亿	270 天	2017/2/10	2017/11/7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广汇汽车 SCP004	6.00 亿	250 天	2017/3/15	2017/11/20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广汇汽车 SCP003	6.00 亿	270 天	2017/3/3	2017/11/28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广汇汽车 SCP006	6.00 亿	270 天	2017/4/13	2018/1/8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广汇汽车 SCP007	5.00 亿	270 天	2017/4/21	2018/1/16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广汇汽车 SCP008	6.00 亿	15 天	2017/12/14	2017/12/29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广汇汽车 CP001	5.00 亿	1 年	2017/2/17	2018/2/17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汇汽车 MTN001	11.00 亿	3 年	2015/3/13	2018/3/13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广汇 G1	7.35 亿	3 年	2016/5/18	2019/5/18	否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广汇 G2	25.70 亿	3 年	2016/7/5	2019/7/5	否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广汇 G3	10.30 亿	3 年	2016/8/3	2019/8/3	否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广汇汽车 MTN001	7.50 亿	3 年	2016/10/25	2019/10/25	否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广汇汽车 MTN001	7.50 亿	3 年	2017/3/14	2020/3/14	否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广汇 G1	11.70 亿	3 年	2017/7/11	2020/7/11	否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广汇 G2	9.45 亿	3 年	2017/10/11	2020/10/11	否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8 广汇 G1	7.00 亿	3 年	2018/8/8	2021/8/8	否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8 广汇 G2	3.50 亿	3 年	2018/9/20	2021/9/20	否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8 汽车 G3	7.96 亿	3 年	2018/12/20	2021/12/20	否

表 3-3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未到期资产证券化产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发行日期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金额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金额	发行日对应基础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对应基础资产账面价值	长期借款确认金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已到期并已偿还的借款
汇通	2016/5/20	9.61	1.19	10.81	2019/10/18	1.91	-	-	9.61

项目	发行日期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金额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金额	发行日对应基础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日	2018年6月30日对应基础资产账面价值	长期借款确认金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已到期并已偿还的借款
七期									
汇通九期	2017/1/13	11.59	1.57	13.17	2019/11/25	4.71	2.66	2.66	8.93
汇通十期	2017/4/19	14.80	2.20	17.00	2021/1/25	8.99	5.39	4.87	9.41
汇通十一期	2017/10/26	10.84	1.76	12.60	2020/7/27	6.85	5.44	3.80	5.40
汇通十二期	2017/12/20	11.18	1.82	13.01	2020/10/27	8.25	7.37	5.11	3.81
汇通2018第一期	2018/4/20	9.47	1.68	11.35	2021/2/27	9.48	8.93	4.18	0.54
汇通十三期	2018/6/29	11.04	1.94	12.98	2021/4/27	11.64	11.04	4.83	-
合计		78.53	12.16	90.92	-	51.83	40.83	25.45	37.70

3、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在申请或拟申请发行的其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公司债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正在申请或拟申请发行的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等债务融资工具。

（四）如曾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应披露相关事项的处理情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不适用。

（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123.35 亿元人民币；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27.17%。

（六）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表 3-4 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指标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比率 (%)	111.78	120.51	99.00	97.82
速动比率 (%)	51.42	69.98	52.86	56.18
资产负债率 (%)	65.60	67.29	74.32	71.11
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4.28	3.91	3.70	3.76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利息偿付率=相关债务到期已支付的利息/相关债务到期应支付的利息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担保、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无担保和增信，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九条不适用。

二、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债券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

2、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2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3、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相关规定通知投资者。

（二）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本期公司债券偿债的资金保障和来源主要为公司实现的利润。

1、公司的盈利能力强，是偿债的基础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70,003.52 万元、13,542,226.31 万元、16,071,152.25 万元和 7,814,965.5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1,847.28 万元、304,297.73 万元、450,455.29 万元以及 249,339.58 万元。近年来公司整体销售情况良好，公司也将依托汽车生产厂商的政策和资源，因地制宜地开展各类汽车促销活动，加快资金回笼速度。同时，在整车销售毛利水平不断下降的形势下，公司在未来三年将进一步发展汽车维修及租赁等附加值较高的业务，提高其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从而当按约定发生偿付义务时，将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

2、公司融资能力强，是偿债的保障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各家金融机构对发行人授信总额 903.00 亿元，已使用授信 536.41 亿元，未使用授信 366.59 亿元。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此外公司为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渠道畅通。

3、资产变现

公司的可变现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等。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净额为 2,136,320.03 万元，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在途物资，其中主要为库存商品整车，整车的变现能力相对较强；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1,365,091.05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所建 4S 店及办公楼、展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主要是发行人融资租赁应收款。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将会提前统筹安排资金收支，若发行人按约定产生偿付义务但流动性出现困难时，将通过加快处置公司上述可变现资产等方式，优先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4、其他措施

若发行人按约定对本期债券产生偿付义务时，如果公司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且出现发行人按约定产生偿付义务的情形时，公司将采取暂缓重大对外投资、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

履行上述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另外，主承销商必要时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讨相关债权维护的工作。

（三）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若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临时资金问题：

1、在金融机构授信范围内，申请金融机构借款；

2、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净额为 2,136,320.03 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在极端情况下，可以通过加快库存商品周转筹措资金。

（四）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

1、加强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

公司的各级子公司是公司的业务经营的基础平台。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根据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及实际情况，通过向所投资企业派出管理人员或者采取其他有效的方式，加强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提高其盈利能力。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签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签署了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聘请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投资者保护机制

发行人承诺，若发行人其他债务出现违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立即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 1) 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 2)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6、发行人承诺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公司股东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 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偿债账户的具体情况

参看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之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安排。

四、债券违约及处理解决机制

(一) 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募集说明书中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之“违约责任”定义了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甲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4、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5、甲方未能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6、甲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上述（一）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 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7、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8、甲方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甲方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募集说明书中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之“违约责任”定义了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甲方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 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iii)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2、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乙方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甲方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甲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三）违约后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募集说明书中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中定义违约后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费用，财产保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乙方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甲方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义务。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3、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乙方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甲方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甲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4、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督促甲方履行约定的后续偿债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费用，财产保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5、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217,632,682 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3411090040
注册日期	1999 年 7 月 30 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升路九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 3998 号
联系人	罗晟杰
邮政编码	201103
电话	021-24032986
传真	021-24032811
经营范围	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汽车及配件进出口的项目开发；汽车装饰装璜；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原“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是依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大政[1999]115号），由大连医药集团公司（后变更为“美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罗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凯飞高技术发展中心（后改制为“大连凯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斯曼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大连保税区德生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和大连唐兴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于1999年7月30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美罗集团以其全资附属企业之权益性资本作为出资投入，经大连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经财政部“财评字（1999）332号”函确认，评估基准日1999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9,720.50万元。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大国资企字（1999）43号”文件批准，按75%的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7,290万股，由美罗集团持有；其他4家发起人分别以现金投入，同比例折为法人股共210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2000]132号”文核准，发行人已于2000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了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流通股于2000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11,500万股。

根据发行人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行人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截至2006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期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列示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913043478股，并派现金0.068938504元（含税）。总计送出股数2,200万股，现金792,792.80元。非流通股股东以应得的现金和股票作为股改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实际可获得5.5股，总股本变更为13,700万股。

经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441号）的批准，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美罗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800万股，用于收购美罗集团持有的大连美罗中药厂有限公司96.4%股权。发行人于2008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变更为17,500万股。

根据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发行人以2008年末总股本17,500万股为基数，由资本公

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总股本变更为 35,000 万股。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进行一系列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是：

1、资产置换

于 2015 年 6 月，发行人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 年 6 月 30 日)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ChinaGrandAutomotive(Mauritius)Limited(以下简称“CGAML”)、鹰潭市锦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鹰潭锦胜”)、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和世通”)、新疆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友源”)、BlueChariotInvestmentLimited(以下简称“BCIL”)及南宁邕之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邕之泉”)分别持有的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4.2531%、33.3541%、9.1765%、6.5882%、3.3002%、3.2106%以及 0.1173%的股权进行置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于 2015 年 6 月，对于上述置换的差额部分，发行人向广汇集团、CGAML、鹰潭锦胜、正和世通、新疆友源、BCIL 及南宁邕之泉按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6 元，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增股本 3,019,609,785 股，股份价值与股本之间的差异 19,808,640,189.60 元确认为资本公积。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总股本变更为 3,369,609,785 股，广汇集团、CGAML、鹰潭锦胜、正和世通、美罗集团以及其他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 39.65%、29.89%、8.22%、5.90%、5.02%以及 11.32%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已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公司名称由“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于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 297,324,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每股发行价格为 20.18 元，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8,320.00 元。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总股本变更为 3,666,933,785 股，广汇集团、CGAML、鹰潭锦胜、正和世通、美罗集团及其他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 36.44%、27.47%、7.56%、5.43%、4.62%以及 18.48%的股权。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商务部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原则同意并出具了《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商资批[2015]280 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2 日核准并出具了《关于核准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23 号)。

4、股份转让

于 2015 年 9 月，美罗集团、广汇集团及苏州工业园区玛利洁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玛利洁贝”)三方进行股权转让。美罗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62%的股权予以转让，其中 3.80%的股权转让于玛利洁贝，0.82%的股权转让于广汇集团。上述股权变更后，广汇集团、CGAML、鹰潭锦胜、正和世通、玛利洁贝及其他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 37.26%、27.47%、7.56%、5.43%、3.80%以及 18.48%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广汇有限 100%的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孙广信先生，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汽车及配件进出口的项目开发、汽车装饰装潢、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

发行人 100%持股的广汇有限即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广汇有限设立于 2006 年 6 月 2 日，是由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称“广汇集团”）、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上海汇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滚动轴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物产有限公司、朱玉喜、沈国明和龙汉维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5,134.03 万元，其中货币实缴出资 9,193.00 万元，股权认购出资 55,941.03 万元；实收资本为 9,193.00 万元，认购出资的股权为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南省裕华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公司 100%的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55.41 亿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即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32.50%股权。新疆广汇集团注册在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 2 号（广汇美居物流园），注册资本为 401,024.58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广信。广汇集团创建于 1994 年，主要涉及汽车服务、能源开发、房地产开发等行业。广汇集团经过二十余年的创业发展，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效益逐年提高。目前已形成清洁能源、汽车服务、房地产三大支柱产业，由下属子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清洁能源（即 LNG）、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现代物流等业务，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经营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汽车及配件进出口的项目开发、汽车装饰装潢、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等汽车服务业务，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广汇集团已成为中国最大的陆基 LNG 生产和供应商、中国最大的汽车服务企业以及新疆地区最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先生，现任广汇集团董事长。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 EMBA（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副书记。自 1989 年由部队转业，创办和领导广汇集团。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七十三师战士、新疆军区汽车技工大队队长、新疆军区汽车技工大队教官、政治指导员、乌市广汇工贸公司总经理、新疆广汇企业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 年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副书记。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发行人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666,933,785 股为基础，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833,466,893 股。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转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500,400,678 股。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拟在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倘适用）豁免的前提下，通过发行人注册在香港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香港）”），以自愿性附条件现金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向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汽车”或“广汇宝信”）的合格股东收购不超过 75% 股份，即不超过 1,917,983,571 股，同时向宝信汽车购股权持有人发出适当要约，以注销不超过 11,662,500 份未获行使的购股权（约占公司审议此次交易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宝信汽车所有尚未行使购股权的 75%）。2016 年 6 月 2 日，此次要约在各方面宣告为无条件。2016 年 6 月 21 日，此次要约期已截止，宝信汽车合格股东和购股权持有人接受本次要约完成。2016 年 6 月 27 日，要约人根据部分要约所提呈接纳及承购的股份已根据香港证监会及联交所的相关规定登记至要约人名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广汇宝信 75% 的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发行人收购宝信汽车 75% 股份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广汇宝信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法定股本 5,000.00 万港元。广汇宝信是以经营豪华品牌及超豪华品牌为主，是宝马在中国最大的经销商，主要从事整车销售、汽车保养及维修服务、汽车装潢、佣金代理服务（包括保险及融资代理、汽车延保代理及二手车交易代理服务）、融资租赁等业务。公司主要网点分布于经济发达、人口稠密、市场潜力巨大的长三角、东北及华东、华北等广大东部地区。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发行人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5,500,400,67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转增 1,650,120,20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150,520,882 股。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以及 2017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7 号），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完成了 993,788,800 股的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由 7,150,520,882 股增加至 8,144,309,682 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150,520,882 元增加至 8,144,309,682 元，广汇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2,664,226,44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2.71%。

根据 2018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广汇集团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累计增持股份所用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18 年 2 月 2 日已增持金额），并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018 年 2 月 2 日已增持的金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为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893,16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217,632,682 股）的 0.08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广汇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2,671,119,61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2.50%。（注：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 2018 年 6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9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32.3 万股限制性股票，发行人股份由 8,144,309,682 股增加至 8,217,632,682 股。导致广汇集团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 0.085%减少至授予后的 0.084%，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2.80%减少至 32.5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汇集团持有发行人 267,111.96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0%。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孙广信。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情况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共涉及一宗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协议》等资料，发行人以截至评估基准日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广汇集团、CGAML、鹰潭锦胜、正和世通、新疆友源、BCIL、南宁邕之泉合计持有的广汇有限 100%股权进行置换。本次交易所涉及置出资产将由美罗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承接，美罗集团向广汇集团支付其持有的 3,000.00 万股美罗药业股票作为承接置出资产的对价。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双方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由发行人按广汇集团、CGAML、鹰潭锦胜、正和世通、新疆友源、BCIL、南宁邕之泉各自享有的广汇有限股权比例，分别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此外，发行人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2、所处阶段及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重组涉及的合规性

1) 所处阶段及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4 年 9 月 1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停牌。

2014 年 12 月 4 日，各交易对方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以其持有的广汇有限股份参与本次交易。

2014 年 12 月 4 日，美罗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

2014 年 12 月 4 日，广汇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并与同和云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5日，发行人及相关各方签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广汇集团承诺置入资产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2,952.17万元、232,406.67万元和280,341.23万元。净利润特指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与《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的净利润。若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金额，广汇集团需对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并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已超过承诺金额。

2014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12月22日，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经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发行人与广汇集团签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当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广汇集团对其差额以股份进行补偿的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

2015年4月24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商资批[2015]280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同意公司向CGAML发行100,716.2776万股股份，向BCIL发行9,694.8567万股股份。

2015年6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23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 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广汇有限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出具的《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终止公司章程的批复》（桂商资函[2015]49号）、桂林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3000400001795）。截至2015年7月，广汇有限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双方已完成了广汇有限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广汇有限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为美罗药业截至2014年6月30日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将最终由美罗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方”）予以承接。上市公司、美罗集团以及各交易对方已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函》及相关文件，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置出资产交割确认函》签署之日转移；对于其他需要办理过户手续方转移权属的资产，自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权属转移；过渡期内置出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及亏损均由承接方享有或承担，承接方统一按照置出资产于交割日的现状承接置出资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美罗集团向广汇集团支付的作为承接置出资产对价的3,000.00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3) 新增股份登记、验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于2015年6月15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301,960.9785万股A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本次交易对方广汇集团、CGAML、鹰潭锦胜、正和世通、新疆友源、BCIL、南宁邕之泉的名下。2015年6月12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761号），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截至2015年7月17日，上市公司已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名称由“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经公司申请，公司债券

简称由“美罗药业”变更为“广汇汽车”，变更日期为2015年6月24日，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截至2015年6月23日，上市公司向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赵素菲、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97,324,000股，发行价格为20.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8,32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1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89,998,320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82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款5,999,998,32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1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89,998,320元。201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重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3、资产重组过程的合规性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股权划转和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4、资产重组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相关批复，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决议的有效性没有影响。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情况

图 5-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汇汽车股份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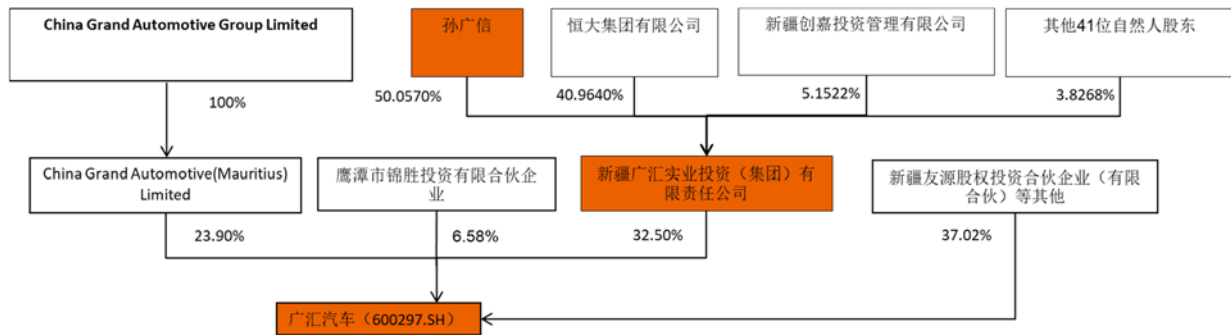


表 5-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89
2	CHINA GRAND AUTOMOTIVE (MAURITIUS) LIMITED	23.90
3	鹰潭市锦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58
4	Blue Chariot Investment Limited	2.30
5	新疆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
6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1.62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0
8	赵素菲	1.18
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6
10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信托·丰收理财 039号单一资金信托	0.86
合计		71.7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是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称“广汇集团”），第二大股东为 CHINA GRAND AUTOMOTIVE (MAURITIUS) LIMITED（或称“CGAML”）。截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200,295.4067 万股，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4.99%，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37%。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CGAML 已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96,396.74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11%。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称“广汇集团”），持有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32.50% 股权。新疆广汇集团注册在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 2 号（广汇美居物流园），注册资本为 401,024.58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广信。广汇集团创建于 1994 年，主要涉及汽车服务、能源开

发、房地产开发等行业。广汇集团经过二十余年的创业发展，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效益逐年提高。目前已形成清洁能源、汽车服务、房地产三大支柱产业，由下属子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清洁能源（即 LNG）、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现代物流等业务，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经营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汽车及配件进出口的项目开发、汽车装饰装潢、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等汽车服务业务，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广汇集团已成为中国最大的陆基 LNG 生产和供应商、中国最大的汽车服务企业以及新疆地区最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表 5-2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广汇集团其他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新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6,681.10	100.00
2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商贸物流	123,042.48	43.99
3	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加工	5,000.00	100.00
4	新疆新标紧固件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加工	2,000.00	95.00
5	新疆滚动轴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加工	2,600.00	96.15
6	新疆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3,800.00	97.37
7	新疆东风锅炉制造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压力容器制造	4,400.00	96.59
8	新疆大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600.00 (万美元)	75.00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华侨宾馆	餐饮、住宿	2,015.80	100.00
10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进出口贸易	782.00	60.00
11	乌鲁木齐五一商场	商品贸易	吊销，未注销	100.00
12	新疆雷沃广汇拖拉机有限公司	农机具生产销售	2,790.00	100.00
13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力公司	供热	2,600.00	100.00
1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	673,710.33	42.44
15	广汇置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10,811.27	100.00
16	新疆新迅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电梯安装	300.00	55.00
17	新疆福田广汇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改装	6,530.00	37.67
18	新疆汇驰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560.00	62.60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9	新疆广汇雪莲堂近现代艺术馆	艺术品投资展览	10,000.00	100.00
20	新疆鑫茂源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50.00	45.00
21	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40,000.00	40.00
22	新疆汇亿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商品贸易	10,000.00	100.00
23	新疆和田广汇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等	195,000.00	57.69
24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矿产开采	500,000.00	45.00
25	上海凌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500.00	100.00
26	厦门大洲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投资等	1,000.00	82.00
27	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开采	24,490.00	100.00
28	GH AMERICA INVESTMENTS GROUP INC	油气资产开采	23,289.80 (万美元)	100.00
29	Brazos Highland Holding, LLC	风电开发	10,000.00 (万美元)	100.00
30	新疆广汇锰业有限公司	矿产开采	500,000.00	100.00
31	新疆广汇丝路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	100,000.00	100.00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CHINA GRAND AUTOMOTIVE (MAURITIUS) LIMITED(或称“CGAML”)是一家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注册地为毛里求斯共和国。CGAML 控股股东为 China Grand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或称“CGA Cayman”)。CGA Cayman 为一家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Huge Aut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CGA Cayman100%的股权,为 CGAML 间接股东。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CGAML 与广汇集团无关联关系。

(二)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孙广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孙广信出资 258,867.2960 万元,持有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570%的股权;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11,843.1963 万元，持有广汇集团 40.9640%的股权；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6,644.2767 万元，持有广汇集团 5.1522%的股权；尚继强其他 41 位自然人合计持有广汇集团 3.8268%的股权。广汇集团持有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32.50%的股权，所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孙广信。

孙广信先生，现任广汇集团董事长。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 EMBA（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副书记。自 1989 年由部队转业，创办和领导广汇集团。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七十三师战士、新疆军区汽车技工大队队长、新疆军区汽车技工大队教官、政治指导员、乌市广汇工贸公司总经理、新疆广汇企业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 年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副书记。

四、发行人独立性

1、业务方面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汽车及配件进出口的项目开发、汽车装饰装璜、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整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租赁、佣金代理等业务为其核心业务，其业务经营的各个主要环节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资产方面

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发行人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较为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

4、机构方面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实行独立运作。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计划财务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财务核算采用独立核算、集中管理的原则，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独立。发行人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决策不受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业务上的指导关系，也不存在业务、人员上的重叠。发行人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策公司的资金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主要包括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等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5-3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人民币/港币)	经营范围
1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55.41 亿元人民币	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汽车及配件进出口的项目开发；汽车装饰装潢、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
2	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7.70	67.70	5,000.00 万元港币	新车销售、汽车售后服务及延伸服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5-4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安徽风之星投资控股有	32,500.00	80.00	汽车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汽车及配件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限责任公司			销售；二手车交易；房屋、土地租赁；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除发动机)加工；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信息及汽车相关业务咨询(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2	重庆中汽西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1,450.00	90.00	销售:汽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橡胶制品;加工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金属结构件(不含罐体);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执业);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咨询及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3	西安广汇汽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0	100.00	企业管理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汽车装饰装潢。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4,088.00	100.00	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电线电缆、工业锅炉、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保养、美容、装潢;代办机动车登记业务;提供会展服务;二手汽车销售、经纪及咨询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文化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5	河南省裕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100.00	汽车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用品销售;汽车装饰装潢;汽车租赁;汽车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保险兼业代理。
6	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20,800.00	100.00	汽车租赁,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汽车、汽摩配件、装潢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展览展示服务。
7	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08,844.29	100.00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业、二手车销售业、汽车维修业、汽车保险代理业、汽车及其配件进出口贸易业的投资;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救援服务;汽车配件、汽车用品销售。
8	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6,300.00	100.00	汽车及零配件、润滑油的批发、零售;汽车技术开发、汽车综合技术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装饰装潢;二手车交易及置换;二手车经营;汽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车租赁；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汽车检测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预包装食品、体育器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销售；贸易咨询服务；汽车清洗服务。
9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356,000.00	100.00	融资租赁、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摩托车及汽车备件租赁；金融咨询服务(证券投资咨询除外)。
10	山西必高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500.00	75.00	汽车配件及相关产品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销售；汽车美容、装潢；保养各种汽车；二手车经销、经纪；汽车消费贷款的咨询。；汽车修理；北京国产梅赛德斯-奔驰品牌汽车、进口梅赛德斯-奔驰品牌汽车销售；smart(精灵)品牌汽车销售；机动车保险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5日)；自有商业房屋租赁。
11	苏州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0,000.00	67.70	一类整车维修(小型轿车)；机动车辆保险代理。零售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MINI品牌汽车,各类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汽车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金属制品；二手车经纪；汽车上牌手续代办；拖车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12	上海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465.00	67.70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其零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轮胎、橡胶及橡胶制品的销售,二手车经纪,会务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二) 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介绍

1、安徽风之星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风之星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20日,注册资本为32,500.00万元,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广汇汽车有限持有该公司80.00%的股

权，经营范围为汽车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交易；房屋、土地租赁；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除发动机)加工；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信息及汽车相关业务咨询(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安徽风之星 2001 年 2 月起进入汽车营销服务领域，建立了以安徽合肥为中心，业务覆盖蚌埠、六安、淮北等地市。主要经营一汽奥迪、一汽丰田、一汽大众、广州本田、进口大众、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东风日产、东风本田、北京现代等汽车品牌。广汇安徽风之星综合运用各种高效的管理工具，引进大批优秀人才加盟，以运营、财务、人力资源行政、投资发展与网络战略部为 4 条主线，对下辖 4S 店进行全方位的精细化管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安徽风之星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304,571.50 万元，总负债 185,137.95 万元，净资产 119,433.55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5,348.50 万元，净利润 21,112.50 万元。

2、重庆中汽西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中汽西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21,450.00 万元，注册地为重庆市，广汇汽车有限持有该公司 90.00%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橡胶制品；加工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金属结构件(不含罐体)；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执业)；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咨询及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重庆中汽于 1992 年 12 月起进入汽车营销服务领域，下辖 27 个 4S 店、4 家专业公司，主要经营奔驰、上海大众、进口大众、上海通用、沃尔沃等近 30 个汽车品牌，业务包括汽车后市场价值链各环节，并覆盖重庆主城以及渝东南万州、涪陵、黔江，渝西江津、永川、璧山、大足等城市。重庆中汽针对消费者对购车、维修方面的需求，每年会举办汽车文化展、大型巡展、特卖会、豪车展、汽车关爱季等活动，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在用户心目中树立起良好口碑，在重庆的

市场占有率达到 25%以上。公司倾力打造了特色服务体系,设立了汽车救援中心、客户中心,投入巨资开发软件系统为客户提供更加用心周到的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重庆中汽西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418,446.95 万元,总负债 281,427.34 万元,净资产 137,019.61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2,751.38 万元,净利润 26,188.01 万元。

3、西安广汇汽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广汇汽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60,000.00 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广汇汽车有限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汽车装饰装潢。

西安广汇于 2010 年正式落户西安市北郊经济开发区,建立以西安为核心区域,覆盖咸阳、汉中、渭南、宝鸡、延安、榆林等多地市。主要经营东风本田、北京现代、东风日产、一汽大众、一汽马自达等多个汽车品牌。依托总部先进的管理理念,以区域运营条线管理为主线,开展多个汽车品牌汽车 4S 店的经营与管理。西安广汇及各 4S 店拥有一批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和精湛的实战经验的专业管理人才。西安广汇以特色化、差异化、专业化的经营模式,包括电话营销、整合营销、延长保修、保险管家服务、二手车经营等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近期又将引入汽车租赁、金融公司、集中采购等经营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西安广汇汽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594,359.95 万元,总负债 412,159.57 万元,净资产 182,200.38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5,470.38 万元,净利润 10,721.84 万元。

4、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5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54,088.00 万元,注册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广汇汽车有限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电线电缆、工业锅炉、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保养、美容、装潢;代办机动车登记业务;提供会展服务;二手汽车销售、经纪及咨询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文化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广西机电目前已建立了以南宁为核心，辐射柳州、桂林、玉林、北海等遍布广西全区各主要地市，并延伸至广东省深圳、东莞的营销服务网络。主要经营通用别克、东风日产、长安福特、东风本田、沃尔沃、奥迪、长安铃木、雪佛兰、上海大众、一汽大众等汽车品牌。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526,696.48 万元，总负债 359,422.95 万元，净资产 167,273.5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65,111.35 万元，净利润 19,812.71 万元。

5、河南省裕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裕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36,000.00 万元，注册地为河南省郑州市，广汇汽车有限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用品销售；汽车装饰装潢；汽车租赁；汽车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保险兼业代理。

1999 年 4 月起进入汽车营销服务领域，建立了以河南省会郑州为中心，覆盖河南省焦作、安阳、新乡、许昌、南阳、商丘等省内各市、县级区域发展，经销品牌包括一汽大众、上海大众、通用凯迪拉克、上海通用别克、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北京现代、长安福特、一汽马自达、一汽奔腾、华晨中华等国内外名优汽车品牌，公司现有员工 2,500 余人。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河南省裕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300,306.02 万元，总负债 213,267.37 万元，净资产 87,038.65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4,148.40 万元，净利润 10,050.15 万元。

6、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由广汇汽车有限全额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920,800.00 万元，广汇汽车有限持有 100.00% 股权，法定代表人卢翱，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汽车、汽摩配件、装潢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展览展示服务。

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德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10 日更名为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

局准予变更登记。德新汽车为广汇汽车有限的主要区域投资控股平台之一，其主要业务包括对下属公司 4S 店进行经营和资金的集中管理以及对广汇汽车有限租赁业务的投资管理，对 4S 店集中管理区域主要集中在甘肃、河北、山东、内蒙、东北、贵州和四川等区域；同时，德新汽车也是广汇汽车有限的汽车配件集中采购基地，直接向汽车配件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以降低广汇汽车有限下属各家 4S 店的车辆配件采购成本。德新汽车成立后，为了节约成本，通过并购方式为主、新建方式为辅的扩张策略，先后并购了甘肃、河北、山东和内蒙古等地的 4S 店，主要销售中高档品牌车辆，主营品牌包括：奔驰、奥迪、雷克萨斯、讴歌、英菲尼迪、丰田、本田、大众、通用、福特、克莱斯勒、标致、雪铁龙、现代、日产、三菱、铃木、起亚、一汽奔腾、中华、长安、庆铃等。每个省份设立的 4S 店一般都是单一品牌的销售，企业内部不会形成恶性竞争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919,393.94 万元，负债总额 4,822,530.41 万元，净资产 2,096,863.53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140,468.53 万元，净利润 241,416.26 万元。

7、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注册成立。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及其配件销售业、二手车销售业、汽车维修业、汽车保险代理业、汽车及其配件进出口贸易业的投资、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救援服务、汽车配件，汽车用品销售。

公司前身是成立 1963 年的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经过 1999 年、2002 年两次改制，及 2007 年业务重组分立，经过长达 40 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全资（控股）管理一汽奥迪、一汽大众、北京现代、一汽马自达、一汽丰田、一汽轿车、上海大众、沃尔沃、上海大众斯柯达、雪弗兰、别克，本田等 40 多家 4S 门店，是新疆地区规模最大、功能最完善、设施最完备的大型、综合性的汽车贸易与服务企业。公司将本着“品质尽善尽美、服务至诚至周”的经营理念，坚持“打造新疆汽车服务的第一品牌”的发展目标，信守“客户第一、诚信、敬业、专业、沟通、协作”的核心价值观，勇于创新，凭借先进的组织架构，完善的管理制度，合理的用人机制，造就一支从销售到服务，从售前到售后均经过专业培训、爱岗敬业、高素质的专业团队，铸就“天汇汽车”一流汽车服务品牌。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1,544,449.53 万元，总负债 929,010.09 万元，净资产 615,439.4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42,290.47 万元，净利润 63,760.00 万元。

8、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由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 4.63 亿，法定代表人伍海兵。注册地址为南昌市，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及零配件、润滑油的批发、零售；汽车技术开发、汽车综合技术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装饰装潢；二手车交易及置换；二手车经营；汽车租赁；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汽车检测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预包装食品、体育器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销售；贸易咨询服务；汽车清洗服务。

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还包括对下属公司 4S 店进行经营和资金的集中管理，4S 店主要集中江西各个地市，其主营产品包括：通用别克、通用雪佛兰、东风本田、上海大众及荣威名爵。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资产总额 290,738.90 万元，负债总额 199,376.32 万元，资产净额 91,362.58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1,724.83 万元，净利润 9,151.49 万元。

9、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由新疆龙泽汽车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4%，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6.52%以及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9.44%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0 亿，法定代表人周育。注册地址为新疆省，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摩托车及汽车备件租赁；金融咨询服务（证券投资咨询除外）。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与千余家经销商合作，有超 600 家 4S 店销售平台，分布于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全服务网络，在全国超过 230 个城市开展租赁业务，现有员工约 500 人（其中总部约 200 人）。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 1,814,179.49 万元，总负债 1,199,413.99 万元，净资产 614,765.49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6,008.83 万元，净利润 55,213.12 万元。

10、山西必高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必高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4 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鲍伟杰，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配件及相关产品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销售等。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及相关产品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销售；汽车美容、装潢；保养各种汽车；二手车经销、经纪；汽车消费贷款的咨询；汽车修理；北京国产梅赛德斯-奔驰品牌汽车、进口梅赛德斯-奔驰品牌汽车销售；smart(精灵)品牌汽车销售；机动车保险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自有商业房屋租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西必高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12,952.12 万元，总负债 4,231.48 万元，净资产 8,720.63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070.43 万元，净利润 1,113.18 万元。

11、苏州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16 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石怀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类整车维修(小型轿车)；机动车辆保险代理等。经营范围为一类整车维修(小型轿车)；机动车辆保险代理。零售华晨宝马、进口 BMW(宝马)品牌汽车、MINI 品牌汽车，各类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汽车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金属制品；二手车经纪；汽车上牌手续代办；拖车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485,571.57 万元，总负债 366,328.92 万元，净资产 119,242.65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965.88 万元，净利润 11,833.51 万元。

12、上海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5 日在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李纯，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华晨宝马、进口 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等。经营范围为华晨宝马、进口 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其零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轮胎、橡胶及橡胶制品的销售，二手车经纪，

会务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247,447.46万元，总负债148,578.12万元，净资产98,869.34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4,981.46万元，净利润29,579.74万元。

（三）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表 5-5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青海省	周贵兵	商贸流通企业	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青海省	吴晓青	商贸流通企业	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青海省	周贵兵	商贸流通企业	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青海省	吴晓青	商贸流通企业	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沈阳信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沈阳市	刘岩	商贸流通企业	1,000.00	50.00	50.00
临沂达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山东临沂	肖俊国	商贸流通企业	3,000.00	52.70	52.70
西安广汇汽车产业园投资开发有	有限责任	西安	李建平	商贸流通企业	15,380.00	49.00	49.00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限公司							
新疆长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新疆	吕国杰	商贸流通企业	2,500.00	40.00	40.00
郑州裕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郑州	李桂屏	商贸流通企业	1,500.00	35.00	35.00
河南裕华江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郑州	董政	商贸流通企业	1,000.00	25.00	25.00
许昌新纪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许昌	孙东辉	商贸流通企业	500.00	45.00	45.00
南宁康福交通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广西南宁	YANGBANSENG	汽车租赁	400.00 (美元)	20.00	20.00
桂林弘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广西南宁	朱风暴	商贸流通企业	2,800.00	12.00	25.00
桂林弘帆桂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广西南宁	朱风暴	商贸流通企业	1,000.00	20.98	20.98
重庆安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重庆	高培正	商贸流通企业	2,700.00	44.00	44.00
河南新希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省	孙东辉	商贸流通企业	500.00	20.00	20.00
成都新都华星名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四川省	秦旭生	商贸流通企业	3600.00	36.00	36.00
江西佳和佳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江西省	伍海兵	商贸流通企业	5,000.00	25.00	25.00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新疆广汇车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新疆省	孔令江	商贸流通企业	1,000.00	40.00	40.00
天津利易广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程涛	商贸流通企业	1,000.00	25.00	25.00
开利星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程卫红	商贸流通企业	10,000.00	20.00	20.00
郴州鹏龙驰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郴州市	王敏	商贸流通企业	3,000.00	49.00	49.00
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西安市	张玉萍	金融服务企业	36,000.00	25.00	25.00
德阳南菱港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四川德阳市	马春欣	商贸流通企业	2,500.00	49.00	49.00
无锡开隆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江苏无锡市	单文孝	房地产企业	12,000.00	10.00	10.00
上海爱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上海市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43.48	43.48

注:

1、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承包经营店面，因此持股比例、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为不适用。

2、发行人持有沈阳信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股权，但对其无实际控制权，因此沈阳信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四)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介绍

1、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贵兵，注册地为青海省。公司占地 12 亩，拥有东风悦达起亚公司按照全球统一标准设计建造的 800 多平方米的展厅，2,100 平方米的维修车间，是青海省一类维修企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东风悦达起亚品牌汽车销售

及汽车装饰装潢、售后服务、汽车配件销售、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6 日）、汽车消费贷款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主要销售秀尔、福瑞迪、狮跑、智跑、傲跑、赛拉图、K2、K3、K3S、K4、K5、KX5 等东风悦达起亚全系车型，并提供东风悦达起亚车辆的售后服务、配件供应、汽车精品装饰等配套服务。同时，拥有各种国产、进口汽车手维修、检测设备及维修保养工具，年维修能力可达到 12000 台，是目前青海省西宁市建成的规模最大的东风悦达起亚汽车“4S”店。公司所有零配件均为原厂供应，及时供应率达 98%。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 5,648.35 万元，总负债 3,342.84 万元，净资产 2,305.51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571.32 万元，净利润 63.36 万元。

2、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晓青，注册地为青海省。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止）；汽车售后服务；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装潢；汽车展示；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中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是集整车销售、二手车置换、维修保养、配件供应等四位一体的专业雷诺标准 4S 店。经法国雷诺授权，提供雷诺汽车全线产品的汽车销售、原厂配件、售后服务、信息反馈四位一体的最专业化服务。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全部接受过雷诺的专业培训，遵循雷诺全球统一标准。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4,605.11 万元，总负债 3,042.28 万元，净资产 1,562.8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085.72 万元，净利润 100.36 万元。

3、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贵兵，注册地为青海省。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汽车

配件销售、汽车装璜、汽车售后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代办车辆落户手续、二手车置换、评估（以上项目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是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授权的青海省福特系列汽车销售服务中心特约售后服务中心旗舰店，是集整车销售，售后服务，配件供应，信息反馈为一体的长安福特汽车 4S 服务中心。公司专营长安福特品牌系列的汽车，从高档全新动力配置的进口 SUV 福特锐界、翼虎、翼搏、新蒙迪欧、S-MAX, 中高级轿车的蒙迪欧一致胜，融合全球化优势科技的福特福克斯，到动感时尚的嘉年华。公司按照长安福特汽车统一基础建设标准和形象标准设计销售展厅，维修车间，客户关系中心，备件功能齐全，标志醒目，软硬件设施均属青海省一流。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4,512.69 万元，总负债 2,514.32 万元，净资产 1,998.37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127.44 万元，净利润 118.76 万元。

4、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晓青，注册地为青海省。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汽车售后服务；汽车装潢；汽车展示；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代办车辆落户手续；二手车置换、评估（以上项目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的东风日产专营 4S 店，年销售量千台以上，售后维修服务其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在青海地区处于领先地位。经过努力耕耘，公司自成立以来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各方大力支持和帮助，分别在西宁城中区、城西区、城北区、城南区、湟中县、大通县、湟源、互助、海南州、黄南州、等地开展了业务，各方面工作受到客户的肯定和认可。公司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高标准、高质量的服务目标，在销售、售后工作当中具有独特的经营理念和营运策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始终把客户的利益放在首位，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及时掌握市场需求信息，以联合的方式与各大

企业加强合作，并和省内外等诸多家企业洽谈并签订了合同，保障了企业销售、售后服务渠道的畅通。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8,036.98 万元，总负债 5,884.98 万元，净资产 2,152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887.18 万元，净利润 365.68 万元。

5、重庆安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安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2,700 万元，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间接持股 44%，法定代表人高培正，注册地为重庆市。公司经营范围为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长安福特品牌汽车、汽车零部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钢材；汽车美容服务；代办机动车上户、过户手续；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重庆安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地处重庆最大的汽车销售服务平台-汽博中心 C 区，于 2008 年 4 月开业，主要以销售福特品牌汽车和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公司拥有一支职业化、高素质，具有开拓精神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秉承“学习创新、职业规范、团队合作、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以不断提高超越顾客期望的服务为追求目标。在长安福特厂商的支持和培训下，目前已建立起一支拥有丰富经验、技术精湛的汽车营销队伍、维修服务队伍。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重庆安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 11,438.22 万元，总负债 6,648.30 万元，净资产 4,789.92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949.07 万元，净利润 676.65 万元。

6、新疆长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长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间接持股 40%，法定代表人吕国杰，注册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司经营范围为进口丰田、广汽丰田品牌汽车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的技术咨询及展示；保险代理（机动车辆险、交强险）；汽车租赁。

新疆长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是经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授权并严格按照广州丰田最新建设标准建设的,是目前广汽丰田在全国的销售店中展厅建筑规模最大的销售店之一,展厅宽度达 40 米,深度达 36 米。主要经营广汽丰田旗下的凯美瑞、原装进口车型汉兰达、FJ 酷路泽和雅力士等产品。店内软硬件设施均按照丰田的设计要求配套安装。店内备有国际一流的车辆检测维修设施,原装正厂配件库存充足,售后服务年接待能力将达 3 万台次以上。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新疆长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 6,168.55 万元,总负债 2,198.04 万元,净资产 3,970.51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465.60 万元,净利润 1,119.76 万元。

7、南宁康福交通有限公司

南宁康福交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美元,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间接持股 20%,法定代表人 YANGBANSENG,注册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公司经营范围为出租汽车客运(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

在公司发展壮大的 15 年里,南宁康福交通有限公司始终为客户提供好的产品和技术支持、健全的售后服务,主要经营出租汽车客运。有好的产品和专业的销售和技术团队,是南宁出租车客运业黄页行业内知名企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南宁康福交通有限公司总资产 8,546.68 万元,总负债 4,595.45 万元,净资产 3,951.23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75.28 万元,净利润 426.02 万元。

8、郑州裕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裕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间接持股 35%,法定代表人李桂屏,注册地为河南省郑州市。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汽车维修;二手车经销;汽车配件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险种);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美容。

郑州裕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是一汽丰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首批认定的河南特许 4S 经销店。公司位于郑汴路 116 号中博汽车广场,也是郑州市内最近的、服务最好的一汽丰田 4S 店。公司业务涵盖丰田新皇冠、世界首款混

合动力车普锐斯、锐志、卡罗拉、花冠、新威驰、霸道（普拉多）、陆地巡洋舰、柯斯达以及进口车 FJ 酷路泽、大霸王、海狮、RAV4、霸道 2700 等丰田品牌系列新款轿车在河南区域销售和售后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郑州裕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7,737.17 万元，总负债 3,581.57 万元，净资产 4,155.6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944.14 万元，净利润 681.35 万元。

9、河南新希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新希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间接持股 50%，法定代表人孙东辉，注册地为河南省郑州市。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展示；相关技术咨询；机动车维修；二手车经纪；汽车用品（不含许可）销售；保险兼代理（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险种）（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河南新希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是上海通用雪佛兰汽车授权的河南首家销售服务中心，也是河南一家被上海通用汽车，评审通过的雪佛兰五星级销售服务中心，公司总部位于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79 号，下设三个分店、四个地市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河南新希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6,508.43 万元，总负债 3,596.41 万元，净资产 2,912.02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256.09 万元，净利润 820.12 万元。

10、许昌新纪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许昌新纪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间接持股 45%，法定代表人孙东辉，注册地为河南省许昌市。公司经营范围为进口、国产别克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一类机动车维修；汽车展示；二手车经销；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险种）；房屋租赁；汽车装饰；汽车用品销售；分期购车业务代理服务（需专项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

许昌新纪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是上汽通用汽车授权设立的一家别克销售服务中心和特约售后服务中心，集别克全系车型的整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一类

机动车维修，汽车展示，二手车经销，保险兼代理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险种），房屋租赁，汽车装饰，汽车用品销售，分期购车业务代理服务（需专项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等方面。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许昌新纪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7,186.17 万元，总负债 3,986.57 万元，净资产 3,199.6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413.72 万元，净利润 893.48 万元。

11、河南裕华江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裕华江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间接持股 25%，法定代表人董政，注册地为河南省郑州市。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机动车辆保险（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经销；汽车装饰。

河南裕华江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上汽通用五菱、宝骏乐驰、宝骏汽车、东风风行、风行景逸以及原装富士重工 SUBARU 力狮、傲虎、翼豹、森林人、驰鹏等各种型号汽车。年销售汽车 30000 余台，销售额达 10 亿元以上。公司 2007 年建立的全资子公司—河南通广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宝骏乐驰、宝骏汽车销售服务的 A 级店，位于郑花路与开元路交叉口，河南省汽贸中心院内。公司还建有洛阳、中牟两个分公司，50 余家二级网点，营销服务网络覆盖全省。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河南裕华江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31,109.55 万元，总负债 21,856.67 万元，净资产 9,252.89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317.15 万元，净利润 569.77 万元。

12、成都新都华星名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新都华星名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间接持股 36%，法定代表人秦旭生，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汽车备件、汽车附件、机械设备、五金工具；汽车修理、汽车维护保养；汽车装饰、汽车美容、汽车租赁；二手车经销；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新都华星名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建筑面积 13780 平方米，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申蓉园区，是一汽一大众奥迪品牌轿车的特许经销商，公司集整车销售、备件供应、维修服务、信息反馈四位一体，实行品牌专营。展厅提供全新奥迪整车销售、维修服务以及备件供应等业务，同时还开展进口奥迪轿车的并网销售、奥迪 AAA 二手车经营以及德国奥迪直供汽车精品、装饰等专业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成都新都华星名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16,348.51 万元，总负债 13,476.80 万元，净资产 2,871.71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050.39 万元，净利润 1,157.86 万元。

13、江西佳和佳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佳和佳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间接持股 25%，法定代表人伍海兵，注册地为江西省。公司经营范围为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佳和佳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是经国家保监会核准成立的全国性汽车保险代理企业。公司股东中有 3 家汽车销售集团公司，其销售门店近 60 家，覆盖江西省 11 个地市，经营汽车品牌 20 多个，涵盖欧系、美系和日系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江西佳和佳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5,859.72 万元，总负债 591.41 万元，净资产 5,268.31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415.28 万元，净利润 225.63 万元。

14、开利星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利星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间接持股 20%，法定代表人程卫红，注册地为天津市。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的销售及上述商品的网上销售（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利星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依托天津空港经济区产业政策支持，广汇汽车全国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易车专业的互联网运营经验，以及开利星空平行进口汽车口岸服务的优势，完成口岸直销、全球定制、售后维修及质保、金融、零备件供应、二手车置换等一系列服务体系搭建，为目前平行进口汽车的海外供应商、口岸批发商、内地零售商提供高效的互联网营销平台，为平行进口汽车用户提供从咨询、选车、购车、用车、到置换再购全生态周期的服务解决方案。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开利星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744.01 万元，总负债 1.00 万元，净资产 743.01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7.44 万元。

15、郴州鹏龙驰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郴州鹏龙驰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间接持股 49%，法定代表人王敏，注册地为湖南省郴州市。公司经营范围为进口梅赛德斯-奔驰、国产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销售；汽车美容服务；汽车租赁；一类机动车维修；二手车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机动车事务代理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郴州鹏龙驰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坐落于郴州市北湖区万华岩镇万华汽车城，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距离高铁站三分钟车程，占地面积达 5,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达 8,600 平方米。公司集进口及国产全系奔驰新车销售、售后服务和纯正零备件供应于一体。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郴州鹏龙驰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8,069.03 万元，总负债 5,436.90 万元，净资产 2,632.13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093.17 万元，净利润 985.84 万元。

16、西安广汇汽车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广汇汽车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14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5,380 万元，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间接持股 100%，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平。公司注册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与中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实业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西安广汇汽车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44,404.24 万元,总负债 10,641.79 万元,净资产 33,762.45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

六、发行人治理、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完善。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保护其合法权益;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进行见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认真履行诚信义务,行为合法规范,没有利用其特殊的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协议的订立以及履行情况均及时充分的予以披露。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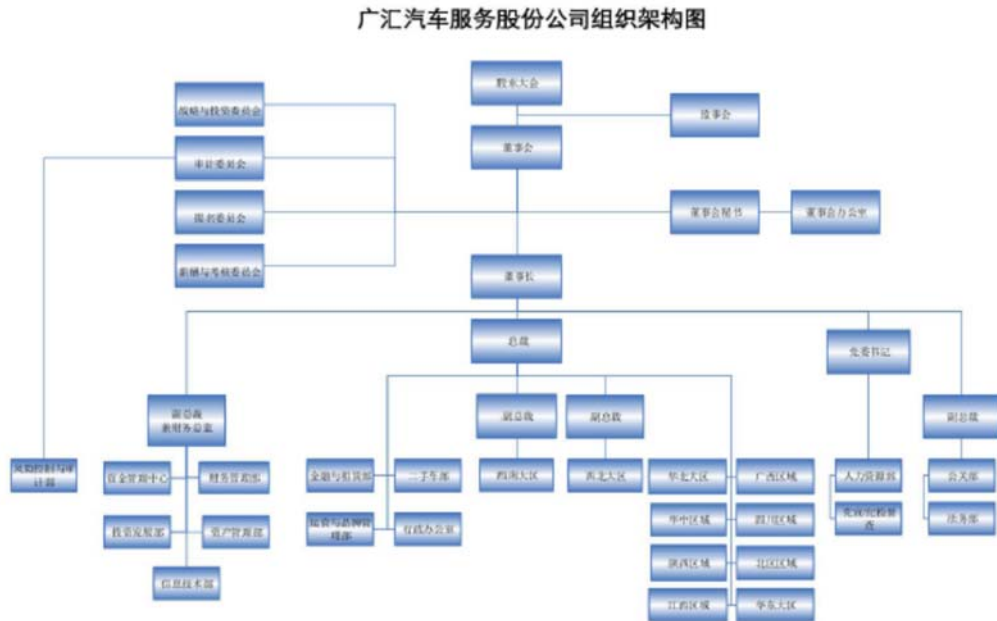
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四个专业委员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规程。公司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科学决策。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位监事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强化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避免信息披露违规事件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完成了4期定期报告和103个临时公告的披露，使投资者能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状况。

6、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邮件、电话等方式，积极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公平对待每个投资者，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还注重投资者回报，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并切实履行。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客户、职工、供应商、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介绍

发行人下设 14 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1、**金融与租赁部**：负责公司的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的市场开拓、风险控制、运营管理、资产管理等经营管理。

2、**运营与品牌管理部**：统筹公司运营战略规划及负责全国运营网络的管理、全面运营效率的提升和增值业务的推广，并负责维护公司与各供应商的关系及代理的汽车品牌的管理，推动公司运营持续改善，降低公司采购成本；推动公司电子商务持续发展；建立车联网业务平台，推动店面与客户建立更加紧密的关系；建立覆盖全国的客户服务营销中心，监控各店面客户满意度水平；制订品牌整体年度预算计划；提升品牌盈利能力及品牌各店的整体竞争力。

3、**人力资源部**：制订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策略并组织实施，综合运用招聘、劳动关系、薪酬激励、绩效管理、人工效能、人才发展及组织设计等手段，为公司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并持续打造适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高效人才队伍。

4、行政办公室：负责秘书类工作、会议安排、重大事项的督查督办以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等。

5、投资发展部：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收购对象和新业务，并负责公司投资收购业务和商业计划的执行和谈判，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支撑。

6、财务管理部：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贯彻落实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管理及相关制度、流程，并及时报告公司经营结果和财务状况，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提升资源使用效率，促成公司目标实现。

7、资金管理部：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进行风险控制、现金流预测、融资安排等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有效、充裕，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8、资产管理部：新项目立项过程中为高层项目决策提供专业性建议，并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督、协调和管理以及竣工结算的参与和审核，对闲置资产的处置以及亏损店面的优化开展的一系列资产核准、转让、利用和优化工作。

9、信息技术部：配合公司战略，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统筹各类系统的项目规划、计划、设计、开发、实施、运营维护；统筹公司 IT 基础设施建设和办公所需 IT 环境和设备建设；制定 IT 基础制度，管理总部、区域和门店三级单位的 IT 建设；配合业务规划和发展，利用信息技术进行业务和商业模式创新。

10、二手车部：制定二手车总体发展规划、目标和战略，负责二手车业务的总体管理和拓展，对区域二手车业务发展进行指导和监控，负责广汇二手车品牌打造及品牌营销。

11、公关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建立公司品牌和公关关系战略和体系，树立公司在行业和公众中的良好形象，营造优秀的企业文化氛围。

12、法务部：为公司董事会、首席执行官及相关部门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法律论证、谈判工作；草拟、审查、修改合同、协议，并协助和督促公司对重大合同、协议的履行；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的申请及维护；以及应对诉讼、仲裁事项等其他相关法律事务。

13、风险控制与审计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审计管理体系，组织开展针对经营过程中财务会计核算和重要会计事项审计、半年和年度经营成果审计以及经理经济责任审计、对基建等项目决算以及基建工程承包合同审计、对项目概（预）算的执行情况及决算审计等工作。

14、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董事会各项工作，准备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资料；落实、督办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建立和保持与董事、监事的联系沟通；协助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以完善并执行；保持与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与部门、行业协会、媒体及相关机构以及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协助公司筹划资本运作；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证券资料的整理保存。

七、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为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及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形成了工作制度汇编，包括《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从议事规则、行政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安全管理等方面加强对公司的管理。现将发行人现行主要内控制度的内容介绍如下：

（一）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

（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管理,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规章及《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三) 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规范公司项目投资运作和管理,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实现投资决策科学化和经营管理规范化、制度化,防范投资风险,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章程》特制定投资管理制度。

(四) 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公司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五)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以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良好的关系,倡导理性投资,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六）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容的完整性与实施的有效性，以此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董事会应当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应当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七）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八）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在经营中的融资行为，合理安排资金，降低资金成本，减少融资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特制定融资管理制度。

（九）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公司对子公司以“总部-区域-门店”的三层“矩阵式”进行管理。公司总部负责统一的战略规划、财

务管理、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管理；区域子公司根据总部的统一目标制定详细执行细则，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区域平台公司之下的各子公司贯彻和落实总部及区域公司下达的各项任务与指标。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子公司预算全部纳入公司预算管理范畴，并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完成预算编制。子公司经理层对预算内涉及的项目负责，超预算及预算外项目必须根据子公司的预算批准机构对预算调整的审批授权，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执行。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政策，并必须认真执行经公司批准的内部审计意见书和决定。子公司管理办法中还对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员的规定及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向公司汇报工作等进行了规定。

（十）资金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发行人专门颁布了《关于可用资金余额管理的通知》，通知规定了各区域每日可用资金余额必须小于等于已核定本区域安全资金额度，并明确了降低可用资金余额的途径为归还银行贷款及资金上存到广汇汽车总部。此外发行人在往来借款方面，专门根据收购借款、新建借款和运营借款等不同用途分类制定了详尽的资金借款申请流程，以确保借款资金的安全合规地使用。

（十一）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于每年第四季度对下一年度进行预算，预算内容包括收入、费用、利润以及下一年度各项订金等方面，相关预算将分配到各个部门，下一年度发行人的各项支出都受年度预算约束。同时发行人每季度根据实际情况可对预算进行一次调整。

（十二）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资金运营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广汇汽车资金管理汇编等相关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保证资金安全。

（十三）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根据外部市场环境、自身资金需求动态制定资金计划以应对短期资金调度；发行人与各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发行人授信总额为903.00亿元，已使用授信536.41亿元，未使用授信366.59亿元；若出现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拥有的较大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以及较强的债券市场直接融资能力均能够有力支持发行人资金调度。

八、发行人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监高基本情况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组织机构；依法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履职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议事规则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履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任职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监高人员情况如下：

表5-6 董事会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性别	出生年份
李建平	董事长, 董事	2015/7/16	男	1960
张健	董事	2018/7/30	男	1976
王韜	董事	2017/11/17	男	1979
唐永琦	董事	2015/7/16	男	1966
陆伟	董事	2018/4/13	男	1965
王新明	董事	2016/6/6	男	1972
程晓鸣	独立董事	2015/7/16	男	1965
沈进军	独立董事	2015/7/16	男	1957
梁永明	独立董事	2015/12/28	男	1965

表5-7 监事会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性别	出生年份
姚筠	监事会主席, 监事	2018/7/30	男	1969
张家玮	监事	2018/7/30	男	1988
澜韬	职工监事	2018/7/30	男	1978

表5-8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性别	出生年份
王新明	总裁	2016/6/6	男	1972
卢翱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5/7/16	男	1973
马赴江	副总裁	2015/7/16	男	1963
唐永锜	副总裁	2015/7/16	男	1966
许星	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	2016/10/23	女	1977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

李建平先生 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汇汽车有限及其前身执行董事。1988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广汇汽车下属公司新疆军工进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今在广汇汽车下属公司乌鲁木齐华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广汇汽车下属公司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广汇汽车有限及其前身副总裁，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广汇汽车有限及其前身总裁。

张健先生 2018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王翱先生 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硕士研究生学历。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 8 月起，先后在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和建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职。

唐永锜先生 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00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裁，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广汇汽车有限及其前身担任非执行董事。

陆伟先生于 2018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曾任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新疆

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汇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

王新明先生 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2002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石家庄天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历任店面总经理、集团多店业务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在广汇汽车历任河北区域管店副总经理、运营副总经理、常务运营副经理、总经理、华北区域总经理、华北大区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广汇汽车有限及其前身担任总裁助理。

程晓鸣先生 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甘肃融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现在上正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律师，并同时在上海市仲裁委员会担任仲裁员，担任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至今在广汇汽车有限及其前身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沈进军先生 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曾在国家物资部交通机械处担任副处长以及国内贸易部的汽车处与机电金属资源处担任处长，2005 年至 2014 年 11 月在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担任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2014 年 11 月 5 日至今在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担任会长，2009 年 12 月至今在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在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广汇汽车有限及其前身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永明先生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9 月至今在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评审专家、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8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曾任审计署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财政审计处、法制处、经贸审计处处长，2005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曾在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计划财务部担任副部长、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资金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上海世博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世博会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总会计师。

2、监事会

姚筠女士，2018年7月聘任为公司监事会主席。1969年7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期间兼任按揭部副部长、部长职务）；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等职。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张家玮先生，2018年7月起担任公司监事，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起，先后在汇丰银行和富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澜韬先生2018年7月起担任公司职工监事，197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福建三丰（NIKE）鞋业集团助理会计师、福建正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客户经理、上海欣桥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咨询顾问、汇丰银行—上海数据处理中心信用卡审批组组长、恒生银行中国区总部房贷审核主任、渣打银行中国北区信贷审批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零售审批高级经理。现任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王新明先生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2002年1月至2008年11月在石家庄天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历任店面总经理、集团多店业务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3年11月在广汇汽车历任河北区域管店副总经理、运营副总经理、常务运营副经理、总经理、华北区域总经理、华北大区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在广汇汽车有限及其前身担任总裁助理。

卢翱先生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04年1月至2005年8月在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的企业投资及兼并战略咨询部担任经理，2005年8月至2006年9月在达能集团亚太地区企业发展部担任经理，2007年1月至2015年7月在广汇汽车有限及其前身历任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副总裁、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马赴江先生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1991年至2002年9月在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2002年10月至2009年2月在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下属公司新疆天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2009年2月至2013年7月在广汇汽车下属公司兰州广汇赛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7月在广汇汽车有限及其前身担任副总裁。

唐永锜先生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00年6月至2013年6月在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月至2015年6月在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裁，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在广汇汽车有限及其前身担任非执行董事。

许星女士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工学硕士及工商管理双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国际项目管理专家。2007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汉普管理咨询（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09年6月至2016年10月，历任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执行总裁。目前兼任上海市信息化青年人才协会副会长、上海市普陀区海外联谊会理事、上海市普陀区青年联合会会员。荣获第十届新财富“金牌董秘”、上海市三八红旗手、第十届上海IT青年十大新锐、住建部“中国智能建筑行业优秀经理人”等荣誉称号。

刘瑞光先生，汉族，1980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恒大四川公司副总经理、恒大地产集团下属商业集团总经理。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三）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52,318人。

表5-9 发行人在岗员工教育程度及专业构成情况

类别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教育程度	本科及本科以上	8,267	15.80
	大专	25,854	49.42
	其他	18,197	34.78
	合计	52,318	100.00
类别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专业构成	管理人员	1,861	3.56
	业务人员	24,237	46.33
	售后人员	20,169	38.55
	财务人员	4,567	8.73
	行政人员	1,484	2.84

类别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
	合计	52,318	100.00
类别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
人员年龄构成情况	30岁及以下	28,066	53.65
	31~40岁	18,926	36.17
	41~50岁	4,369	8.35
	50岁以上	957	1.83
	合计	52,318	100.00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受罚的情况

无。

十、发行人业务相关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1、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汽车及配件进出口的项目开发；汽车装饰装璜；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乘用车经销与服务集团、中国最具规模的豪华乘用车经销与服务集团、中国最大的乘用车融资租赁提供商，主要从事乘用车经销、乘用车售后服务、乘用车衍生等覆盖汽车服务全生命周期的业务。其中，乘用车经销业务即新车销售业务；乘用车售后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车辆维修养护、车辆零配件销售和装饰装潢业务；乘用车衍生业务主要包括保险及融资代理、汽车延保代理、二手车交易代理、汽车融资租赁等服务。近年来，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经营理念的改变，发行人在稳步促进新车销售增速的同时，注重业务转型升级，逐渐由“重销售”向“重服务”转变，大力发展对公司毛利贡献较高的乘用车售后及衍生业务，降低对行业增长和乘用车厂商的依赖性，也使公司的利润结构得以优化，从而确保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2、主营业务概况

表5-10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793,953.25	99.73	16,030,910.01	99.75	13,504,998.52	99.73	9,334,262.06	99.62
其他业务收入	21,012.28	0.27	40,242.24	0.25	37,227.79	0.27	35,741.46	0.38
合计	7,814,965.53	100.00	16,071,152.25	100.00	13,542,226.31	100.00	9,370,003.52	100.00

表 5-11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961,838.48	99.83	14,489,740.63	99.87	12,327,985.99	99.87	8,492,837.22	99.85
其他业务成本	12,124.61	0.17	19,352.44	0.13	16,470.50	0.13	12,569.58	0.15
合计	6,973,963.09	100.00	14,509,093.07	100.00	12,344,456.49	100.00	8,505,406.80	100.00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幅有所上升。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4,172,222.79 万元，增幅为 44.53%，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发挥规模效应以及收购后协同效应显现，各项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2,528,925.94 万元，增幅为 18.67%。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7,814,965.53 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近三年又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2%、99.73%、和 99.75%和 99.7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整车销售、维修服务、佣金代理服务、汽车租赁服务的收入。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的营业成本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上升。2016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度增加 3,839,049.69 万元，增幅为 45.14%；2017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度增加 2,164,636.58 万元，增幅为 17.54%。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为 6,973,963.09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增幅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基本一致。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组成。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租赁及物业收入、广告费收入、会员费收入及咨询服务费用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及利润在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中的占比很小。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表 5-12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整车销售	6,681,369.39	85.73	14,057,468.39	87.69	12,002,469.55	88.87	8,260,221.06	88.49
维修服务	739,382.57	9.49	1,320,559.37	8.24	1,044,332.28	7.73	734,212.99	7.87
佣金代理	254,030.09	3.26	458,436.18	2.86	288,431.53	2.14	153,094.18	1.64
汽车租赁	119,171.19	1.53	194,446.07	1.21	169,765.16	1.26	186,733.84	2.00
合计	7,793,953.25	100.00	16,030,910.01	100.00	13,504,998.52	100.00	9,334,262.07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整车销售收入。近三年又一期，公司整车销售收入分别为 8,260,221.06 万元、12,002,469.55 万元、14,057,468.39 万元和 6,681,369.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49%、88.87%、87.69%和 85.73%，整体来看整车销售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保持稳定。近三年，公司整车销售增长较快。2016 年度整车销售较 2015 年度增长 3,742,248.49 万，增幅为 45.30%；2017 年度整车销售较 2016 年度增长 2,054,998.84 万，增幅为 17.12%。

维修服务收入是公司第二大收入来源，收入占比较整车销售较小。近三年又一期维修服务收入分别为 734,212.99 万元、1,044,332.28 万元、1,320,559.37 万元及 739,382.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7%、7.73%、8.24%和 9.49%。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310,119.29 万元，增幅为 42.24%；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276,227.09 万元，增幅为 26.45%。

相比整车销售和维修服务，佣金代理收入和汽车租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较小，但近三年都有较快增长。佣金代理收入方面，2016 年度较 2015 年增 长 88.40%，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58.94%。公司自 2011 年 2 月起逐步开展 汽车租赁业务，近三年公司汽车租赁虽有起伏，但是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度 较 2015 年度略有下降，降幅为 9.09%；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14.54%。

表 5-13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整车销售	6,407,135.42	92.03	13,516,930.71	93.29	11,517,443.66	93.43	7,912,423.08	93.17
维修服务	468,801.39	6.73	825,788.98	5.70	694,366.72	5.63	491,667.08	5.79
佣金代理	57,937.97	0.83	93,833.78	0.65	64,635.28	0.52	34,925.55	0.41
汽车租赁	27,963.70	0.40	53,187.17	0.37	51,540.33	0.42	53,821.51	0.63
合计	6,961,838.48	100.00	14,489,740.63	100.00	12,327,985.99	100.00	8,492,837.22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整车销售成本。近三年又一期，公司整车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17%、93.43%、93.29%和 92.03%，公司整车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整车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高，说明公司整车销售的毛利润率低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润率。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维修服务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5.79%、5.63%、5.70%和 6.73%。维修服务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低于维修服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说明公司维修服务的毛利润率高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润率。

佣金代理和汽车租赁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的成本比例较小。近三年又一期，佣金代理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1%、0.52%和 0.65%和 0.83%，汽车租赁成本占比分别为 0.63%、0.42%、0.37%和 0.40%。佣金代理和汽车租赁成本占比远低于两者在营业收入占比，说明两者的毛利润率远高于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润率。

表 5-14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整车销售	274,233.97	32.96	540,537.69	35.07	485,025.89	41.21	347,797.98	41.33
维修服务	270,581.18	32.52	494,770.39	32.10	349,965.56	29.73	242,545.91	28.83
佣金代理	196,092.12	23.57	364,602.40	23.66	223,796.25	19.01	118,168.63	14.04
汽车租赁	91,207.49	10.96	141,258.90	9.17	118,224.83	10.04	132,912.33	15.80
合计	832,114.76	100.00	1,541,169.38	100.00	1,177,012.53	100.00	841,424.85	100.00

表 5-15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整车销售	4.10	3.85	4.04	4.21
维修服务	36.60	37.47	33.51	33.03
佣金代理	77.19	79.53	77.59	77.19
汽车租赁	76.53	72.65	69.64	71.18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润率	10.68	9.61	8.72	9.01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的营业毛利润主要由整车销售毛利润和维修服务毛利润组成。近三年又一期公司整车销售毛利润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1.33%、41.21%、35.07%和32.96%，占比有下降的趋势，占比降低的主要原因一是整车销售竞争激烈毛利率有所下降，二是公司整车销售以外的业务毛利增长较快。近三年又一期，公司整车销售毛利润率分别为4.21%、4.04%、3.85%和4.10%，公司整车销售的毛利润率在四个主营业务板块中最低，也低于综合毛利润率。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整车销售毛利润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维修服务的毛利润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8.83%、29.73%、32.10%和32.52%。近三年又一期维修服务毛利润率分别为33.03%、33.51%、37.47%和36.60%。

公司的佣金代理服务和汽车租赁服务的毛利润率最高，且远高于主营业务综合毛利润率。近三年又一期，佣金代理的毛利润率分别77.19%、77.59%、79.53%和77.19%，汽车租赁的毛利润率分别为71.18%、69.64%、72.65%和76.53%，上述两项业务毛利润率高的原因是上述两项业务的开展是附加在整车销售的基础上展开的，成本较低。佣金代理服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汽车租赁服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和资金成本。

（三）区域销售情况

表 5-16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销售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北大区	1,757,628.89	22.49	3,642,397.42	22.66	3,048,035.18	22.51
西北大区	1,116,635.44	14.29	2,533,151.48	15.76	2,520,459.37	18.61
北方区域	462,391.86	5.92	1,177,311.37	7.33	1,135,704.07	8.39

地区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广西区域	824,976.76	10.56	1,606,591.08	10.00	1,288,680.46	9.52
重庆区域	632,159.61	8.09	954,991.85	5.94	941,613.88	6.95
四川区域	610,773.91	7.82	1,238,216.54	7.70	1,008,958.27	7.45
贵州区域	262,337.60	3.36	604,892.93	3.76	612,123.92	4.52
安徽区域	289,170.62	3.70	628,478.41	3.91	622,328.05	4.60
江西区域	298,114.88	3.81	573,291.37	3.57	554,847.32	4.10
陕西区域	565,960.07	7.24	825,235.58	5.13	603,709.13	4.45
华东区域	875,644.70	11.20	1,733,187.58	10.78	842,270.88	6.22
云南区域	-	-	358,960.57	2.23	193,730.62	1.43
汽车租赁	119,171.19	1.52	194,446.07	1.21	169,765.16	1.25
其他	-	-	-	-	-	-
合计	7,814,965.53	100.00	16,071,152.25	100.00	13,542,226.31	100.00

公司的汽车 4S 店分布较广，主要布局在中国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且分布相对分散。按照区域划分，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占比最高的地区为华北大区，营业收入为分别为 304.80 亿元、364.24 亿元和 175.76 亿元分别占全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22.51%、22.66%和 22.49%。若以上地区发生区域性经济增长放缓，可能影响销售收入。大多数省份占比均不超过 10.00%。这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公司销售终端由于过度集中带来的风险。

（四）分版块销售情况分析

1、整车销售

公司的整车销售业务收入主要为乘用车销售，有少量的商用车销售业务以及与汽车销售配套的装饰装潢业务收入。近三年又一期，公司整车销售收入分别为 826.02 亿元、1,200.25 亿元、1,405.75 亿元和 668.14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49%、88.87%、87.69%和 85.73%。整车销售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来增长较快，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幅 45.30%，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幅 17.12%。近三年公司整车销售持续快速增长的原因是近三年公司的规模扩张较快，公司主要通过对非同一控制企业的收购和自身新建以增加 4S 店数量。

近三年，公司整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21%、4.04%和 3.85%，毛利率处于较稳定的状态。近年来公司整车销售的毛利率小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竞争激烈导致毛利率下降。2018 年上半年，公司整车销售毛利润率为 4.10%。

1) 经营模式

①管理模式

公司基于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建立了科学、规范的组织架构，采取“总部-区域-店面”的三层管理模式。对于各经销网点内的任一岗位，都有行政主管和职能主管两个汇报对象，实行双线汇报。汽车经销行业的外部环境复杂而多变，采用该管理模式可在有效保障各岗位专业分工的基础上，最大化实现公司内部的信息共享以及运营与品牌管理、财务、人力资源等关键职能部门的资源灵活调配，并在推进公司经销网络延伸的过程中有利于实现成本结构的合理性和精细化管理，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管理能力和效率。与此同时，公司针对品牌进行统一管理，将区域管理与品牌管理相结合，以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和竞争优势。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经销覆盖省、市、自治区 28 个，拥有各类乘用车品牌授权 4S 店 771 家，大多经销网点位于中国中西部地区。

②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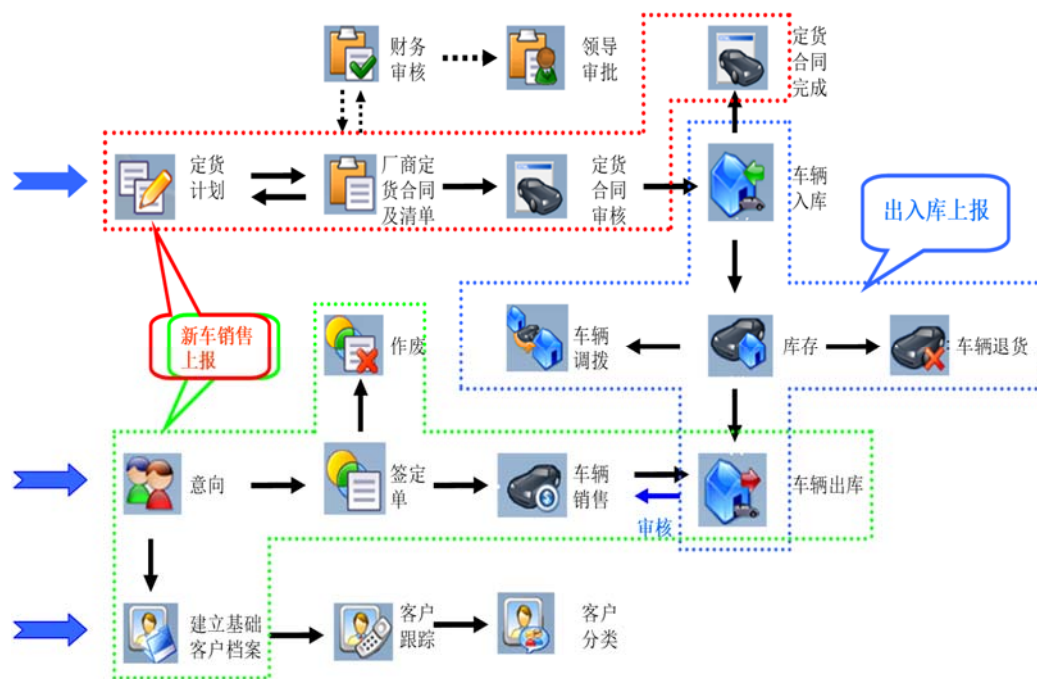
公司各经销网点分别依据其与品牌厂家签署的授权合同以及年度政策标准价格向厂家采购新车（依据厂家公布的价格通知），具体采购模式上，均采用订单采购。公司各经销网点在采购上与厂商方面保持良好沟通，维持长期合作关系，以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热销车型和更优惠的厂商政策，同时有利于在一定程度上提升经销网点的厂商评级。

③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围绕客户为中心展开，在保持统一的标准化销售流程的基础上，根据各区域市场特点，提供同区域多品牌、多样化的市场促销活动服务，以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的多重需要。公司所有的经销网点都有统一的标准化销售流程，销售人员都具备汽车行业经验，并且都通过了生产商的系统化培训。一般而言，公司经销网点的销售流程主要包括了解客户购车意向、建立基础客户档案、介绍款型并邀请试驾、确定售价并签署销售合同等环节。每辆轿车的售价由公司与消费者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在定价方面会综合权衡新车指导价与新车采购价格

之间的新车毛利、所在市场的同等级产品的供给需求、经销网点自身成本结构以及厂家返利等因素。当客户满意并确定购买之后，销售人员会协助其填妥订单及办理申请牌照、购买保险及缴交税费等其它手续，在专设的交车车间完成汽车交收，并向客户介绍有关汽车维修养护服务的资料。

图 5-2 公司整车采购及销售整体业务流程



④盈利模式

按照行业惯例，公司在整车采购时以每种车型的厂商指导价作为固定购买价格，订购车辆采用现金、票据或厂商金融的方式进行预付货款。若以现金和票据采购，企业需向厂商预支付全额车款，厂商金融主要是汽车厂商给予经销商购车付款一定的赊销额度和时间，一般不超过 60 天，车辆在经销商出库后必须付款。

表 5-17 公司整车采购各支付方式情况

单位：%

年度	票据占比	厂家金融占比	电汇占比	合计
2015年度	57.49	13.84	28.67	100.00
2016年度	51.46	17.82	30.72	100.00
2017年度	42.66	12.42	42.94	100.00
2018年1-6月	51.68	15.10	33.22	100.00

在整车购销中，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包括购销差价及厂商的返利。厂商的返利政策因厂商、车型和不同时段都会有不同。厂商的返利主要根据对各经销商的评价打分情况确认，评价打分因素的主要包括销售目标达成率、客户满意度、市场占有率、售后服务、业务系统分、增值业务以及市场推广等。返利主要通过经销商下次购车的成本中扣减。

公司在整车销售时均有相应销售指导价格作为参考，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销售，每家 4S 店根据自身的成本及盈利对最低价格进行授权控制。最低价格可由 4S 店提出，在不违背公司及所属区域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内控授权，获得相应级别管理人员的审批即可。

2) 经营情况

①销售情况

公司一直奉行“聚焦中西部地区、聚焦中高端品牌”的核心发展战略，不断巩固和开拓中西部市场，坚持多区域、以中高端品牌经营为主的发展方向，立足乘用车经销行业，以新建与收购并重的策略不断扩张经销网络，有效整合优势资源，实施精细化管理，公司的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持续快速增长。公司自设立以来，已连续多年蝉联全国乘用车行业销量第一。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日，公司设有 12 个区域经销平台，拥有各类乘用车品牌授权 4S 店 771 家（每家 4S 店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分布于中国 28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经销品牌涵盖奔驰、奥迪、一汽大众、上海大众、雷克萨斯、沃尔沃、通用别克、丰田、本田和东风日产等近 57 个汽车品牌，中高端品牌汽车在公司整车销售收入中占比较高。

公司销售占比中个人销售占比超过 90.00%。个人均为现金或电汇方式结算，主要为现款支付，部分公司客户（如大型国企、事业单位或政府机构）存在赊销，结算周期一般不超过 2 个月。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品牌乘用车销量及销售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18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主要品牌乘用车销售量情况表

单位：万辆

汽车品牌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上海通用别克	9.52	12.07	12.39	5.33
上海大众	5.18	7.31	7.82	3.71

汽车品牌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东风日产	5.05	5.94	6.99	3.33
一汽大众	5.42	6.40	6.53	2.96
东风本田	2.88	4.19	4.91	1.70
北京现代	6.29	6.78	4.85	2.19
宝马	0.00	2.44	4.72	2.38
上海通用雪佛兰	4.36	3.96	4.51	2.14
一汽奥迪	2.66	3.66	3.79	1.83
长安福特	3.00	3.95	3.61	1.09
合计	44.38	56.71	60.13	26.65

注：乘用车包括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和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不包括交叉型乘用车（微面）。

表 5-19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主要品牌乘用车销售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汽车品牌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上海通用别克	1,269,701.43	1,598,739.87	1,662,190.15	772,468.58
上海大众	620,397.07	815,314.96	967,345.98	486,064.61
东风日产	576,282.44	714,850.56	830,970.48	417,240.98
一汽大众	654,343.61	706,809.05	693,211.29	324,453.09
东风本田	424,067.23	580,194.84	686,605.09	251,575.20
北京现代	644,098.91	703,728.93	457,787.12	212,973.57
宝马	-	812,320.71	1,477,648.82	774,245.21
上海通用雪佛兰	372063.99	330,719.61	382,580.97	188,684.82
一汽奥迪	778,490.91	1,015,494.42	1,011,828.24	495,741.15
长安福特	425,005.07	547,155.67	447,195.55	137,787.11
合计	5,764,450.66	7,825,328.62	8,617,363.69	4,061,234.32

汽车经销有一定的季节波动性。总体而言，旺季一般从每年 9 月开始，一直持续到每年 12 月。由于受到厂商放量和相关促销政策的影响，公司新车销售的高峰在国庆节前后、11 月和 12 月。公司多元化的产品组合培育出多层次市场，可有效缓解各类汽车的季节性因素对销售产生的影响。

②4S 店扩张情况

近年来公司的 4S 店扩张速度较快，公司的 4S 店扩张主要通过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和新建 4S 店的方式进行。近三年公司 4S 店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表5-20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4S店数量变化情况

单位：个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购4S店数量	33	52	167	77
新建4S店数量	6	19	25	13
关闭4S店数量	5	8	16	2
期末4S店保有量	771	737	674	498

③采购情况

公司下属 4S 店根据厂商下发的购车计划，再结合 4S 店所属地区的销售情况及竞争品牌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公司与上游供货商的结算方式主要是现金和票据和厂商金融（包括极少量的信用证，占比低于 0.01%），均为预付款形式。厂商在厂商系统内确认车款到账后安排发车。通常自车款到厂商账至新车到 4S 店的时间约在 30 天内，但由于各 4S 店分布分散，新车到各 4S 店所花费的时间不尽相同。若是热门车型或厂商暂无库存，新车到 4S 店的时间也会有所增加。新车到达 4S 店后，各 4S 店会安排购车人提车；若暂无购车人，则将直接进库存。

公司重点采购品牌包括一汽大众、上海大众、上海通用、宝马、捷豹路虎、等规模较大的主机厂进行采购，近三年又一期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约占总体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2.34%、54.65%、56.44%和 58.30%。

表 5-21 2015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总采购额比例 (%)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425,994.26	16.77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033,450.45	12.15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704,742.65	8.29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56,614.99	7.7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630,269.09	7.41
合计	4,451,071.44	52.34

表 5-22 2016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总采购额比例 (%)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208,671.81	17.89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778,519.82	14.41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50,823.97	9.32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888,886.44	7.20

供应商	金额	总采购额比例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719,124.28	5.83
合计	6,746,026.32	54.65

表 5-23 2017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总采购额比例 (%)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362,106.29	16.28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148,251.95	14.80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485,407.39	10.24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23,415.75	7.74
捷豹路虎汽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70,375.76	7.38
合计	8,189,557.14	56.44

表 5-24 2018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总采购额比例 (%)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835,310.15	11.98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88,046.96	11.30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324,225.11	19.00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17,972.11	8.86
捷豹路虎汽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99,340.36	7.16
合计	4,064,894.69	58.30

2、维修服务

汽车维修服务指对出现故障的汽车通过技术手段排查，找出故障原因，并采取一定措施使其排除故障并恢复达到一定的性能和安全标准的服务。公司汽车维修服务以公司庞大的客户群体为基础，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公司仅次于整车销售的第二大利润来源，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310,119.29 万元，增幅为 42.24%，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276,227.09 万元，增幅为 26.45%。公司维修服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其一，公司汽车销售业务的快速增长和国内汽车保有量的持续上升带动对公司汽车售后服务需求增加；其二，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及高满意度服务吸引更多消费者选择公司的维修服务；其三，经销网络的建设扩大了消费者覆盖范围，带动维修服务需求，从而提升维修服务收入；其四，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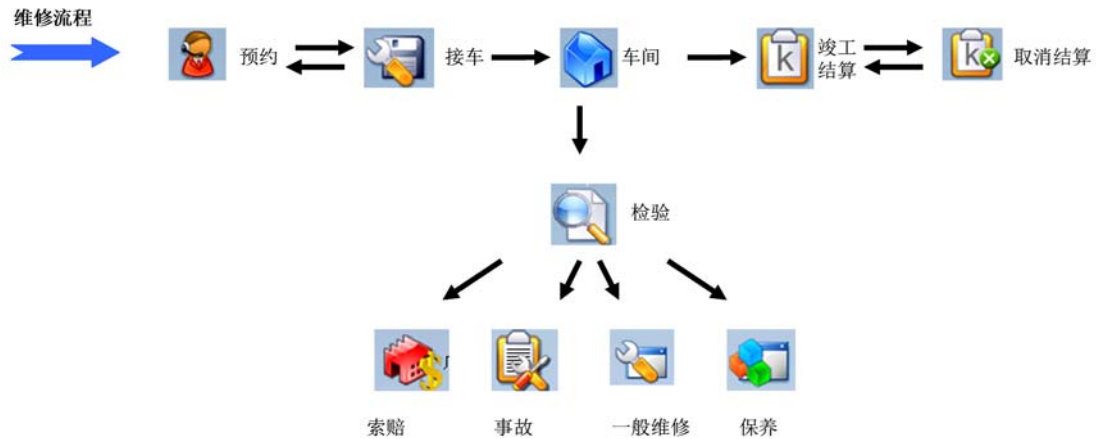
者的消费观念转变，更多消费者意识到汽车养护对汽车的重要性，并因此愿意为此投入更多精力。

公司维修服务成本主要包括零部件和配件的采购成本等。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41.23%，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18.93%。

按服务种类分，汽车维修养护一般可分为汽车大修和汽车小修，汽车大修是指用修理或更换汽车任何零部件（包括基础件）的方法，恢复汽车的完好技术状况和完全（或接近完全）恢复汽车寿命的恢复性修理；汽车小修指用更换或修理个别零件的方法，保证或恢复汽车工作能力的运行性修理。公司历来重视售后维修养护业务的发展，所有 4S 店均设有服务车间，配备经生产商培训的专业维修团队，能提供高质量的车辆维修养护服务。对于在 4S 店与客户按生产商要求的条款订立的销售合同内写明的维修养护范围，在养护期内一般由 4S 店向客户免费提供维修养护服务，并由生产商向 4S 店补偿该部分费用。另外，4S 店也可采取向客户收费的方式提供销售合同所约定范围以外的额外维修养护服务。在汽车维修方面，上游采购主要由 4S 店自行向厂家采购，结算以预付的方式，与整车采购相同，在汽车养护方面，有部分由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采购，如机油等。

公司的汽车维修养护业务具有专业技术能力较突出、盈利能力较强等特点，并可为公司不断积累客户保有量、降低客户流失率带来有效帮助。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不断完善业务流程和服务标准，并坚持客户同品牌跨区域可享受相同维修优惠政策，通过遍布多个省市的广泛经销网络，为客户提供迅捷、便利的维修养护服务。在专业技术能力方面，公司按厂商要求对各 4S 店进行统一的业务技能培训，以优带劣，不断提升维修养护人员的整体专业化技能水平，切实保证维修养护的服务质量。

图 5-3 公司维修养护业务流程图



3、佣金代理服务

公司的佣金代理服务主要包括融资代理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延保代理服务、二手车交易代理服务。其中融资代理服务和保险代理服务是公司佣金代理服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近年来公司佣金代理服务收入和毛利润持续不断上升，2016年度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长88.40%，毛利润增长89.39%；2017年度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增长58.94%，毛利润增长62.92%。近年来公司佣金代理服务收入和毛利润大幅度上升的原因是公司整车销售收入持续不断增长，公司的客户保有量不断上升，公司佣金代理服务的客户基础增大，收入相应增长。公司佣金代理服务的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成本相对较低，毛利润率较高。近三年又一期，佣金代理服务的毛利润率分别高达77.19%、77.59%、79.53%和77.19%。

1) 融资代理服务

公司通过自身销售平台为购买新车和二手车的客户提供相关汽车金融公司和商业银行的融资产品代办服务，代办服务对客户免费，代办服务完成后公司向汽车金融公司和商业银行收取相应佣金计入收入，佣金比例视不同车型、融资办理的期限、融资费率的不同有所区别。公司融资代理服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

2) 保险代理业务

公司拥有保险代理资质。公司主要通过区域平台或门店为客户提供汽车保险业务的咨询、出单及其他相关服务，该项服务对客户免费，公司向保险公司收取佣金计入收入。与公司合作的保险公司包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保险代理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

3) 延保代理服务

2012年8月起，公司在部分区域开始与专业的第三方延保供应商合作，为客户提供超过原厂保修期限的汽车保修服务，同保险代理业务，此项服务对客户免费，公司向延保供应商收取佣金计入收入，公司延保代理服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公司目前与一家国际知名的汽车延保供应商开展延保代理合作。公司作为最早涉及该领域的汽车经销商之一，通过该业务的开展，为未来的保养维修等售后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平台支持，增长潜力广阔。

4) 二手车交易代理业务

公司从2006年开始开展二手车交易代理服务，并在总部成立了二手车事业部，负责二手车交易代理业务的战略和规划，协调区域二手车交易代理业务；跨区域的线上二手车交易代理业务平台以及二手车认证业务的协调发展。公司在每个区域建立了单独的二手车业务团队，并在重点区域开设了具有统一品牌和形象的二手车交易市场一级独立展厅。公司在全国的门店通过以旧换新的方式以及代理客户寄售的方式获取广泛的二手车源。

2012年8月，公司的二手车线上交易平台（UCGACAR.COM）上线。通过该线上交易平台，公司为注册商户提供二手车在线竞价服务，为线下二手车源实现二手车的跨区域交易。自2013年起，利用覆盖全国的网络向客户提供二手车认证服务，“广汇二手车认证”为国内汽车经销商最早推出的二手车认证体系之一。通过为客户提供二手车认证，客户购买的二手车可以享受在公司门店半年或一万公里质保，以增强客户购买意愿，促进二手车交易量。公司还通过将二手车代理服务与乘用车融资租赁服务进行整合，以向消费者提供更多的选择及增加二手车交易量。公司按照二手车销售价从经纪佣金中获得收入，一般收取二手车购买价约5%的佣金。

公司二手车交易代理服务经营规模快速增长。2015年12月公司和阿里巴巴集团宣布合作再升级，共同推出二手车O2O一体化交易服务中心，并成功举办双十二拍卖活动。线下业务不断加强，经营能力不断提高。各区域纷纷建设全功能二手车交易服务中心。至2015年年底，已陆续验收通过甘肃、河北、陕西、包头、呼和浩特等地二手车交易服务中心，有力推进了公司二手车交易代理服务专业化、规范化、连锁化、全国化发展。此外，除拥有自身的“广汇认证二手车”品牌外，2015年1月公司还与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签订了基于国家标准的“行”

认证二手车评估资质授权协议，在标准、资源、渠道、服务、团队五项核心要素上居于国内首位。

二手车业务的大幅增长和市场的巨大潜力，使公司坚持把二手车业务作为公司新业务的增长点来推动。2016年，公司二手车业务高速发展，全年代理交易台次9万台，同比增长97.59%。2017年公司二手车经营规模实现翻倍式增长，全年代理交易台次20.33万台，同比增长125.84%，累计置换率12.60%，累计新旧车销售比达到4:1，远远超过市场和同业的增长水平。公司坚持以4S店二手车业务为基石、以连锁化专业化二手车交易服务中心为支撑的发展路径，建立并运营专业化多功能的34家二手车交易服务中心，打造各省区二手车流通服务网络，提供覆盖检测、估价、整备、拍卖管理、零售、金融服务、交易过户服务、跨地域流通等二手车业务全环节的一站式服务。同时，进一步巩固与阿里巴巴O2O二手车电商平台合作，搭建跨越区域覆盖全国的广汇二手车交易服务平台，截至2017年末，与阿里巴巴共同开展的二手车O2O拍卖平台已覆盖25个省市，年上拍量超10万台，成交台次超4万台。2017年公司二手车业务已形成区域副总级干部挂帅，分别对应4S店业务管理和专业二手车中心业务管理的管理构架和团队，并形成了针对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体系。

4、汽车租赁业务

1) 汽车租赁业务总体开展情况

公司自2011年2月起通过下属公司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逐步开展汽车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汽车消费选择、“一站式”的便捷服务体验和全方位的服务保障。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总部设于上海，注册资本为13.00亿元，目前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汇通租赁”）的全资子公司。汇通租赁为上海德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前身为广汇汇通租赁有限公司。2012年8月31日，上海德新以其持有的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实收注册资本13.00亿元）注资到汇通租赁。公司2013年由汇通租赁全面运营所有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原则上将不再开办新业务，负责管理原有成交的存量合同。

目前公司汽车租赁主要通过两种方式进行采购，其一与客户签订相关租赁合同后进行采购；其二向厂商一次性购入相应数量车辆。公司租赁车辆的供应商主

要为非关联的外部店面和广汇汽车旗下店面。2011 年以来公司汽车融资租赁总台次及生息资产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5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汽车融资租赁总台次及生息资产余额

指标名称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融资租赁总台次（台）	113,110	165,795	210,630	134,050
期末生息资产余额（亿元）	105.48	117.79	162.14	19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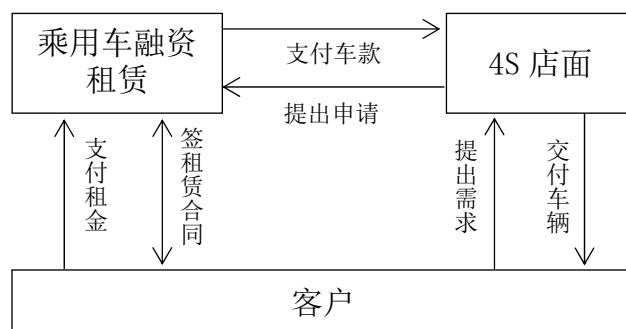
注：生息资产为公司汽车租赁业务中用于融资租赁汽车资产的本金部分，计入财务报表中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

公司汽车租赁业务主要为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并含有少量经营性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特定要求和对供货人的选择，出资向供货人购买租赁物件，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则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拥有租赁物件的使用权。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在将确定金额的款项支付给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的汽车经销商后，视为出租人已向承租人购买租赁车辆（无论车辆的登记是否发生变更，车辆的所有权均由承租人转移至出租人名下），并将租赁车辆交付给承租人占有使用。租期届满，租赁期即告结束并办理车辆抵押解除手续。

公司采取的融资性长期租赁是客户在支付一定比例首付车款后，通过每月支付租金，即可在租赁期内拥有车辆的使用权。根据租赁合同，若客户违约，公司将有权收回汽车或采取其它保全措施。租赁期满后，租赁车辆归承租方所有。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征信审核标准及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包括催收管理流程、预警管理流程、收车管理流程等在内的多级化车辆预警管理流程，能有效地控制风险水平。

图 5-4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流程图



在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下，承租人缴纳很少比率的首付款，每月只需支付约定的租金，即可用车，期满后即可赎回车辆的归属权。客户可以个性化选择搭配车款，购置税，保险费，延保，精品加装等套餐进行组合融资。

发行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将确定金额的款项支付给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的汽车经销商后，即取得租赁车辆的所有权。然后将车辆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向发行人承租并使用该租赁车辆。承租人对租赁汽车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品质、技术保证负全部责任，并且，须向发行人提供发行人认为必要的各种权益证书、相关批准或许可证明。

采取融资租赁进行租赁汽车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汽车的价款、保险、购置税、保险费、车船税、车辆装潢费、GPS 相关费用、购买汽车的全部手续费、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发行人支付或发行人实际负担之日起计算）、银行费用和管理费用。租赁汽车总成本以汽车租赁合同约定为准。每期租金、尾付款的数额及付款日以汽车租赁合同中附带的《付款时间表》为准。发行人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其对承租人享有的债权，承租人同意发行人采取发送短信至其在汽车租赁合同中所留联系电话通知该债权转让行为。

图 5-5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流程

操作过程及阶段	具体内容
提交申请	店面根据客户需求，提交申请
信息审查	对申请进行审查，对客户进行资质评估
风控审批	对申请进行风控审批，确定项目可行性
合同签署	风控审批通过后，确认合同，双方签署相关合同
项目付款	根据合同规定进行付款、办理车辆抵押
项目清算	合同项下承租人应付款项付清后，办理车辆抵押解除手续

经营性租赁又称服务租赁、管理租赁或操作性租赁，是指出租人将自己经营的租赁资产进行反复出租给不同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支付租金，直至资产报废或淘汰为止的一种租赁方式。

公司采取的经营性长期租赁是旨在为客户提供成本可控、无额外负担的整体车辆使用解决方案，可按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定制的个性化套餐服务。客户在缴纳一定比例的押金后，以定期支付租金为前提使用车辆，由出租人负责日常保养维修并承担车辆残值风险。租赁期限一般 2-4 年，期满后客户将车辆归还租赁公司。出租人自始至终拥有车辆所有权，通过为客户提供车辆使用及相关的全方位服务而赚取租金，客户仅使用但不拥有车辆。

目前，公司的经营性租赁业务主要面向企业客户开展，为企业提供专业化的车辆管理外包服务。有别于现在市面上较普遍的短租业务，公司提供的经营性租赁产品“汇租”的特点是：一般租期 1 年以上，发行人购买新车给承租人使用，并向承租人提供车辆保养、保险、维修等服务的一站式租赁服务，承租人只需缴纳很少比例的押金款，每月只需支付约定的租金，即可用车。与融资租赁不同，经营租赁期满后车辆可归还租赁公司，客户也可选择按照市场处置价支付租赁公司相应残值，获得车辆的归属权。经营性租赁解决了承租人车辆维修费用控制和期间服务的一系列难题，对企业的运营尤其有利，因而备受一些跨国企业、国内大型国营企业的青睐，例如，通用电气、博世、国家开发银行等大型企业都优先将租车作为公务车解决方案。根据国外的发展历程，汽车租赁成为很多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用车的主要方式。

图 5-6 发行人经营性租赁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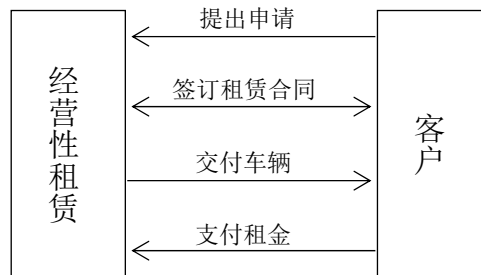


图 5-7 发行人经营性租赁业务流程

操作过程及阶段	具体内容
提交申请	根据客户需求，提交申请
信息审查	对申请进行审查，对客户进行资质评估
风控审批	对申请进行风控审批，确定项目可行性
合同签署	风控审批通过后，确认合同，双方签署相

操作过程及阶段	具体内容
	签合同
车辆给付	根据合同规定，公司将车辆给予客户
项目清算	合同项下承租人应付款项付清后，办理车辆归还手续或者将租赁车辆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公司的租赁业务依托 4S 店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更专业、便捷、增值的高品质的融资租赁服务。公司将汽车租赁作为其长期发展战略。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内最大、产品最全、品牌最多、提供一站式租售购车的租赁服务商。

2015 年，公司完善租赁信息化系统，提升风险控制水平；拓展融资渠道，探索全新模式；研发租赁新产品，满足更多样化客户需求；并陆续与阿里巴巴、易车网、汽车之家展开战略合作，致力于建立国内专业、便捷的 O2O 融资租赁平台，为消费者提供从选车、贷款、车辆保险、车辆交付、保养车、二手车置换、二手车贷款等客户用车生命周期内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2015 年 11 月，公司还参与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实现公司在金融领域的多方位拓展，为消费者构建更多的使用场景，提供更多样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2016 年，汽车融资租赁业务量在严格控制资产逾期的前提下仍显著增长，全年共完成融资租赁 16.6 万台，同比增长 46.58%；风控体系持续改善，全资子公司汇通信诚已正式接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成为了中国首家征信直连的全国性融资租赁公司。同时与“量富征信管理有限公司”强强联手，打造融资租赁行业领先的贷前、贷中、贷后评分卡，利用先进的 ABC 评分卡，风控能力与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成果运用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动审批模型上线后，新车自动审批占比已超过 25%，快速的审批程序，极大地提高了客户的体验满意度。2017 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在严格防控风险的原则下，共完成融资租赁 21.06 万台，同比增长 27.04%。公司融资租赁方面持续升级优化贷前、贷中和贷后风控体系，继续保持行业领先的风控管理能力和催收保障能力。同时，公司注重为客户提供创新化、差异化、专业化的租赁产品和服务，持续开发具有差异化的创新租赁产品，在新业务占比持续增长的同时，有效提高了客户的体验满意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为超 70 万客户提供了超 550 亿元的购车融资租赁服务，业务覆盖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并为超 15 万客户提供了二手车融资租赁服务。

2) 汽车租赁业务盈利模式及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净利息收入，即利差收入（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之差额）、咨询及服务费用（即融资租赁手续费）等。

具体来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按月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租金按商定的利率进行计算。一般该合同都会采用固定利率，该利率为发行人综合资金成本以及合理利润为基础测算出的。该利率以发行人购买租赁汽车的全部成本和发行人合理利润为计算基础。租赁汽车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汽车的价款、保险、购置税、保险费、车船税、车辆装潢费、GPS 相关费用、购买汽车的全部手续费、融资利息、银行费用和管理费用。由于该利率是固定利率，因此不会受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而产生变动。

除利差收益外，发行人的收益还包括资产处置收益，即发行人根据经营租赁合同的交易条件在租赁期满收回租赁物后进行出售或转让所获得的收益。公司通过收取汽车租赁租金赚取利差的方式盈利。

发行人租赁业务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融资租赁业务，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直接租赁的会计核算方式为发行人将用于向供应商买入尚未租出的融资租赁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发行人售后回租的会计核算方式与直接租赁的会计核算方式基本一致，在租赁期开始日将最低租赁收款额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

经营租赁业务，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经营租赁的会计核算方式为发行人将用于向供应商买入尚未租出的融资租赁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将租赁开始日融资租赁资产的采购金额计入“固定资产”

科目，按照折旧年限在租赁期内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当年的折旧费用在“管理费用”列支。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融资租赁款发生减值时，采用单项测试的方式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或经单项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减值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较长时间内（6个月以上）未收回的、并有足够的证据（依据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可行的清收措施、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车辆追踪情况等综合判断）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确认为坏账，冲销坏账准备。

发行人租赁业务坏账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发生减值时：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坏账准备

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减值准备，确认坏账损失：

借：坏账准备

贷：资产减值损失。

3) 汽车租赁风险把控措施

汽车租赁业务与不同消费者的信用记录等级密切相关，信用不良的客户有可能会无法按时偿付定期租金，不排除在将来可能出现呆账、坏账增加的风险。为此，公司通过设立风险控制部门，制定风险控制管理规则，在客户资信审查、合同审批、租赁款催收和租赁车辆收回等方面进行风险控制。

公司制定的风险控制管理规则，包括《广汇租赁风险控制手册》、《逾期客户催收管理规则》、《逾期客户外包收车工作管理规定》及《车辆处置工作管理规定》。在收到客户的租赁申请后，公司首先对客户的基本数据进行核定，然后对客户进行四项基本核查（人民银行信用报告核查、人民银行黑名单核查、内部重复申请核查和法院被执行信息查询）并进行电话核查，对客户资信情况作出初步评估，并决定是否上门访问，最后确定是否核准租赁申请。不同的风险岗位人员对租赁合同的审批权限存在差异，例如：融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租赁

合同需由汽车租赁业务总经理审批。若发生客户预期支付租金，公司制定了一整套催收标准，主要针对逾期天数采取不同的催收方式，主要流程如下：

表 5-26 针对逾期客户采取不同的催收方式情况

逾期	催收方式			
	0 - 30天	呼叫中心电话提醒	-	-
31 - 60天	催收	-	-	-
61 - 90天	催收	准备诉讼	-	-
91 - 120天	催收	诉讼	收回车辆	-
120天以上	催收	诉讼	收回车辆	收回车辆处置

2016年，公司风控体系持续改善，全资子公司汇通信诚已正式接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成为了中国首家征信直连的全国性融资租赁公司。同时与“量富征信管理有限公司”强强联手，打造融资租赁行业领先的贷前、贷中、贷后评分卡，利用先进的ABC评分卡，风控能力与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2017年，公司融资租赁方面持续升级优化贷前、贷中和贷后风控体系，继续保持行业领先的风控管理能力和催收保障能力。

公司通过加强客户背景调查、严格客户信用评级以及加强还款监督和催收等措施，将出现呆账、坏账的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发行人应收租赁款逾期90天以上为不良类，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贷款不良率为0.79%，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1.91亿元。发行人应收租赁款较长时间内（6个月以上）未收回的、并有足够的证据（依据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可行的清收措施、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车辆追踪情况等综合判断）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确认为坏账，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贷款坏账金额为0.92亿元。

3) 汽车租赁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公司开展租赁业务需要一次性向汽车生产商支付采购款，后按租赁期分批回笼资金。租赁业务的上述交易特性导致公司开展租赁业务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租赁业务增长速度越快，租赁业务现金收支的差额越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越小。近三年又一期剔除掉租赁业务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表 5-27 近三年又一期剔除掉租赁业务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6.28	49.87	33.08	55.63
租赁业务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10	-35.73	-9.65	19.06
剔除掉租赁业务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4.18	85.60	42.73	36.57

注：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来源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和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

剔除掉租赁业务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整体较好，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57 亿元、42.73 亿元、85.60 亿元。从 2015 年度到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都高于公司净利润，说明公司整车销售、维修服务以及佣金代理服务创造现金流的能力较强。

2015 年租赁业务已步入正轨，存续期内融资租赁合同的回款额越来越大，随着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存续期内的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不断增长，2015 年租赁业务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9.06 亿元，2016 年租赁业务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65 亿元，2017 年租赁业务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5.73 亿元，2018 年上半年租赁业务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2.10 亿元，是由于随着公司租赁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租赁业务现金收支的差额变大造成。

公司针对利润和现金流变化，将采取以下经营措施：依靠企业的市场优势和行业地位与各汽车整车厂商进行良好的沟通及洽谈，以争取获得更多的优惠车型及畅销车型，拉动各 4S 店的销量，从而进一步提高存货周转效率。公司将采取必要的促销手段，提升销售，促销虽会降低整车毛利，但会扩大售后服务的基数，对公司的长期业绩和发展有利。公司还会在各地定期或不定期举行车展，主动渗透市场扩大销售；同时还会大力推动租赁业务，吸引更多的潜在客户，扩大销售。此外，公司还将不断地对公司内部管理进行整合和完善，提高管理效率，节约各类行政管理费用，夯实利润。

2018年，公司将继续向汽车后服务市场发力，积极进行公司新业务拓展，促进二手车、租赁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培植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十一、在建项目和投资计划情况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 4S 店工程、综合楼及办公楼工程、装修工程等。2016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5 年末增加 52,166.30 万元，增幅为 45.96%，主要因收购并表增加较多所致；2017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减少 47691.68 万元，降幅为 28.79%；2018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减少 95,351.54 万元，降幅为 80.83%，主要因结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5-2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4S 店工程	16,400.28	72.51	40,910.50	34.68	80,101.14	48.35	28,371.20	25.00
汽车城及汽车工业园建造工程	-	-	71,183.52	60.34	74,061.00	44.71	73,140.23	64.44
综合楼及办公楼工程	3,230.07	14.28	3,736.69	3.17	4,925.35	2.97	2,373.99	2.09
装修工程	-	-	303.97	0.26	1,004.72	0.61	951.86	0.84
其他	2,987.72	13.21	1,834.92	1.56	5,569.09	3.36	8,657.71	7.63
合计	22,618.07	100.00	117,969.61	100.00	165,661.29	100.00	113,494.99	100.00

发行人的上述建设项目与其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相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亦符合中国法律有关投资管理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总部战略性地位于上海，能够辐射全国和全球。面对国内乘用车经销服务及融资租赁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以“建立管理和服务标准，成为行业标杆；成为对社会有责任感的的企业”为使命，坚持“战略先行，持续创新”的发展战略，通过寻求收购机会及内生发展扩张，全面增强公司全国性网络覆盖、优化超豪华、豪华及中高端品牌覆盖，继续发展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和二手车交易代理业务，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经营效率，打造“最优秀的世界级汽车服务集团”。

1、夯实基础业务，积极探索运营管理新思路

2018年,公司将在运营方面持续探索科学创新的管理方向,夯实基础业务,进一步加强各项业务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新车销售方面,通过数字营销平台,不断提升网络营销占比,增强网络集客能力,降低二级经销网点的销售规模,提高新车毛利水平。售后方面,坚持以服务客户为导向,全面推进基础保养套餐项目,通过优质优惠的服务切实满足客户需求,降低客户流失率,同时优化“汇养车电商平台”、“GH60”、“钣喷标准化”等重点创新项目,满足客户对售后服务内容透明度以及便利性等多方面的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保险业务方面,继续加强与各主流保险公司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优化保险产品,提高保险服务水平,实现保险综合收益率稳步提升。2018年,公司自主研发的广汇保险云平台系统将正式全国上线,此平台系统的运用,将进一步提升新保率、续保率水平,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

2、强化细节管控,促进衍生业务高效运行

2018年,融资租赁业务将依托于广汇汽车的资源优势,大力发展自店差异化、创新化租赁产品、主机厂合作项目、电商租赁、二手车租赁、新能源车辆租赁等项目;通过不断优化升级反欺诈模型、客户评分模型、渠道评级模型、自动化决策模型、大数据评分卡、专属产品打分卡等措施,提高审批人员的业务能力,持续保持行业领先的风控科技和审批效率;进一步升级优化SAP贷中和贷后打分卡,完善贷中风险预警机制和贷后整合短信、电催、现场、法务、资产回收和处置及各项催收工作的精细化管理,构建高壁垒的贷中和贷后风险管理体系。

2018年,二手车业务将继续围绕4S店二手车和专业公司二手车这两个业务主干,夯实基础,发挥线下规模、品牌授权和网点布局优势,构建符合业务规律、具有区位特点的二手车供销和服务链,打造流通和交易服务平台;4S店方面,继续强化团队能力、加强培训,深挖置换和售后回购车源潜力,与新车、售后、租赁等业务形成联动和服务闭环,创建全员二手车业务;专业二手车交易服务中心方面,积极拓展外部车源获取,开拓外部合作和区域间合作模式,建立广汇二手车品牌,优化认证二手车产品和服务,提升销售能力,植入广汇增值业务,形成广汇二手车生态体系。同时,深化开拓适合广汇二手车的线上线下拍卖业务形式,开拓广汇二手车电商零售业务,进一步开发功能更强大的广汇二手车管理系统,打造广汇二手车业务体系。

3、深化内部管控，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2018年，公司要坚持强内功和塑形象并重，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促进业务工作顺利开展。积极推进建章立制，完善总部运营、二手车、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发展、资产管理、信息技术、人力行政、风控审计、租赁等各部门各项制度办法，有效解决行政、运营、内控、销售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和漏洞。坚持从严治企，从事前监督、预防入手，带动各级班子履行主责、领抓主业，推动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新成效。继续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将其视为降本增效，精细化管理的必由之路，以全面实现五个统一、一个创新为目标，将信息化建设视为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要从“提升内部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创新”作为经营的二个重要出发点，不断提升现有业务管理精细化水平，积极开拓新业务领域，寻求利润增长点。以持续的创新力不断推动企业业务水平和模式改革升级，助推企业向更高的发展阶段和层次迈进。

4、开拓整合，合作共赢创造价值

2018年，公司将继续坚持新建和收购并举的发展战略，加快全国网点优化布局，扩大公司业务的市场空间和影响力。以主流合资和豪华品牌为主，密切关注行业整合机遇，积极跟踪竞争对手的发展动态。以提高投资回报率为核心目标，重点考察品牌和项目的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对公司业务的协同力，快速补充和完善公司的品牌体系和网点布局。加强新建和收购项目的整合运营能力，输入精细化管理理念、完善的运营体系，快速形成整合效应。

5、深耕资本市场，力争产融相济

2018年，公司要持续探索和完善上市公司良好的的融资管理和资金管理模式。努力实现企业利润和企业市值相互促进增长，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处理好投资者关系，加强服务和沟通，不断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成长性的认同。充分运用多元化的融资渠道，继续扩大直接融资总量，尝试各类直接融资新产品。维护现有的总对总授信合作关系，力争更大规模授信。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优化内部管理制度，深化集团内资金转移定价体系，强化经营性现金流量预测制度和资金预测制度。

6、汇聚英才、知人善用，全面贯彻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

2018年，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将遵循人才培养周期特性，在现有基础上用3年时间，推动六大人才发展梯队建设，搭建人才梯队，确保可执行可落地；同时，从基层员工到管理者，侧重不同工作重点和能力要求，实施差异化的人才发展计划，培养相应的技能和管理能力，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资本支持。组织效能上，继续以“总部、区域、店面三级”为经，以职能设置为纬，形成稳固的管理矩阵，同时完善授权体系、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确保运营管理高效。薪酬方面，紧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人才储备的战略导向，健全“核心管理层、业务关键岗位”的战略化薪酬管理体系；同时，立足公司业务开展需求，进一步完善并强化人工成本管控体系，切实支撑公司业务战略目标的顺利达成。企业文化方面，对外积极履行社会职责，传播爱心和正能量，加强雇主品牌的宣传，打造“广汇生”、“广汇人”项目，提高品牌认知，增强品牌价值，吸引优秀人才；对内积极推进创新项目评选，宣传榜样力量，落实团建工作，推动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十三、发行人行业状况分析

乘用车（“乘用车”）指九座或以内（包括司机位）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及/或物品的汽车。乘用车可进一步分类为基本款乘用车（“轿车”）、多功能汽车（“MPV”）、运动型多功能汽车（“SUV”）以及交叉型乘用车（“CUV”）。广义乘用车包括九座或以内的轿车、SUV、MPV、CUV以及微型客车。然而，狭义乘用车不包括CUV，因为CUV的功能较接近商用车。

1、汽车产业链

汽车产业链大致可分为上游、中游和下游行业。其中，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及汽车用品；中游行业主要包括汽车设计、整车制造；下游行业主要指汽车服务业，包括经销、汽车维修养护服务、二手车、汽车租赁以及其他汽车相关服务。

乘用车经销行业位于汽车产业链的末端，是联系汽车生产商与消费者的枢纽。由于直接面向消费者，能够最先感受到消费的变化，并能及时反馈给汽车厂商，进而影响厂商的产品设计与生产。因此，汽车经销可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调节产能与供求之间的关系，促进原有业务升级换代，推动整个产业链的转型。此外，

汽车经销还可衍生出汽车保养、汽车金融、汽车租赁、二手车交易等关联业务，是整个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

2、中国经济快速增长以及中国乘用车市场的发展

1) 宏观经济快速发展

自 70 年代末中国政府开始实施“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中国经济高速增长。自此，中国政府积极地参与国际贸易。80 年代初，在中国沿海设立的经济特区进一步带动经济增长。2011-2017 年，尽管中国经济增长放缓，但平均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仍达到 6.90%，远高于同期全球平均水平。中国 2018 年上半年 GDP 同比增长 6.80%。

2) 中国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

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加快了城镇化进程。国内生产总值及城镇化率的增长提升了居民的生活水平，增强了居民的购买力。2011-2017 年，中国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1,809.8 元增至 36,396 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8.3%。2011-2017 年，中国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由 6,977.3 元增至 13,432 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8.6%。2018 年上半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770 元，同比名义增长 7.9%，实际增长 5.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142 元，同比名义增长 8.8%，实际增长 6.8%。

根据政府对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 年至 2020 年），2020 年的城乡居民人均收入预期比 2010 年翻一番，而中国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将进一步提高。因此，中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升将继续促进中国乘用车市场的发展。

3) 中国乘用车市场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对汽车等商品的需求不断上升，带动汽车生产消费市场快速增长。2009 年，中国首次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新乘用车市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1 年全年汽车销量为 1,850.5 万辆，同比增长 2.5%，为近十年来最低增速，主要是商用车和微型客车表现较差，商用车同比下滑 6.3%，微客同比下滑 9.4%，乘用车市场需求增速高于金融危机时期的 2008 年的增速，同比增长 8.6%。2012 年全年汽车行业经济运行缓中趋稳，主要经济适度增长，2012 年我国汽车产销 1,927.18 万辆和

1,930.64 万辆,同比增长 4.6%和 4.3%,比上年同期分别提高 3.8 个百分点和 1.9 个百分点,增速稳中有进。2013 年度,国内汽车产量 2,211.68 万辆,同比增长 14.76%;国内汽车销量 2,198.41 万辆,同比增长 13.87%。

2014 年,中国汽车市场继续保持稳健增长。2014 年全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372.29 万辆和 2,349.19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7.3%和 6.9%,总体呈现平稳增长态势。乘用车受到多功能乘用车和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需求的拉动,销售增长明显,全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991.98 万辆和 1970.06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10.2%和 9.9%,增速高于汽车总体 2.9 和 3 个百分点,比上年分别下降 6.3 和 5.8 个百分点。2015 年汽车行业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不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坚持国家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行业总体实现了良好发展,汽车产销呈小幅增长,增幅比上年同期有所减缓。汽车产销分别为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同比增长 3.25%和 4.68%,增速比上年同期减缓 4.01 个百分点和 2.18 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 2,107.94 万辆和 2114.63 万辆,同比增长 5.78%和 7.30%。2016 年,全国汽车产销 2,811.90 万辆和 2,802.8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4.5%和 13.7%,增幅比上年分别提升 11.2 个百分点和 9.0 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442.1 万辆和 2,437.7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5.5%和 14.9%,增速高于汽车总体 1.0 和 1.3 个百分点。2017 年度,全国汽车共产销 2,901.54 万辆和 2,887.89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3.19%和 3.04%,增幅比上年分别降低 11.27 个百分点和 10.61 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 2,480.67 万辆和 2,471.83 万辆,同比增长 1.58%和 1.40%;商用车产销 420.87 万辆和 416.06 万辆,同比增长 13.81%和 13.95%。

从乘用车普及率来看,中国乘用车潜在市场容量广阔,具备巨大的长期发展潜力。未来随着中国经济继续稳定增长,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从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城市人口比重进一步提高的趋势看,中国新乘用车销售将逐年提升。

4) 中国中西部乘用车市场增长潜力大

虽然近年来中国乘用车市场整体发展迅速,但是由于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地区乘用车销量和增长的速度也是不平衡的。中部和西部地区乘用车销量的复合年增长率高于东部地区;中西部的乘用车渗透率较低,低于东部地区,同样说明中西部区域市场的增长潜力巨大。受中西部优惠政策推动的影响,中西部地区

的经济将快速增长，从而带动中西部地区乘用车市场继续快速发展。根据 ACMR 报告，2016-2020 年，中部及西部地区乘用车销量的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分别为 9.0% 及 9.0%，高于全国平均增速的 8.0%。

5) 中国乘用车市场豪华及超豪华乘用车增速快

中国乘用车市场主要根据品牌定位及价格范围细分成四类品牌：超豪华分部；豪华分部；中高端分部及低端分部。受益于中国家庭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及汽车消费的不断升级，超豪华乘用车销量及豪华乘用车销量不断提升，其增长率高于乘用车市场整体水平。几个品牌占据着中国超豪华及豪华乘用车市场较大份额。就超豪华乘用车而言，按新乘用车上牌量计，2015 年保时捷及玛莎拉蒂这两个顶尖超豪华汽车品牌的销量占中国超豪华乘用车市场 95.3% 的市场份额。就豪华乘用车而言，按新乘用车上牌量计，2015 年奥迪、宝马及奔驰这三个顶尖豪华汽车品牌的销量占中国豪华乘用车市场 71.2% 的市场份额，且如果计入沃尔沃及捷豹路虎的新乘用车上牌量，则市场份额增至 80.4%。在 2016 年的中国豪华车市场上，奥迪、宝马、奔驰依旧稳坐前三名，第二梯队则由捷豹路虎、凯迪拉克、雷克萨斯领跑。2016 年十大豪车品牌销量加总同比增速 15.8%，高于乘用车的 14.93%。奥迪、宝马、奔驰、捷豹路虎、凯迪拉克、雷克萨斯、沃尔沃、保时捷、英菲尼迪、林肯以及讴歌 11 家豪华车企累计销量达到 216.38 万辆，较 2015 年同期的 186.28 万辆增长 16.1%，不仅远远高于 2015 年增速，同时也高于去年国内乘用车市场的整体增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7 年，乘用车共销售 2,471.83 万辆，同比增长 1.4%，增速比上年回落 13.5%。然而同期中国市场的豪车品牌销量总量超过 250 万辆，同比增长速度远超总体乘用车市场，销量占整个乘用车市场近 11%。虽然整体汽车市场表现普通，但是豪华车市场发展势头强劲。

6) 消费结构持续升级

得益于近年来中国经济快速增长、收入水平持续提升、就业形势稳定等因素，中国居民消费进入中高速增长的新周期，消费市场规模快速增长。2011-2017 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18.7 万亿元增长至 36.63 万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0.2%。2018 年上半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80,018 亿元，同比增长 9.4%。随着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大，消费结构也持续升级，用于食品、衣着等的生存型消

费比重逐步降低，而用于提升生活质量的发展型消费比重则快速增长。中国居民消费结构的持续升级，同时也促进了汽车消费结构的升级，一方面表现为乘用车增购换购人群持续增长，使中国乘用车销量增加；另一方面表现为超豪华、豪华以及中高端品牌乘用车的市场份额因中国居民的购买力上升而增长。预计未来，随着中国居民消费结构的进一步升级，乘用车销量以及超豪华、豪华和中高端品牌的市场份额将继续增长。

7) 中国乘用车市场的置换旺季

中国乘用车市场在近几年快速增长。从乘用车置换周期的角度来看，购车后第四年是置换旧车的旺季。因此，中国乘用车市场将进入置换旺季。未来，考虑到收入水平持续上升、中国居民购买力不断提高以及中国消费结构不断升级，超豪华、豪华和中高端品牌的目标消费群体将成为增购换购的主体。

8) 经销网络的进一步延伸

近年来，为强化消费渗透、抢占市场份额，众乘用车厂商（“众厂商”）纷纷加强渠道建设，扩大其经销商网络。2011-2015年，中国乘用车经销店数量复合年增长率达到5.2%。2015年底，中国4S网点数量约为22,900家，过去6年的年均复合增速6.46%，2015年增速为负。其中汽车经销商百强企业的4S网点数量为5,526家。2016年乘用车经销商总数为26,685家，同比增长5.8%，增速比2015年降低约8.8个百分点。2016年乘用车销量增速为14.1%，高于经销商数量增速8.3个百分点。随着一、二线城市乘用车市场增速逐渐放缓，众厂商已纷纷将其销售网络向三、四线城市延伸。众厂商经销网络的延伸，将有效地缩小经销商的服务半径，进一步贴近消费者，有效提升乘用车销量。

9) 信用消费方式的普及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社会信用体系的进一步健全，以及支付体系稳定、高效的运行，中国信用消费迅速普及。信用消费提供了更多的购车方式，如汽车贷款、信用卡分期、融资租赁等，降低了消费者购车的门槛，现已成为促进新车或二手车销量增长的重要手段。预计未来，信用消费方式的进一步普及将持续带动中国乘用车销量的增长。

3、汽车经销行业概况

我国汽车经销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由于对上游整车制造企业议价能力弱，加上采购时需全额支付车款，经销商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量大。近年来受汽车需求低迷的影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经销商库存和资金链压力逐渐增大，整车销售盈利能力持续弱化，导致大部分汽车经销商发生亏损。长期来看，毛利率较高的汽车维修养护行业将成为国内汽车经销商的主要利润增长点，但目前其占汽车经销商收入的比重仍较小。整合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资金实力雄厚、后市场服务体系完善的大型经销商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2005年前，我国汽车销售行业经营形态包括有形市场、4S店、二三级经销商甚至无资质汽车销售店，整体呈现“散、乱、杂”局面。为了促进汽车销售行业的规范发展，国家于2005年4月1日开始实施《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办法》，规定汽车经销商应当在汽车供应商授权的范围内从事汽车销售、售后服务、配件供应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非授权品牌汽车的经营。该规定推动了国内4S专卖店的快速发展，目前其已成为我国汽车销售的主要模式。但同时该规定也使得汽车经销商在经营规模、范围、地域、利润空间等方面受到整车制造厂商的制约。目前，我国汽车经销商对上游厂商的整车及零配件的采购议价能力较弱，且采购时需要全额支付价款，日常运营资金需求量大，库存周转速度对经销商影响较大，且整车进货价格和销售价格均由生厂商决定。汽车经销商盈利来源主要为汽车购销差价及厂商返利。2014年在汽车市场销量增速放缓的背景下，汽车经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部分整车销售价格下探，进销差价空间萎缩，加上需求降低导致汽车经销商去库存压力加大，新车销售利润率进一步降低至4%左右，部分经销商发生亏损。2015年以来，由于汽车厂商根据2014年销量增速定了较高的销量指标，汽车经销商为了获得厂商返利只得超负荷拿车。但受经济持续低迷的影响，当年汽车销量增速显著减少，导致许多经销商为了完成指标而不得不降低销售价格，价格倒挂现象较为严重。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2016年经销商积极寻求变革之路，由原来的“卖产品”转向“卖服务”，由“重销售、轻服务”变为“重销售更重服务”，经营理念的转变使经销商的收入及利润结构不断优化，经销商新车销售毛利占比逐步降低，汽车金融和保险、零部件和维修服务等后市场业务毛利占比有显著的提高。

我国汽车经销商多数采用集团化经营模式，目前拥有 3 家以上 4S 店的经销商集团共 400 余家，行业集中度较低。现阶段国内各大经销商都有自己根植的区域，存在着较强的地域性特征和一定品牌定位，其中包括以广汇汽车、庞大集团为代表的全线品牌型，国机汽车、中升集团为代表的中高端品牌型，利星行为代表的单一品牌型，物产元通为代表的本地主力型等。大型经销商集团在人才培养、品牌知度、资本投资和地区市场资源整合等方面具备竞争实力，行业整合为未来发展趋势。

4、汽车售后服务市场概况

1) 汽车售后市场快速增长

汽车后市场是汽车从售出到报废的过程中，围绕汽车售后使用环节中各种后继需要和服务而产生的一系列交易活动的总称。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售后服务市场分为 9 类，包括：汽车配件供应，售后维修服务，汽车后装，汽车金融，二手车及租赁，汽车文化，汽车报废回收，汽车专业市场及其他。按国际惯例，在一个完整成熟的国际化汽车市场里，汽车的销售利润占整个汽车业利润的 20%，零部件供应利润约占 20%，其余 60% 的利润都是在服务领域产生的。

中国汽车的售后服务市场近年来取得显著增长，售后服务收入由 2011 年的 4,254 亿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8,360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8.4%。根据 2016 年中国汽车后市场研究报告显示，中国汽车后市场规模达到了 9,520 亿元，2017 年更是突破了 1 万亿，我国汽车后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

中国汽车售后市场之所以快速增长，是因为消费者对汽车售后服务的需求持续上升、售后服务质量提升、政府政策利好以及投入使用的汽车数量快速增长等因素所致。车龄不断增加也是推动中国售后服务市场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一般来说，当车龄介于四年至九年之间时，汽车售后服务的市场需求最大。鉴于中国城镇家庭的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中国投入使用的汽车数量不断增加以及投入使用的车龄三年以上的民用车数量占比增长，因此以收入计算，中国汽车售后服务的市场规模预期将会继续快速扩张。

在中国各地区中，售后服务市场主要分布在东部地区，因为该地区拥有大量投入使用的汽车。然而，中部地区及西部地区的售后服务市场规模也随着近年这些地区投入使用的汽车数量增加而快速增长。

中国汽车后市场正在由“汽车制造和汽车消费”向“汽车服务”转型，汽车服务产业链各个细分市场增长均将提速，其中售后服务增长最为迅猛有望达到36%，传统倚重新车销售获取利润的模式已难以为继。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经销商呈现出由“卖产品”向“卖服务”转变的趋势，经营理念的改变也使经销商的利润结构得以优化。从目前我国汽车保有量来看，我国汽车售后服务市场尚不能与整车市场的发展相匹配，具有很大的成长空间。

2) 汽车维修养护服务行业发展情况

汽车维修养护服务行业属于汽车产业链下游的最末端，也是汽车产业链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随着国民可支配收入不断的提高，汽车化进程不断加快，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加，从而带来汽车维修养护服务行业的蓬勃发展。2017年12月31日，全国范围内汽车保有量已达2.17亿辆，且仍维持快速增长态势。受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影响，我国汽车维修行业也取得了长足发展。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汽车维修业的产值达到5,000亿元，并以每年10%以上的速度递增。预计到2020年，我国汽车维修业将达万亿市场。

汽车养护维保需求与汽车车龄密切相关，根据《2015中国乘用车使用状况白皮书》，截至2015年9月，中国乘用车平均车龄为3.3年，一线城市平均车龄3.6年，以3年为分水岭，国内汽车整体步入维修保养高频时期，随着车龄不断上升，随之而来的养护维保项目及费用将明显增多，此外私家车强制报废年限的取消也将促进车龄的增大。

未来汽车工业的发展离不开售后的维修养护工作，按照《汽车品牌销售实施管理办法》的规定，汽车品牌销售和与其配套的配件供应、售后服务网点相距不得超过150公里。我国汽车消费刚刚进入一个高速发展期，而其配套的设施、服务还没有达到与汽车增长速度相匹配的水平，与发达国家的汽车服务市场相比更是远远落后。随着我国消费者对产品质量和服务要求的不断提高，将促进我国汽车维修养护行业的发展，汽车服务业务将是未来汽车经销商的重要利润来源之一。

尽管汽车维修业取得长足发展，但整体市场比较混乱，还处于初期的调整和扩张阶段。此外，汽车技术的飞速发展带动了汽车维修技术的进步，汽车维修日益呈现出自身的高科技特征，其正向着设备现代化、资讯网络化、诊断专家化、管理电脑化的方向发展，修理模式已由传统的拆卸修理型转变为诊断换件型。知

识的密集性和技能的综合性已成为现代汽车维修职业技能的重要特点，汽车维修业也正逐步地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具有极大发展空间和潜力且服务要求越来越高的技术服务性行业。

3) 二手乘用车市场强劲增长

根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中国二手车市场的经营实体分为四类：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二手车代理企业以及二手车估值企业。除去一对一二手车买卖，在二手车经营实体之间买卖的二手车市场中，通过二手车代理企业产生的二手车交易量最大，占总交易量的 90%左右，而通过二手车经销企业产生的交易量占 8%，通过二手车拍卖企业和估值企业产生的其余交易量则分别占 1%。

近年来国民经济的迅速增长和投入使用的民用车数量增加焕发出中国二手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在新车市场快速增长的同时，作为汽车市场重要组成部分的二手车市场近年来也逐年增大。二手车交易总量由 2011 年的 268 万辆快速增长至 2015 年的 666 万辆，复合年增长率为 25.6%。2016 年，随着国家城镇化战略的推进和“限迁”政策的放开，中国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始发力，并成功迈进“千万辆时代”，二手车交易总量达 1,039.07 万辆，交易量累计同比增长 10.33%。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全国二手车累积交易 1,240.9 万辆，同比增长 19.4%，创下了 2011 年以来的最高同比增速。

虽然取得快速增长，但相比起美国、英国和日本等发达市场，中国的二手乘用车市场仍处于其初步发展阶段。美国二手车交易量大约为新车的二至三倍，英国和日本的二手车交易量也分别为新车销量的两倍以上和 1.2 倍以上。同期，中国二手乘用车的交易量仅为新乘用车销量的不足三分之一。随着驾驶员人数的不断增长、二手车消费习惯的逐渐养成以及二手车行业规范的逐步完善成熟，我国二手车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时期。

我国针对二手车市场出台了相关的鼓励政策。《国家汽车产业政策》和《汽车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均明确指出，要促进二手车市场发展。为进一步促进二手车市场健康发展，现行二手车税收政策将会被调整优化，以体现出国家政策的引导，加快二手车流通，发挥二手车市场对新车市场的促进作用，并不断提高社会车辆的整体节能环保水平。

4) 中国乘用车融资租赁服务市场

中国汽车金融服务行业发展空间较大，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汽车金融行业市场前景与投资分析报告》显示，我国 2015 年汽车金融渗透率为 35%，远低于发达国家（全球发达国家汽车市场平均金融渗透率已达 70%），其中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仅为 1%（美国汽车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 50%）。随着汽车金融产品供给的增加、中国家庭理财意识的增强、年轻人逐渐成为消费的主力，包括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在内的汽车金融将迎来蓬勃发展的黄金时期。2011-2016 年，得益于乘用车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个人征信体系的不断完善、消费融资需求的快速增长及消费金融市场产品的不断创新，中国乘用车消费金融市场渗透率从 14.6% 增长至 22.1%。预计到 2020 年，我国汽车金融渗透率将达到 50%，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2 万亿元。

汽车融资租赁是汽车金融服务的主要形式之一。自 2011 年至 2015 年，受益于乘用车市场的快速增长、年轻一代消费群体的壮大、汽车消费融资市场参与实体的多样化、乘用车消费融资产品类别日益增多、个人信贷信息系统逐渐完善及政府政策的支持，中国乘用车融资租赁市场的规模由人民币 150 亿元增至人民币 560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39.0%。从 2016 年至 2020 年，中国乘用车融资租赁市场的规模预期将由人民币 696 亿元增至人民币 1,634 亿元，维持复合年增长率 23.8% 的快速增长水平。

汽车融资租赁可分为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厂商系汽车金融公司和经销商系汽车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在汽车消费信贷领域占主导地位，但由于服务模式相对单一、审批时间较长、还款方式单一等原因，目前发展速度较慢。厂商系金融租赁公司和经销商系汽车融资租赁公司审批时间短、手续便捷、还款方式灵活，利率比银行系稍高，但在风险控制和管理技术上更加专业。长期来看，厂商系金融租赁公司和经销商系汽车融资租赁公司有望成为汽车信贷服务的主要经营机构。

随着中国乘用车市场增长率逐渐回升，已售新乘用车的利润率继续减少，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可以有效降低客户的购买门槛，为提升新乘用车的销售提供机遇，有助于促进售后服务市场，成为汽车行业新的收入增长动力。

5、行业政策

自 2011 年 3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 年）规划纲要》发布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围绕贯彻落实《纲要》，制定并发布了若干与汽车产业相关的“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和指导意见。目前，专项规划和指导意见主要有：《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等。由此，中国汽车产业“十二五”发展的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已基本清晰。目前，中国汽车市场正处在转型时期，国家在政策方面为其发展也做出了相应规划及发展目标。

1) 促进汽车流通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2011 年 12 月 22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了汽车流通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十二五”期间我国汽车流通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意见》指出，“十二五”期间汽车流通领域要以转变汽车流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促进汽车市场可持续发展为根本目的，以引导合理布局、优化企业结构、推动技术进步为重要手段，加强现代化建设，创新流通方式，提升服务水平，增强主体竞争力，充分发挥其在扩大消费、引导生产、改善民生、吸纳就业等方面的作用。

《意见》明确，力争到“十二五”末，汽车流通网络进一步完善，网点布局更加合理，二手车置换、经销、拍卖等多种经营模式协调发展，报废汽车回收服务网络实现县、区、市、旗全覆盖，汽车流通业组织化程度、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形成一批汽车、二手车、配件流通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骨干企业。汽车零售百强企业营业额占行业总量的比重超过 30%。

《意见》提出，“十二五”期间，汽车流通领域要推动汽车营销网络合理布局，加强农村汽车流通网络建设；积极培育二手车市场，大力发展品牌二手车经营，引导交易市场优化升级；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加快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发展，提升回收拆解水平；创新流通方式，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汽车流通现代化进程，努力营造良好的汽车流通环境。

《意见》强调，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加强汽车流通行业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加快汽车流通领域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汽车流通行业统计评价指标体系，提高依法行政和标准化水平；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行业队伍整体素质；发挥行业组织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汽车流通业又好又快发展。

2) “十二五”促进中国汽车出口可持续发展

2011年7月7日，中国商务部等十一部委发布《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机电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其中直接涉及汽车行业的有三点：一是结合国家“十二五”规划和重点行业调整振兴规划，发布了汽车等25个行业的出口发展规划；二是要继续抓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三是要建立规范出口市场秩序的有效机制。

此外，2009年10月23日，中国商务部等六部委印发的《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中提出，到2015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850亿美元，年均增长约20%；到2020年实现中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

为此《意见》提出，要着力推进汽车产品实现出口产品、出口市场、出口贸易、出口企业和售后服务主体结构五个转变，同时提出了六个方面，共二十五项措施。但是，据有关人士分析，要完成上述目标，必须制定专项配套政策或实施细则，才能确保实现。

3) “十二五”汽车节能减排标准和政策法规将更加严格

中国国务院印发的《“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对汽车节能减排的要求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控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第二，加大高效节能产品推广力度；第三，推动汽车节油和使用替代燃料；第四，完善机动车燃油消耗量限值标准和低速汽车排放标准。

同时，国家有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市场培育和产业化发展的支持。一是加强对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的支持力度。二是加快新能源汽车市场培育。三是完善节能管理制度。四是完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标准体系，以及准入管理和产品公告制度。

4) 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对乘用车实行品牌授权销售，并执行汽车品牌销售监督管理的备案制度。汽车供应商应当与汽车品牌经销商签订授权经营合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其授权的汽车品牌销售和服务企业名单；对于九座以下的乘用车，汽车供应商应当将被授权的汽车品牌经销商的情况报国家工商总局备案，汽车品牌经销商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该等备案情况，将汽车品牌经销商的经营范围核定为“某某品牌汽车销售”；对于九座以上（包括九座，下同）的乘用车和商用车（不包括专用作业车，下同），由各地工商部门引导进行品牌经营。

5) 新的汽车三包政策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简称“汽车三包规定”）于2013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汽车三包规定”为了保护家用汽车产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明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以下简称三包）责任。新的汽车三包规定以下情形消费者可以退换：1) 从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60天内或者行驶里程3,000公里之内，出现转向系统失效、制动系统失效、车身开裂、燃油泄漏，就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2) 严重的安全性能故障累计做两次修理仍然没有排除故障，或出现新的严重安全性能故障，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3) 发动机变速器累计更换两次，或它们的同一主要零件累计更换两次仍然不能正常使用，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4) 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悬架系统、前后条、车身当中的同一主要零件累计更换两次仍然不能正常使用，消费者也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5) 在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效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修理时间累计超过35日的，或者因同一产品质量问题累计修理超过5次的，消费者可以凭三包凭证、购车发票，由销售者负责更换。如果符合更换条件，但销售者没有同品牌、同型号或配置不低于原车的汽车，消费者可以选择退货。

6) 新消费法

2014年3月15日期，新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正式实施，《新消费法》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更明确具体，作为重要消费品的汽车，也将由于《新消费法》的出台而受到更好保护。《新消费法》关于汽车消费的规定有：1)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

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2) 第二十四条：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7) 新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2017年4月14日，商务部正式向社会公布新的《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新的《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于2017年7月1日起施行。新的《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对汽车销售活动中的“销售行为规范”、“销售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做出了新的规范。商务部推出《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的根本目的在于促进汽车市场健康发展，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汽车销售供需各方来讲既是机会又是挑战。新《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对经销商特别是4S销售模式带来了不小的冲击，汽车经销商需从经营产品的选择、经营战略的调整、管理能力的提升、销售和服务形式的改善等诸多方面做出调整。

表 5-29 乘用车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政策

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及作用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5号）	2009-2011年	从减征乘用车购置税、开展“汽车下乡”、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清理取消限购汽车的不合理规定、促进和规范汽车消费信贷等方面振兴汽车产业。《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促进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商建发[2009]114号）	2009-4-2	提出了积极促进汽车销售，支持有条件的汽车流通企业通过跨地区兼并重组、发展连锁经营；大力培育和规范二手车市场；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努力开拓农村汽车市场；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等方面促进汽车的消费。
《汽车总经销商和品牌经销商资质条件评估实施细则》（商建字[2006]4号）	2006-1-12	对汽车总经销商、品牌经销商资质条件评估工作作了具体规定。
《关于做好品牌汽车经销企业备案工作的通知》（工商市字（2007）70号）	2007-3-27	明确品牌汽车经销企业备案核实工作的具体内容和程序。

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及作用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1.6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实施细则（财建[2010]219号）	2010-6-1	对消费者购买节能汽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并对补助资金申请和拨付作了具体规定，有利于促进节能汽车的生产和销售。
《关于允许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与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同时享受的通知》（财建[2010]1号）	2010-1-4	进一步完善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现扩大消费与促进节能减排并举的目标，允许符合条件的车主同时享受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和1.6升及以下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推动汽车以旧换新工作顺利开展。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	2005-8-1	将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许可，并对申请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条件、维修经营和监管作出了具体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对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以及机动车维修业的健康发展发挥了良好作用。
《二手车交易规范》（商务部公告2006年第22号）	2006-3-24	依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对二手车交易作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明确交易规程，增加交易透明度，维护二手车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二手车交易的规范运行。
《关于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交通运输部）	2011-5-16	建立健全汽车租赁法规体系；加快制定汽车租赁业发展规划；引导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发展；加强汽车租赁管理；创新汽车租赁服务模式；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加强汽车租赁市场监管。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2012-4-8	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2014-9-1	自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2014-9-18	提出要打破维修配件渠道垄断，鼓励原厂配件生产企业向汽车售后市场提供原厂配件和具有自主商标的独立售后配件；允许授权配件经销企业、授权维修企业向非授权维修企业或终端用户转售原厂配件，推动建立高品质维修配件社会化流通网络，并保障消费者的自主消费选择权。
《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	2016-1-1	明确了未来五年补助标准，资金申报和下发由原来的审批改为预拨。
《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	2016-1-1	明确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所要公开汽车维修技术信息的基本内容。

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及作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2017-7-1	对汽车销售活动中的“销售行为规范”、“销售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做出了新的规范。

十四、发行人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发行人拥有领先的经营规模，是中国乘用车经销及服务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

以收入及乘用车销量计，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乘用车经销及综合汽车服务集团。发行人是中国首家资产达到人民币 1,000 亿元以上的汽车经销集团。发行人的收入分别于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位居中国乘用车经销商第一位，于 2014 年为第二位。以销量计，发行人从 2012 年至 2015 年位居中国乘用车经销商首位，于 2011 年为第二位。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的整车销量分别达到 54.63 万辆、57.15 万辆、63.26 万辆、82.49 万辆和 88.12 万辆。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发行人来自整车销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44.29 亿元、763.30 亿元、826.02 亿元、1,200.25 亿元以及 1,405.75 亿元。发行人庞大的规模经营有利于发行人 (i) 有效提升经营效率，及实现规模经济；(ii) 促进整车销售、维修保养、佣金代理服务及汽车租赁不同业务分部的协同效应；(iii) 减少受任何单一汽车品牌或单一地区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及 (iv) 通过有效支援与协助实施汽车制造商在网络扩张方面的规划，加强与彼等之间的关系。

2012 年、2013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在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举办的“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中排名第一，于 2014 年排名第二。发行人荣获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2010 年授予的“行业贡献奖”及 2013 年授予的“中国汽车流通行业卓越贡献奖”。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在全国五十佳经销商与后市场服务商颁奖典礼上，获认可为“十佳汽车营销集团”之一。2016 年，发行人二手车获得了由中国汽车流通行业协会颁发的“2016 年度中国二手车行业驰名品牌”称号，发行人被授予“企业品牌最具影响力奖”。2017 年 11 月，广汇汽车荣获“2017 最佳汽车金融服务经销商集团”奖项。

2、专注于中西部地区的全国汽车经销网络

发行人通过对非同一控制企业的收购和自身新建以增加 4S 店数量，2013-2017 年，发行人收购 4S 店数量分别为 23 家、1 家、77 家、167 家和 52 家；2014 年受制于筹备上市，发行人减缓了网点扩张速度；2015 年在“中西部、中高端”的基础上并购奥捷、贵州华通、江西运通、云南中致远等项目以加速布局北方、西北等地高端品牌市场，2016 年完成对大连尊荣、宝信汽车等汽车经销集团的收购强化华东和北方区市场，2017 年发行人附属公司苏州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收购温州捷顺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六家标的公司的 100% 股权，进一步增强网点覆盖。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经销区域平台 12 个，有 771 家 4S 店，覆盖全国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 ACMR 报告，从 2012 年至 2015 年，以新乘用车销量计，发行人分别占中西部地区 7.1%、6.3%、5.5% 及 5.8% 的市场份额。于 2015 年，根据 ACMR 报告，以销量计，发行人在新疆、广西、宁夏、甘肃及重庆分别占有 27.0%、22.4%、17.2%、16.1% 及 11.1% 的市场份额，而以门店数量计，发行人在宁夏、新疆、青海、广西、甘肃及重庆分别占有 16.4%、14.5%、10.1%、9.0%、9.0% 及 8.1% 的市场份额。

3、专注于超豪华、豪华及中高端乘用车品牌的广泛品牌覆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从超豪华、豪华到中高端等不同档次的近 57 个乘用车品牌，满足不同类别客户的需求。发行人拥有的超豪华及豪华品牌包括：一汽奥迪、沃尔沃、上海通用凯迪拉克、进口大众、保时捷、梅赛德斯-奔驰、英菲尼迪等。

发行人策略性地专注于超豪华、豪华及中高端乘用车品牌，且在中国赢得了这些品牌的大量市场份额。根据 ACMR 报告，以 2015 年销量计，发行人分别占有一汽奥迪、沃尔沃、北京现代、上海通用别克、上海通用雪佛兰、一汽大众、东风日产及东风本田 4.9%、7.0%、6.1%、9.9%、8.0%、5.4%、6.0% 及 7.6% 的市场份额。于 2015 年，以发行人的 4S 店占中国经销店总数的比例计，发行人分别占有一汽奥迪、沃尔沃、上海通用别克、上海通用雪佛兰及东风本田 4.8%、6.7%、7.1%、6.3% 及 5.2% 的市场份额。

4、发行人与中国汽车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已与多家中国汽车制造商（如北京现代、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奥迪、东风日产、东风本田等）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成为其重要的业务合作伙伴。

发行人强大的销售及市场营销能力加强了发行人与汽车制造商的关系。发行人与奥迪及沃尔沃等汽车制造商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旨在获得长期合作带来的互利。根据若干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有权优先获得相关汽车制造商的新车型并于尚无由该等汽车制造商授权的门店的城市建立新门店。这些战略关系有助发行人与众多制造商维持稳定的业务关系，获得畅销车型和优惠价格，并促进发行人的存货管理。

发行人获得汽车制造商的广泛认可。发行人屡获多个汽车制造商授予奖项和荣誉，包括一汽大众功勋投资人、一汽集团投资者联盟主席团成员及东风标致年度集团贡献奖。发行人还获得多个乘用车品牌授予的经销商奖，包括奥迪的全国最佳经销商；广汽丰田的十佳经销店奖及销量 TOP10 奖；本田的双五星经销商及销售五星经销商；一汽奔腾的全国最佳经销商；雪铁龙的五星级经销商；沃尔沃的最佳销售业绩贡献经销商及最佳客户满意度经销商；奔驰的最佳经销商；日产的年度 NSSW 大奖；标致的全国优秀经销商；大众在全国优秀经销商；现代的全国优秀特约店及最佳销售奖；一汽丰田的优秀金牌店面；起亚的全国优秀销售贡献奖及五星级经销商；以及东风本田的年度销量 TOP10 奖及白金钥匙特约店。

5、发行人强大的业务创新能力，让发行人能够维持行业领先地位

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在所有业务分部均有关于业务创新的彪炳往绩。整车销售业务方面，发行人于 2012 年推出了广汇汽车云服务，向车主提供实时互动互联网服务。于 2013 年，发行人推出了数字营销平台，藉此，发行人门店的互联网和电话营销管理能力与效率得以提高。于 2014 年 5 月，发行人与中国领先的互联网公司阿里巴巴集团订立战略合作协议，以发展综合线上到线下平台。于 2015 年，发行人推出“三卡”推广计划，以折扣价向客户提供服务套餐，涵盖汽车玻璃养护、划痕维修及保修服务。维修养护服务方面，发行人实施“广汇汽车 GH60 快保”标准，根据此标准，发行人致力在 60 分钟内以高质量水平完成若干维修养护服务。此外，发行人已推出一款提供一站式服务的应用程序，以满

足发行人客户的所有售后需求。例如，客户能够通过应用程序预约维修养护、查找紧急服务门店以及就其问题获取专家的实时解答。

二手车交易代理服务方面，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推出广汇汽车二手车线上交易平台，这是第一个由汽车经销集团推出的线上交易平台，并是中国所有二手车线上交易平台中拥有最广泛地域、品牌及车型覆盖的平台。2013 年，发行人推出“广汇认证二手车”服务，成为中国首批推出二手车认证服务的汽车经销集团。2015 年 1 月，发行人成为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授权基于全国标准进行二手车鉴定和认证的经销商。自 2015 年 12 月起，发行人与阿里巴巴集团合作，发展“线上到线下”二手车综合交易服务中心。此外，发行人为发行人的二手车交易服务打造了一个开放的交易服务平台。该平台连接发行人自有的 4S 店、第三方 4S 店及第三方二手车经销商。通过该平台，发行人能够在线上 and 线下提供全面的二手车交易服务，包括回收、拍卖、置换、寄售、租赁、批发和零售服务。

发行人于 2011 年开始发行人的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是中国首批从事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的汽车经销集团之一。发行人开发了一个风控体系，包括贷前审核评估和贷后管控，以确保发行人的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稳定增长。发行人联合长安银行成立了一个消费融资公司，此公司专门提供消费贷款，通过增加与潜在客户的接触来扩大发行人的客户基础。

通过互联网和电商平台，例如汽车之家、爱卡汽车、易车网、售后电商平台及其他线上汽车平台，发行人能够将发行人的经销网络与广泛的客户基础联系起来。发行人一直通过线上和线下渠道为发行人的客户提供服务。

发行人的业务创新受到业内广泛认可。在 2013 年 11 月和 12 月，发行人的汽车融资租赁业务获得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的“经营模式与服务模式创新奖”。2013 年 11 月，发行人的二手车交易代理服务获得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授予的“引领风尚奖”。2015 年 11 月，发行人获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授予“经营模式与服务模式创新奖”和“互联网+实践先锋奖”，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汇通信诚租赁获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授予“汽车金融服务创新奖”、“二手车经营服务创新成就奖”及“‘行’认证最具潜力奖”。2016 年 7 月，发行人获中国二手车行业大会 2015-2016 中国二手车服务创新奖、2016 中国二手车大会暨首届品牌认证二手车展杰出贡献奖。2017 年荣获中国汽车互联网创新大典-2017 中国汽车经销商创新实践奖、

2017 年度 CSUA（中国 SAP 用户组织协会）金龙奖“金龙傲天奖”荣誉奖项、中国汽车流通行业社会责任公益奖。、中国百强企业奖以及 2017 最佳汽车金融服务经销商集团。

6、发行人拥有多元化及可持续的资金来源，并在融资方面维持灵活性

得益于发行人庞大的经营规模，发行人能够获得多元化的源源不断的资金来源，满足发行人的融资需求，并享有灵活的融资选择。发行人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维持发行人业务的流动资金，包括国内和海外股本市场、债务资本市场、结构化融资产品及短期和长期银行借款。

来自国内和国外股本市场的融资。发行人于 2015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6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宝信汽车 75% 的股本。2017 年 8 月，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93,788,819 股新股。

来自债务资本市场的融资。发行人已经发行在岸债务工具，包括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附属公司 Baoxin Auto Finance I Limited（为广汇宝信全资附属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发行共计 4 亿美金的、票息 8.75% 的高级永续证券。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附属公司 Baoxin Auto Finance I Limited 于境外发行 4 亿美元利率 5.625% 的高级永续证券。

银行借款。发行人与国内外商业银行和汽车金融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包括中国建设银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渣打银行、平安银行、中国招商银行、花旗银行、德意志银行、三井住友银行、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梅赛德斯—奔驰财务服务及大众汽车金融服务。

7、发行人已经制定完善先进的管理模式并维持卓越的风险管理系统

发行人已采用“总部—区域平台—4S 店”结构的三级管理模式，以提升发行人的执行能力和效率。发行人将位于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的门店划分为 12 个区域平台，即华北区域、西北区域、北部区域、广西区域、重庆区域、四川区域、贵州区域、安徽区域、江西区域、陕西区域、华东区域及云南区域。

发行人的总部主要负责整体战略规划、统一财务管理、全面人力资源管理和绩效考核、网络管理、品牌管理、并购、全面运营效率提升和增值业务推广等。

发行人的总部为发行人的区域管理平台设定绩效目标。发行人的区域平台制定并执行具体实施计划，以达到各个区域总部设定的目标。我们的当地 4S 店执行区域平台制定的具体计划并达到为其设定的目标。

发行人实施区域管理与品牌管理相结合的业务管理体系。发行人的区域管理平台管理区域的各项职能，包括整体预算、品牌管理及资源分配。品牌事业部统筹各品牌的预算，并负责营销管理及发行人与汽车制造商关系的维护。该综合管理体系可令发行人将全国所有门店的管理方式标准化。发行人自 2008 年起使用 KPI 系统，实现全集团范围内运营情况的信息收集与反馈。

发行人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维持严格的公司治理，及控股股东的独立性。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发行人维持发行人融资活动的独立性，且不依赖控股股东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对发行人融资活动的保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发行人还维持对关联方交易的严格内部审核流程，以确保交易的公平性并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发行人为发行人的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建立一个先进的风控体系。风险控制体系主要包括贷前审核评估和贷后管控两个方面，以确保发行人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的稳健发展。在贷前审核评估方面，发行人在信贷审核流程、内部审批程序、租赁合同审批流程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作了一张风险分布图，识别全国不同店面及销售伙伴的风险状况。基于发行人的风险分布图收集的数据，发行人制定一个自动信贷评估模型，对每个潜在客户进行信贷分析并按不同风险状况将客户加以区分。发行人拥有专业的审核评估团队，并已设立五层贷前审核评估流程，发行人的总经理、风控经理、风控主管、高级风控专员或风控专员将依此从不同方面审核客户的信用以及不同租赁金额。发行人还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将发行人的系统与中国人民银行的信用系统连接，以获得潜在客户的信用资料。

在贷后管控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租赁款催收流程和租赁车辆回收处置体系。发行人还监控租赁汽车的合约保险购买，并在租赁汽车上安装 GPS，以确保租赁汽车在租赁期内的完好和安全，以防交通事故或有需要收回。发行人有专业的收回和追回员工，并与专业第三方收回交易商合作，以确保及时收回和追回。对逾期或违约租赁，发行人基于客户的信用风险及逾期时长采用不同的收回方法，包括打电话、发消息、上门拜访、协商、诉讼、车辆拍卖和寄售及其他措施。发

行人评估该第三方交易商的汽车收回效率，并组织他们之间形成收回竞争，以提高效率。发行人还为收回员工提供培训，并为发行人的汽车收回团队建立一个评估系统。发行人的收回和追回团队由各区域办事处管理，并与各区域办事处的营运团队密切合作及获其提供支持。

8、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强大的执行能力

发行人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在中国的乘用车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和知识，尤其是发行人的创始人孙广信先生。孙广信先生具备 27 年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以及 14 年的汽车经销行业经验，曾先后荣获“中国十大杰出青年”、“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青年企业家”、“中国十大民营企业家”、“十大中华经济英才”等多项荣誉称号。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成员于汽车经销及服务行业具备的经验平均超逾 10 年。发行人的董事会主席李建平先生在汽车经销行业拥有超过 30 年经验。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李建平先生担任广汇汽车的总裁。发行人的总裁兼董事王新明先生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华北区域总经理，并曾相继担任河北区域管店副总经理、运营副总经理兼管店副总经理、常务运营副经理兼总经理及总经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沈进军先生 2014 年 11 月至今在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担任会长，2005 年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除了行业经验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还拥有深厚的法律和金融背景。发行人的董事尚勇先生曾任职于上海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海通融资（香港）有限公司及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勇先生目前担任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并购部董事。发行人的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卢翱先生于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曾任职于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的企业投资及兼并战略咨询部。发行人高级管理团队的贡献及远见乃是发行人得以建立及维持在中国汽车经销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并为日后持续发展物色新的策略领域之关键因素。

十五、关联关系管理机制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广汇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允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的基本原则。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是否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1、关联交易的表决回避制度

本公司的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制度，以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使关联交易遵循市场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相关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对外担保、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按照审批权限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后，遵循关联交易的回报表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董事会应对所有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关联交易应取得独立董事认可，且独立董事需对公允性发表书面意见。

3、交易的信息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在进行关联交易事项披露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供相应文件且披露公告中应当包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内容。

十六、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有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参考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其他应收款。

十七、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1、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 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 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2、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其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罗晟杰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 3998 号 7 楼

电话: 021-24032986

传真: 021-3329163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1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5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发行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同时，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及《企业会计

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同时为了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式由原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并按计量模式变更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发行人已按照上述准则的规定编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在阅读下面财务数据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相关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它部分对于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有关规定，为了能够提供更相关、可靠的会计信息，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政策变更为以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750 号的《关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报告》，认为没有发现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与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相关信息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下属子公司）仅有少量投资性房地产，而 2018 年以来，投资性房地产有一定量的增加。因此，发行人认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为其决策提供更有用的信息，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地取得，具有可操作性。

1、变更前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

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与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表 6-1 成本模式下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5%	2.38%-4.75%
土地使用权	40-45 年	0%	2.22%-2.5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变更后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

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若存在原转换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也一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及其对相关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上述准则，截至2018年6月30日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及比较财务报表中的相关科目亦同时进行追溯调整。相关调整累计影响列示如下：

表 6-2 会计政策变更对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累计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投资性房地产	4,405	5,279	16,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1	1,320	3,9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4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	2,770	3,366	5,945
少数股东权益	534	593	3,341

表 6-3 会计政策变更对利润表相关科目的累计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17年6月30日 六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6月30日 六个月期间
营业成本	-166	-1,1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2	3,420

所得税费用	102	894
净利润	306	3,6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0	2,579
少数股东损益	36	1,093

(三) 发行人近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2015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较 2014 年末的变化

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相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多了一家经销商—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2016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较 2015 年末的变化

2016 年末与 2015 年末相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多了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中致远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尊荣亿方集团大连投资有限公司。

3、2017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较 2016 年末的变化

2017 年末与 2016 年末相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4、2018 年 6 月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较 2017 年末的变化

2018 年 6 月末与 2017 年末相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表 6-4 2018 年 6 月末纳入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2018 年 6 月末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河北华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公司	-	100.00%
2	河北联拓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企业	-	90.00%
3	河北联润美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企业	-	100.00%
4	四川申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企业	-	100.00%
5	山东翔宇汽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公司	-	100.00%
6	贵州乾通企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公司	-	100.00%
7	贵州乾通德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企业	-	100.00%
8	安徽奥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企业	-	100.00%
9	北京寰宇恒通汽车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企业	-	95.00%
10	新疆天枢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企业	-	100.00%
11	新疆军工进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企业	-	100.00%
12	安徽风之星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公司	-	80.00%
13	安徽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企业	-	80.00%
14	河南省裕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企业	-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2018年6月末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5	赣州奔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企业	-	100.00%
16	广州溢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企业	-	100.00%
17	重庆星顺汽车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企业	-	90.00%
18	西安广汇汽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和服务	-	100.00%
19	四川辰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企业	-	65.00%
20	吉林市瑞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公司	-	100.00%
21	尊荣亿方集团大连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公司	-	100.00%
22	云南中致远路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企业	-	100.00%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公司	-	100.00%
24	重庆中汽西南汽车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企业	-	90.00%
25	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企业	-	100.00%
26	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企业	-	100.00%
27	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公司	-	67.60%
28	北京燕德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企业	-	67.60%
29	上海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企业	-	67.60%
30	北京晨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企业	-	67.60%
31	苏州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企业	-	67.60%
32	西安金花宝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企业	-	67.60%
33	北京燕英捷燕顺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企业	-	67.60%
34	上海开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企业	-	67.60%
35	温州捷顺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企业	-	67.60%
36	青岛信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企业	-	67.60%
37	上海汇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企业	-	100.00%
38	上海广汇德太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代理	-	100.00%
39	上海广汇德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	-	100.00%
40	广汇有限	投资管理公司	100.00%	-
41	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企业	-	100.00%
42	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企业	-	100.00%
43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企业	-	100.00%
44	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公司	-	100.00%
45	河北广汇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公司	-	100.00%
46	新疆龙泽汽车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和服务	-	100.00%
47	上海汇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及租赁企业	50.63%	49.37%
48	广汇汽车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公司	-	100.00%

(四) 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表6-5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5,084.98	3,247,316.52	2,164,125.66	1,737,172.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323.29	-
应收票据	271.64	110	309.29	896.99
应收账款	360,889.36	301,859.71	310,657.99	165,443.72
预付款项	1,637,128.35	1,652,566.51	1,347,567.70	546,872.14
应收利息	4,735.40	1,906.89	2,334.41	311.06
应收股利	282.00	282	282	282
其他应收款	428,125.69	321,524.89	236,617.50	141,085.08
存货	2,136,320.03	1,703,335.36	1,541,803.47	1,394,393.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4,656.12	904,643.36	672,979.29	680,161.68
其他流动资产	187,491.20	94,246.89	75,501.07	78,699.45
流动资产合计	7,334,984.79	8,227,792.13	6,362,501.68	4,745,318.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622.19	75,706.61	36,142.08	35,874.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004,276.02	824,258.58	642,803.54	460,950.84
长期股权投资	187,294.24	62,381.83	44,120.22	23,711.51
投资性房地产	49,883.33	7,228.81	7,999.58	336.82
固定资产	1,365,091.05	1,230,419.89	1,133,656.03	743,243.53
在建工程	22,618.07	117,969.61	165,661.29	113,494.99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074,042.53	877,994.94	870,950.58	482,408.4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861,902.55	1,784,500.92	1,607,025.61	756,791.94
合并价差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6,554.14	98,492.61	96,983.90	38,48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84.05	15,863.67	18,682.84	6,10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462.50	201,994.23	209,425.36	174,43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60,530.68	5,296,811.71	4,833,451.03	2,835,829.82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资产总计	13,195,515.47	13,524,603.84	11,195,952.70	7,581,148.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64,272.58	1,743,814.07	2,260,447.68	1,320,438.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22.59	1,978.58	-	-
应付票据	1,644,289.46	2,615,265.68	2,273,804.44	1,869,424.82
应付账款	205,853.80	194,117.82	157,735.91	98,694.07
预收款项	239,621.59	254,396.92	230,304.17	174,494.22
应付职工薪酬	39,762.17	51,542.92	48,873.26	24,160.66
应交税费	101,553.97	132,719.75	111,504.24	53,381.54
应付利息	63,397.55	50,555.87	65,140.94	53,867.07
应付股利	3,355.34	3,212.56	3,019.43	7,630.39
其他应付款	597,733.85	512,523.38	480,319.24	291,122.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3,127.69	1,266,426.56	794,774.19	957,030.99
其他流动负债	198,239.93	689.65	1,160.10	1,040.85
流动负债合计	6,561,830.52	6,827,243.76	6,427,083.60	4,851,285.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2,200.19	1,566,522.31	974,170.73	211,618.77
应付债券	523,752.59	464,500.00	685,000.00	180,000.00
长期应付款	11,054.51	19,864.46	22,796.96	24,024.21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792.83	792.83	792.83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380.35	170,541.09	164,269.05	69,816.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925.19	51,403.41	46,330.55	54,168.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4,105.67	2,273,624.10	1,893,360.11	539,628.13
负债合计	8,655,936.18	9,100,867.86	8,320,443.71	5,390,914.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1,763.27	814,430.97	550,040.07	550,040.07
其他权益工具	100,168.89	100,187.78	-	-
资本公积	1,369,760.06	1,352,427.20	815,287.04	815,627.00
库存股	24,783.17	-	-	-
其他综合收益	-17,126.80	-19,561.81	-21,629.11	-19.54
盈余公积	57,032.41	57,032.41	44,922.16	28,165.94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317,892.07	1,229,152.38	968,029.27	704,495.24
外币报表折算差	-	-	-	-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额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合计	3,624,706.72	3,533,668.92	2,356,649.43	2,098,308.72
少数股东权益	914,872.57	890,067.07	518,859.57	91,92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9,579.29	4,423,735.99	2,875,509.00	2,190,23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95,515.47	13,524,603.84	11,195,952.70	7,581,148.05

注：上述图表的数据单位为万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企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的数据单位为元，因此在此取值时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导致部分科目合计数存在0.01的误差。

表 6-6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814,965.53	16,071,152.25	13,542,226.31	9,370,003.52
减：营业成本	6,973,963.09	14,509,093.07	12,344,456.49	8,505,406.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30.27	50,204.81	37,728.76	28,505.26
销售费用	241,723.92	437,726.66	343,706.96	248,701.23
管理费用	135,421.83	243,331.27	207,784.40	157,917.27
财务费用	150,985.31	245,558.70	203,079.55	137,784.84
资产减值损失	18,727.28	34,336.59	35,666.17	38,183.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441.59	-3,962.14	-1,587.61	-
投资收益	1,697.79	13,522.02	14,267.93	3,839.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1.51	3,555.39	2,683.91	1,385.80
资产处置收益	265.27	-1,268.54	-5,916.41	-
汇兑损益	-	-	-	-
其他收益	13,248.24	16,246.99	-	-
营业利润	303,566.70	575,439.47	376,567.89	257,343.92
加：营业外收入	4,323.69	5,389.67	23,985.25	25,134.20
减：营业外支出	1,713.17	6,081.47	2,994.00	12,431.97
利润总额	306,177.23	574,747.67	397,559.13	270,046.15
减：所得税费用	56,837.64	124,292.39	93,261.40	58,198.87
净利润	249,339.58	450,455.29	304,297.73	211,847.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0,957.67	388,435.82	280,290.24	198,834.12
少数股东损益	38,381.91	62,019.47	24,007.49	13,013.16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87.86	6,128.42	-28,809.83	-4.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35.00	2,067.30	-21,609.57	-4.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2.86	4,061.12	-7,200.25	-
综合收益总额	252,627.45	456,583.71	275,487.91	211,84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392.67	390,503.12	258,680.67	198,829.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34.77	66,080.59	16,807.24	13,013.16
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53	0.39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53	0.39	0.39

表 6-7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75,152.18	19,236,623.42	16,326,651.36	11,408,395.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8.41	5,276.49	1,971.88	439.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50.11	176,652.07	280,306.13	282,26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2,200.70	19,418,551.97	16,608,929.37	11,691,09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45,783.98	17,658,378.81	15,237,311.57	10,216,784.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722.01	499,885.64	388,471.18	297,92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433.74	361,743.62	283,790.77	225,196.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43.45	399,869.95	368,590.69	394,84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4,983.18	18,919,878.02	16,278,164.21	11,134,75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782.49	498,673.94	330,765.16	556,34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3,891.37	2,149,825.86	99,452.66	922,287.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88.30	6,814.94	5,734.19	4,394.35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424.41	109,413.58	74,240.99	58,523.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0,336.84	13,792.30	3,296.28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268.77	87,555.10	74,954.97	42,055.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7,672.84	2,373,946.32	268,175.10	1,030,55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	128,969.40	256,227.32	229,579.17	186,649.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0,799.68	2,185,695.00	119,443.22	927,830.00
取得子公司等支付的现金净额	238,218.29	186,108.65	1,104,657.17	160,730.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5.19	230,959.26	64,405.06	133,904.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212.57	2,858,990.22	1,518,084.63	1,409,11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60.28	-485,043.90	-1,249,909.53	-378,55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83.17	1,245,861.59	269,822.81	589,499.8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1,481.61	269,822.81	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7,006.98	5,371,538.12	5,304,908.69	2,110,933.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8,643.00	286,500.00	575,000.00	1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88.45	213,903.69	546,402.35	55,22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0,821.61	7,117,803.40	6,696,133.85	2,865,659.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0,790.33	5,521,020.74	4,796,934.54	2,130,449.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010.30	413,410.90	205,472.42	169,208.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466.93	32,139.15	3,097.02	7,039.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30.48	109,159.90	270,151.46	815,683.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5,931.11	6,043,591.55	5,272,558.42	3,115,34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0.50	1,074,211.86	1,423,575.43	-249,682.2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1.70	-6,968.42	8,860.4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8,623.41	1,080,873.48	513,291.49	-71,894.7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2,812.12	911,938.64	398,647.15	470,541.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188.71	1,992,812.12	911,938.64	398,647.15

注：上述图表的数据单位为万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企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的数据单位为元，因此在此取值时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导致部分科目合计数存在0.01的误差。

2、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8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297.60	200,703.16	30,936.67	470,962.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486.65	590.93	458.18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150,000.00	150,000.00	185,000.00	-
其他应收款	404,809.35	500	18,000.00	4,114.43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43.25	186.01	-	-
流动资产合计	480,936.84	351,980.11	234,394.85	475,077.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1,498.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151,082.39	4,025,704.44	3,463,825.00	2,936,325.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	-	-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合并价差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63.91	2,514.49	3,457.2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2,546.30	4,028,218.93	3,467,282.26	2,957,823.05
资产总计	4,633,483.14	4,380,199.04	3,701,677.11	3,432,900.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7,000.00	96,000.00	12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87.39	740.15	512.43	140
应交税费	12.91	408.28	224.35	9.61
应付利息	4,998.54	177.27	1,835.09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59,343.41	61,638.00	176,509.94	471,364.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950.00	107,500.00	53,75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75,892.24	266,463.70	352,831.81	471,514.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883.13	90,486.21	225,750.00	-
应付债券	59,252.59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463.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135.72	90,486.21	225,750.00	1,463.17
负债合计	756,027.96	356,949.90	578,581.81	472,977.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1,763.27	814,430.97	550,040.07	550,040.07
其他权益工具	100,168.89	100,187.78	-	-
资本公积	2,929,378.67	2,911,845.88	2,382,170.78	2,382,170.78
减：库存股	24,783.17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4,389.50
盈余公积	33,118.20	33,118.20	21,007.95	4,251.7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7,809.33	163,666.31	169,876.51	19,070.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877,455.19	4,023,249.13	3,123,095.30	2,959,922.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33,483.14	4,380,199.04	3,701,677.11	3,432,900.16

表 6-9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	2,558.76
减：营业成本	-	-	-	1,111.46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8	16.74	-	42.70
销售费用	-	-	-	90.00
管理费用	934.11	3,666.67	2,521.48	3,946.51
财务费用	19,963.75	25,219.22	30,220.97	349.07
资产减值损失	-	-	-	120.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150,000.00	200,304.64	226.55
其中：对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226.55
其他收益	632.70	-	-	-
营业利润	-20,273.44	121,097.37	167,562.19	-2,875.28
加：营业外收入	-	5.66	0.01	10,630.04
减：营业外支出	-	0.53	0.03	-
利润总额	-20,273.44	121,102.51	167,562.16	7,754.76
减：所得税费用	-	-	-	1,537.30
净利润	-20,273.44	121,102.51	167,562.16	6,217.45

表 6-1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3,149.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91	1,509.33	2,401.90	1,44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91	1,509.33	2,401.90	4,591.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535.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4.87	893.48	797.22	1,004.28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28	230.77	536.25	758.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91	1,895.09	3,242.73	3,75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6.06	3,019.34	4,576.20	6,05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15	-1,510.01	-2,174.29	-1,46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1,673.8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85,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600.00	4,110.20	370,799.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	209,600.00	35,784.01	370,799.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	-	-	-	592.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61,879.44	527,500.00	578,600.00
取得子公司等支付的现金净额	80,0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351.90	6,600.00	18,000.00	375,562.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351.90	568,479.44	545,500.00	954,75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351.90	-358,879.44	-509,715.99	-583,95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83.17	894,379.98	-	588,999.8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7,000.00	205,500.00	55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277.76	366,768.23	535,619.75	465,74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60.93	1,466,648.22	1,085,619.75	1,054,748.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750.00	306,800.00	150,5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355.94	140,442.24	22,311.2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56.39	489,250.03	381,391.34	459,866.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362.34	936,492.27	554,202.56	459,86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98.60	530,155.94	531,417.19	594,882.16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67.89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405.56	169,766.50	19,526.90	9,462.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703.16	30,936.67	11,409.77	1,947.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97.60	200,703.16	30,936.67	11,409.77

3、主要财务指标

表 6-11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流动比率(%)	111.78	120.51	99.00	97.82
速动比率(%)	51.42	69.98	52.86	56.18
资产负债率(%)	65.60	67.29	74.32	71.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3	8.94	8.41	6.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58	52.48	56.89	66.73
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5.56	12.34	12.01	11.18
总资产报酬率(%)	3.19	6.65	6.25	5.7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28	3.91	3.70	3.7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6)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 7)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100%
- 8) EBITDA利息倍数(倍)=(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二、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比较分析

结合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2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数值	占比 (%)	数值	占比 (%)	数值	占比 (%)	数值	占比 (%)
货币资金	1,505,084.98	11.41	3,247,316.52	24.01	2,164,125.66	19.33	1,737,172.28	22.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0,323.29	0.09	-	-
应收票据	271.64	0.00	110	-	309.29	-	896.99	0.01
应收账款	360,889.36	2.73	301,859.71	2.23	310,657.99	2.77	165,443.72	2.18
预付款项	1,637,128.35	12.41	1,652,566.51	12.22	1,347,567.70	12.04	546,872.14	7.21
应收利息	4,735.40	0.04	1,906.89	0.01	2,334.41	0.02	311.06	-
应收股利	282.00	0.00	282	-	282	-	282	-
其他应收款	428,125.69	3.24	321,524.89	2.38	236,617.50	2.11	141,085.08	1.86
存货	2,136,320.03	16.19	1,703,335.36	12.59	1,541,803.47	13.77	1,394,393.82	18.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	1,074,656.12	8.14	904,643.36	6.69	672,979.29	6.01	680,161.68	8.97

科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7,491.20	1.42	94,246.89	0.7	75,501.07	0.67	78,699.45	1.04
流动资产合计	7,334,984.79	55.59	8,227,792.13	60.84	6,362,501.68	56.83	4,745,318.22	62.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622.19	0.35	75,706.61	0.56	36,142.08	0.32	35,874.27	0.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1,004,276.02	7.61	824,258.58	6.09	642,803.54	5.74	460,950.84	6.08
长期股权投资	187,294.24	1.42	62,381.83	0.46	44,120.22	0.39	23,711.51	0.31
投资性房地产	49,883.33	0.38	7,228.81	0.05	7,999.58	0.07	336.82	-
固定资产	1,365,091.05	10.35	1,230,419.89	9.1	1,133,656.03	10.13	743,243.53	9.8
在建工程	22,618.07	0.17	117,969.61	0.87	165,661.29	1.48	113,494.99	1.5
工程物资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无形	1,074,042.53	8.14	877,994.94	6.49	870,950.58	7.78	482,408.42	6.36

科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资产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1,861,902.55	14.11	1,784,500.92	13.19	1,607,025.61	14.35	756,791.94	9.98
长期待摊费用	106,554.14	0.81	98,492.61	0.73	96,983.90	0.87	38,484.82	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84.05	0.14	15,863.67	0.12	18,682.84	0.17	6,102.10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462.50	0.94	201,994.23	1.49	209,425.36	1.87	174,430.60	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60,530.68	44.41	5,296,811.71	39.16	4,833,451.03	43.17	2,835,829.82	37.41
资产总额合计	13,195,515.47	100.00	13,524,603.84	100	11,195,952.70	100.00	7,581,148.05	100.00

注：上述图表的数据单位为万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企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的数据单位为元，因此在此取值时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导致部分科目合计数存在0.01的误差。

近三年又一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总体呈上升趋势。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5年年末增加3,614,804.65万元，增幅为47.68%，公司资产增加主要是实现的净利润以及收购并表所致，其中流动资产增加1,617,183.46万元，增幅为34.08%，非流动资产增长1,997,621.21万元，增幅为70.44%。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6年年末增加2,328,651.14万元，增幅为20.80%，其中流动资产增加1,865,290.45万元，增幅为29.32%，非流动资产增长463,360.68万元，增幅为9.59%。2018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7年年末减少329,088.37万元，降幅为2.43%：其中流动资产减少892,807.34万元，降幅为10.85%，主要是货币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和兑付到期应付票据，以及支付股权收购款所致；非流动资产增长563,718.97万元，增幅为10.64%，主要是本期增加对上海爱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同时，原有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到长期股权

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增长所致。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占比分别为 62.59%、56.83%、60.84%和 55.59%。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账款以及存货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近三年及一期末占比分别为 37.41%、43.17%、39.16%和 44.41%，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商誉组成。

公司资产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受限制货币资金和少量现金组成。2015 年-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1,737,172.28 万元、2,164,125.66 万元、3,247,316.52 万元和 1,505,084.9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2.91%、19.33%、24.01%和 11.41%。公司 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426,953.38 万元，增幅为 24.58%，主要因本年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及净借款筹集的现金均较多且后者大于前者造成货币资金增加。公司 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1,083,190.86 万元，增幅为 50.05%，主要是 2017 年年底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账以及偿还债务的综合影响。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1,505,084.98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1,742,231.54 万元，降幅为 53.65%，主要是支付到期承兑汇票、采购新车、优化资本结构偿还借款等所致。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受限制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38,525.14 万元、1,252,187.02 万元、1,254,504.40 万元和 670,896.27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受限制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表 6-1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受限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9,517.55	1,140,781.34	984,240.12	794,784.14
借款保证金	86,446.36	89,777.98	100,273.67	31,158.29
信用证保证金	24,932.36	-	-	-
按揭保证金	-	-	278.77	345.01
保函保证金	-	23,945.09	9,109.45	-
港币借款保证金	-	-	158,285.00	509,552.92
理财产品	-	-	-	2,684.78
其他	-	-	-	-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合计	670,896.27	1,254,504.40	1,252,187.02	1,338,525.14

2、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2015年末占比2.18%、2016年末占比为2.77%、2017年末占比为2.23%、2018年6月末占比为2.73%。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小主要由行业性质决定，且与行业惯例相符。

2016年末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145,214.27万元，增幅为87.77%，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业绩大幅提升，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以及收购并表所致；2017年末应收账款较2016年末减少8,798.28万元，降幅为2.83%；2018年6月末应收账款较2017年末增加59,029.65万元，增幅为19.56%。

公司主要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5年末公司共计提坏账准备2,081.58万元，其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1,702.10万元，按照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79.48万元。2016年末公司共计提坏账准备3,571.95万元，其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992.10万元，按照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79.85万元。2017年末公司共计提坏账准备3,951.84万元，其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3,239.47万元，按照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12.36万元。公司的应收账款以1年内的应收账款为主，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表6-14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期限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341,499.07	93.37	283,569.70	92.73	296,067.16	94.22	160,208.13	95.63
一年以上至 二年以内	13,523.06	3.70	13,684.11	4.47	11,609.60	3.69	4,778.34	2.85
二年以上	7,897.60	2.16	8,557.73	2.80	6,553.19	2.09	2,538.83	1.52
合计	365,738.88	100.00	305,811.55	100.00	314,229.94	100.00	167,525.29	100.00

表6-15 2017年12月末应收账款单客户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单位	金额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占应收账款比例 (%)
1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1,750.47	POS 刷卡未到账款	否	7.21
2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582.68	首保索赔、厂家补贴款	否	1.85
3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5,163.50	首保索赔、厂家补贴款	否	1.71
4	云南中致远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4,902.57	整车款	否	1.62
5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423.59	首保索赔、厂家补贴款	否	1.47
合计		41,822.80	-	-	13.86

表 6-16 2018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单位	金额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占应收账款比例 (%)
1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3,440.17	POS 刷卡未到账款	否	12.03
2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11,696.51	首保索赔、厂家补贴款	否	3.24
3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954.11	首保索赔、厂家补贴款	否	1.92
4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458.95	首保索赔、厂家补贴款	否	1.51
5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369.11	首保索赔、厂家补贴款	否	1.21
合计		71,918.85	-	-	19.91

3、预付账款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汽车生产厂商及零配件供应商支付的预付货款以及未结算供应商返利。公司与上游供货商的结算方式主要是现金和票据（包括极少量的信用证），均为预付款形式，厂商在厂商系统内确认车款到账后安排发车，上述情况导致公司有较多的预付账款。此外，公司向不同的汽车制造商采购整车。各汽车制造商的返利政策不尽相同，返利类型繁多，包括以购买量为基础的购买返利、指定汽车型号的销售返利、业绩返利及其他返利等。发行人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与各汽车制造商达成一致的返利政策、实际采购及销售情况及其他条件来判断是否满足返利的确认条件，进而计提未结算返利的金额。未

结算供应商返利计入预付款项。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21%、12.04%、12.22%和12.41%，整体来看公司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增加。2016年末预付款项较2015年末增加800,695.56万元，增幅为146.41%，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订单增加并为满足市场需求增加存货储备，以及收购并表所致；2017年末预付款项较2016年末增加304,998.81万元，增幅为22.63%，主要因经营规模扩大，未结算供应商返利和预付整车及零部件款项增加。2018年6月末预付款项较2017年末减少15,438.16万元，降幅为0.93%。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多在一年以内，2015年末一年内预付账款占比为99.75%，2016年末一年内预付账款占比为99.82%，2017年末一年内预付账款占比为99.78%。2018年6月末一年内预付账款占比为99.78%。

表 6-17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单位	金额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占预付账款比例 (%)
1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44,448.24	预付整车款及返利	否	21.03
2	捷豹路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32,610.30	预付整车款及返利	否	14.20
3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80,322.32	预付整车款及返利	否	11.01
4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8,031.92	预付整车款及返利	否	8.40
5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4,860.00	预付整车款及返利	否	4.57
	合计	970,272.78			59.21

4、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类保证金或意向金、应收关联方款项等，保证金通常在交易完毕或者授权建店后都能及时回款。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5年末增加95,532.42万元，增幅为67.71%，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扩大、收购项目并表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6年末增加84,907.39万元，增幅为35.88%，主要因并表范围变化，应收老股东及其原关联方、原子公司往来款和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2018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较2017年末增加106,600.80万元，增幅为33.15%，主要因本期新增收购项目，并表范围扩大，相应的应收老股东及其关联方往来款增加。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单笔金额计量的前五大情况见表 6-16, 主要为应收被收购单位原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款项等。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2015 年末一年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 81.42%、2016 年末一年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 82.21%、2017 年末一年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 86.58%、2018 年 6 月末一年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 86.85%。

表 6-1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 万元

期限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一年以内	372,854.92	86.70	281,557.53	86.58	196,338.24	82.21	117,260.26	81.42
一年以上至 二年以内	32,770.68	7.62	20,706.57	6.37	9,313.71	3.90	13,349.94	9.27
二年以上	24,437.12	1.93	22,929.92	7.05	33,160.61	13.89	13,414.21	9.31
合计	430,062.73	100.00	325,194.02	100.00	238,812.55	100.00	144,024.41	100.00

表 6-19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云南中致远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34,787.64	老股东款	否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93.51	老股东款	否
应收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16,112.5	应收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否
新疆汇润恒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应收原子公司之款项	否
广东溢航集团有限公司	14,589.06	老股东款	否
合计	111,882.71	-	-

1) 与云南中致远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老股东款: 2016 年公司全资间接子公司新疆龙泽收购云南中致远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款项为收购前形成, 为原股东与云南中致远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2) 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老股东款: 2018 年公司收购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洛阳市庞大乐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 5 家奔驰品牌 4S 店 100%的股权。该款项为收购前形成，为原股东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3) 应收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款：该款项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已付、公司尚未收到的现金股利款项。

4) 应收原子公司新疆汇润恒投资有限公司款项：公司已处置新疆汇润恒投资有限公司，该款项为其与公司尚未结清的往来款项。

5) 与广东溢航集团有限公司老股东款：2017 年 9 月公司全资间接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广东溢航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款项为收购前形成，为原股东与广东溢航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5、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劳务成本，其中库存商品主要为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等。2016 年末存货较 2015 年末增加 147,409.65 万元，增幅为 10.57%，主要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和收购并表增加，库存商品增加较多所致。2017 年末存货较 2016 年末增加 161,531.89 万元，增幅为 10.48%，主要由于业务规模扩，库存商品增加较多所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金额为 2,136,320.03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432,984.67 万元，增幅 25.4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以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2015 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9,484.33 万元、2016 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17,115.43 万元、2017 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10,821.72 万元、2018 年 6 月末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55,185,024.69 万元。公司只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而对 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劳务成本等未计提跌价准备。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组成情况如下：

表 6-2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库存商品	1,762,565.90	82.29	1,480,685.40	86.38	1,356,786.04		1,199,722.94	85.46

存货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途物资	379,255.70	17.71	226,651.80	13.22	196,773.03	12.62	198,345.56	14.13
劳务成本	-	-	6,790.60	0.40	5,135.16	0.33	5,661.21	0.40
周转材料	16.94	0.00	29.28	0.00	224.67	0.01	148.43	0.01
存货合计	2,141,838.54	100.00	1,714,157.08	100.00	1,558,918.90	100.00	1,403,878.15	100.00
其中：跌价准备	5,518.50	0.26	10,821.72	0.63	17,115.43	1.10	9,484.33	0.68

目前，国家不断加大汽车行业反垄断的调查力度，但目前国家对汽车的反垄断调查主要集中在豪华品牌轿车(如捷豹路虎)和汽车零配件。从目前的情况看，反垄断对广汇汽车的存货价值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原因是从广汇汽车的品牌结构来看，广汇汽车的品牌战略是“中高端”，其经营的品牌主要集中在国产合资品牌。

6、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应收款。2015年末至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680,161.68万元、672,979.29万元、904,643.36万元及1,074,656.1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97%、6.01%、6.69%及8.14%。2016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7,182.39万元，降幅为1.06%。2017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231,664.07万元，增幅为34.42%，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增加。2018年6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170,012.76万元，增幅为18.79%。

7、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理财产品、待抵扣或预缴税金和委托贷款组成。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8,699.45 万元、75,501.07 万元、94,246.89 万元及 187,491.2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约为 1%左右。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3,198.38 万元，降幅为 4.06%；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18,745.82 万元，增幅为 24.83%，主要系待抵扣或预缴税金增加所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87,491.20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93,244.31 万元，增幅为 98.94%，主要是经营规模扩大，待抵扣或预缴税金增加，以及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有所增加所致。

8、长期应收款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一年以后应收的融资租赁款，通常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期限为 36 个月。2015 年-2017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460,950.84 万元、642,803.54 万元和 824,258.5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08%、5.74%和 6.09%。公司 2016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81,852.70 万元，增幅为 39.45%，主要因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使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公司 2017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81,455.04 万元，增幅为 28.23%，主要因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使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为 1,004,276.02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80,017.44 万元，增幅为 21.84%。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末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应收长期融资租赁款总额	903,038.35	723,506.06	526,042.80	1,263,021.41
其他长期应收款总额	114,387.41	115,273.78	132,828.45	101,115.24
其中：未确认融资租赁收益	-103,903.05	-82,929.08	-78,583.01	-196,718.88
未确认其他融资收益	-4,913.49	-7,232.01	-11,747.39	-14,835.72
坏账准备	-8,236.25	-27,289.26	-4,320.32	-11,469.52
合计	1,004,276.02	824,258.58	642,803.54	460,950.84

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4,587,675,137.42 元的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部分)作为 3,787,619,950.91 元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款的基础资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4,865,201,514.79 元的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部分)作为 4,336,031,263.72 元长期借款的质押物。

9、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公司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3,711.51 万元、44,120.22 万元、62,381.83 万元、187,294.24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1%、0.39%、0.46% 和 1.42%。2016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5 年末增加 20,408.71 万元，增幅为 86.07%，主要因公司入股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及收购项目并表增加所致。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6 年末增加 18,261.61 万元，增幅为 41.39%，主要因本期处置原子公司西安广汇汽车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剩余 49%股权作为联营企业核算所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187,294.24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24,912.41 元，增幅为 200.24%，主要是本期增加对上海爱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同时，原有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到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10、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系各子公司所建 4S 店及办公楼、展厅。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0%、10.13%、9.10%及 10.35%。2016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390,412.50 万元，增幅为 52.53%，主要因公司规模扩张，覆盖区域增加，店面数增加，收购项目并表带入的固定资产增加所致。2017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96,763.86 万元，增幅为 8.54%，主要因新建部分 4S 店完工投入使用、子公司自用车辆增加、收购部分 4S 店固定资产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金额为 1,365,091.05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34,671.16 万元，增幅为 10.95%。

表 6-22 201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1	房屋及建筑物	722,595.02	143,332.76	6,670.97	572,591.29

序号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2	机器设备	92,386.72	51,211.05	4.17	41,171.50
3	办公设备	33,936.85	22,595.53	41.74	11,299.58
4	电子设备	31,408.89	23,838.76	15.08	7,555.05
5	运输设备	136,719.76	25,993.54	100.11	110,626.11
合计		1,017,047.23	266,971.64	6,832.06	743,243.53

表 6-23 2016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1	房屋及建筑物	1,115,503.44	229,326.40	6,910.46	879,266.57
2	机器设备	136,157.77	81,377.05	4.17	54,776.55
3	办公设备	51,708.47	38,863.05	41.74	12,803.68
4	电子设备	46,868.78	38,165.54	15.08	8,688.16
5	运输设备	212,652.65	34,455.30	76.28	178,121.07
合计		1,562,891.11	422,187.34	7,047.73	1,133,656.03

表 6-24 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1	房屋及建筑物	1,206,479.61	259,941.69	6,497.39	940,040.52
2	机器设备	143,437.61	89,553.01	4.91	53,879.69
3	办公设备	53,412.94	40,571.04	37.31	12,804.60
4	电子设备	50,456.45	41,815.43	14.65	8,626.37
5	运输设备	245,201.73	30,066.05	66.96	215,068.71
合计		1,698,988.33	461,947.22	6,621.21	1,230,419.89

表 6-25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1	房屋及建筑物	1,343,052.74	279,481.87	6,497.39	1,057,073.47
2	机器设备	152,434.61	94,049.79	4.55	58,380.27
3	办公设备	55,173.18	41,644.86	37.29	13,491.03
4	电子设备	53,302.63	44,238.09	14.09	9,050.44

5	运输设备	258,402.78	31,268.38	38.56	227,095.84
	合计	1,862,365.93	490,682.99	6,591.89	1,365,091.05

2017 年末，发行人账面价值为 26,519.42 万元(原价 38,656.49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账面价值为 16,592.82 万元(原价 21,690.89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78,767.59 万元的短期借款的抵押物；账面价值为 9,095.88 万元(原价 10,033.98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 2,897.93 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发行人对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2017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96,399.47 万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25,349.82 万元、39,069.45 万元及 31,980.20 万元。

11、在建工程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 4S 店工程、汽车城及汽车工业园建造工程、综合楼及办公楼工程、装修工程等。2015 年-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13,494.99 万元、165,661.29 万元和 117,969.6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0%、1.48%和 0.87%。2016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5 年末增加 52,166.30 万元，增幅为 45.96%，主要因公司规模扩张，覆盖区域增加，店面数增加，收购项目并表带入的在建工程增加所致。2017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减少 47,691.68 万元，降幅为 28.79%。2018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减少 95,351.54 万元，降幅为 80.83%，主要因结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4S 店工程	16,400.28	0.73	40,910.50	34.68	80,101.14	48.35	28,371.20	25.00
汽车城及汽车工业园建造工程	-	-	71,183.52	60.34	74,061.00	44.71	73,140.23	64.44
综合楼及办公	3,230.07	0.14	3,736.69	3.17	4,925.35	2.97	2,373.99	2.09

项目分类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楼工程								
装修工程	-	-	303.97	0.26	1,004.72	0.61	951.86	0.84
其他	2,987.72	0.13	1,834.92	1.56	5,569.09	3.36	8,657.71	7.63
合计	22,618.07	100.00	117,969.61	100.00	165,661.29	100.00	113,494.99	100.00

12、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在公司总资产中的占比较大。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以及软件组成。公司土地使用权、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公司特许经营权是在公司合并过程中确认的无形资产，系公司由于承接被收购单位的品牌汽车零售业务并获得了该品牌厂商授权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以收购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发行人每年年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后结果表明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2015年-2017年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482,408.42万元、870,950.58万元、877,994.9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36%、7.78%、6.49%。2016年末无形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388,542.16万元，增幅为80.54%，主要因公司收购项目并表带入增加以及因收购而新增的经销商特许经营权增加所致。2017年末无形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7,044.36万元，增幅为0.81%。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金额为1,074,042.5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8.14%，较2017年末增加196,047.59万元，增幅为22.33%。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7 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土地使用权	311,836.47	44,958.81	1,460.44	265,417.22
2	软件	12,942.03	4,330.71	-	8,611.33
3	特许经营权	244,139.60	35,854.70	-	208,284.90
4	其他	140.19	45.21	-	94.97
	合计	569,058.30	85,189.43	1,460.44	482,408.42

表 6-28 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土地使用权	400,487.37	60,472.11	1,460.44	338,554.82
2	软件	26,293.41	8,692.78	-	17,600.63
3	特许经营权	562,640.60	48,986.55	-	513,654.05
4	其他	1,187.81	46.73	-	1,141.08
合计		990,609.19	118,198.17	1,460.44	870,950.58

表 6-29 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土地使用权	382,778.95	67,095.21	1,104.32	314,579.41
2	软件	34,004.58	11,571.65	-	22,432.92
3	特许经营权	606,026.46	66,526.28	-	539,500.18
4	其他	1,535.39	52.97	-	1,482.43
合计		1,024,345.38	145,246.11	1,104.32	877,994.94

表 6-30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1	土地使用权	463,639.63	71,783.58	1,104.32	390,751.72
2	软件	33,728.10	12,921.88	-	20,806.23
3	特许经营权	736,537.24	75,796.30	-	660,740.93
4	其他	1,796.61	52.97	-	1,743.65
合计		1,235,701.58	160,554.73	1,104.32	1,074,042.53

13、商誉

1) 报告期内商誉构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商誉全部为历年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汽车经销企业所形成。发行人将收购的汽车经销企业按照区位列入对应的资产组。

近年来由于发行人处于迅速发展时期，新收购公司使得发行人商誉持续增长。公司商誉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2015 年末公司的商誉余额为 756,791.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98%；2016 年末公司的商誉余额为 1,607,025.6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4.35%；2017 年末公司的商誉余额为 1,784,500.92 万元，占总资

产比例为 13.19%。2016 年末商誉较 2015 年末增加 850,233.67 万元，增幅为 112.35%，主要因公司规模扩张，收购项目并表导致产生商誉。2017 年末商誉较 2016 年末增加 177,475.31 万元，增幅为 11.04%，主要因公司规模扩张，收购项目并表导致产生商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金额为 1,861,902.5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4.11%，较 2017 年末增加 77,401.63 万元，增幅为 4.3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组商誉构成及其变化如下：

表 6-31 2015 年度商誉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末
西北区域	1,508,784,754.20	199,885,006.10	12,373,128.10	1,696,296,632.20
华北区域	868,275,633.94	727,977,162.35	-	1,596,252,796.29
四川区域	820,107,362.65	143,572,569.97	-	963,679,932.62
北方区域	1,256,676,590.91	324,912,370.22	-	1,581,588,961.13
陕西区域	557,820,384.67	12,835,445.75	-	570,655,830.42
西南区域	341,017,439.26	107,520,190.32	-	448,537,629.58
华中区域	248,113,354.70	9,955,086.83	-	258,068,441.53
广西区域	85,387,078.73	-	-	85,387,078.73
江西区域	-	396,167,088.50	-	396,167,088.50
小计	5,686,182,599.06	1,922,824,920.04	12,373,128.10	7,596,634,391.00
减：减值准备				
西北区域	4,340,000.00	-	-	4,340,000.00
华北区域	22,774,987.72	-	-	22,774,987.72
四川区域	-	-	-	-
北方区域	-	-	-	-
陕西区域	-	-	-	-
西南区域	-	-	-	-
华中区域	1,600,000.00	-	-	1,600,000.00
广西区域	-	-	-	-
江西区域	-	-	-	-
小计	28,714,987.72	-	-	28,714,987.72
合计	5,657,467,611.34	1,922,824,920.04	12,373,128.10	7,567,919,403.28

表 6-32 2016 年度商誉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末
西北区域	1,696,296,632.20	143,193,700.25	-	1,839,490,332.45

地区	2016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末
华北区域	1,596,252,796.29	145,217,404.72	-	1,741,470,201.01
四川区域	963,679,932.62	363,472,416.45	-	1,327,152,349.07
北方区域	1,581,588,961.13	1,232,522,893.93	-	2,814,111,855.06
陕西区域	570,655,830.42	41,458,098.69	-	612,113,929.11
西南区域	448,537,629.58	47,555,085.43	-	496,092,715.01
华中区域	258,068,441.53	-	-	258,068,441.53
广西区域	85,387,078.73	834,051,884.63	-	919,438,963.36
江西区域	396,167,088.50	2,629,931.08	-	398,797,019.58
华东地区	-	438,127.59	-	438,127.59
宝信汽车	-	5,691,797,119.96	-	5,691,797,119.96
小计	7,596,634,391.00	8,502,336,662.73	-	16,098,971,053.73
减：减值准备				
西北区域	4,340,000.00	-	-	-4,340,000.00
华北区域	22,774,987.72	-	-	-22,774,987.72
四川区域	-	-	-	-
北方区域	-	-	-	-
陕西区域	-	-	-	-
西南区域	-	-	-	-
华中区域	1,600,000.00	-	-	-1,600,000.00
广西区域	-	-	-	-
江西区域	-	-	-	-
华东地区	-	-	-	-
宝信汽车	-	-	-	-
小计	28,714,987.72	-	-	-28,714,987.72
合计	7,567,919,403.28	8,502,336,662.73	-	16,070,256,066.01

表 6-33 2017 年末商誉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末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末
西北区域	1,839,490,332.45	185,988,318.23	-	2,025,478,650.68
华北区域	1,741,470,201.01	295,879,403.22	-	2,037,349,604.23
四川区域	1,532,152,349.07	50,613,635.71	-	1,582,765,984.78
北方区域	2,609,111,855.06	8,660,111.46	-	2,617,771,966.52
陕西区域	612,113,929.11	307,244,582.86	-	919,358,511.97
西南区域	496,092,715.01	-	-	496,092,715.01
华中区域	258,068,441.53	-	-	258,068,441.53
广西区域	919,438,963.36	191,036,745.93	-	1,110,475,709.29
江西区域	398,797,019.58	67,318,177.53	-	466,115,197.11

地区	2016 年末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末
华东区域	438,127.59	-	-	438,127.59
广汇宝信	5,691,797,119.96	668,012,111.93	-	6,359,809,231.89
小计	16,098,971,053.73	1,774,753,086.87	-	17,873,724,140.60
减：减值准备				
西北区域	4,340,000.00	-	-	4,340,000.00
华北区域	22,774,987.72	-	-	22,774,987.72
华中区域	1,600,000.00	-	-	1,600,000.00
小计	28,714,987.72	-	-	28,714,987.72
合计	16,070,256,066.01	1,774,753,086.87	-	17,845,009,152.88

表 6-34 2018 年 6 月末商誉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末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6 月末
西北区域	2,025,478,650.68	75,560,069.37	-	2,101,038,720.05
华北区域	2,037,349,604.23	235,447,248.63	-	2,272,796,852.86
四川区域	1,582,765,984.78	19,049,730.57	755,025,511.07	846,790,204.28
北方区域	2,617,771,966.52	31,322,243.95	764,920,850.94	1,884,173,359.53
陕西区域	919,358,511.97	780,247,997.88	-	1,699,606,509.85
西南区域	496,092,715.01	755,025,511.07	-	1,251,118,226.08
华中区域	258,068,441.53	-	-	258,068,441.53
广西区域	1,110,475,709.29	-	-	1,110,475,709.29
江西区域	466,115,197.11	68,530,170.93	-	534,645,368.04
华东区域	438,127.59	-	438,127.59	0.00
广汇宝信	6,359,809,231.89	329,217,857.40	-	6,689,027,089.29
小计	17,873,724,140.60	2,294,400,829.80	1,520,384,489.60	18,647,740,480.80
减：减值准备				
西北区域	4,340,000.00	-	-	4,340,000.00
华北区域	22,774,987.72	-	-	22,774,987.72
华中区域	1,600,000.00	-	-	1,600,000.00
小计	28,714,987.72	-	-	28,714,987.72
合计	17,845,009,152.88	1,239,676,608.35	8,407,847.49	18,619,025,493.08

公司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商誉全部为汽车销售服务经营分部。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超过该期限的现金流量采用以下所述的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增长率：管理层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与行业报

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毛利率：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折现率：15%-19%。

2) 商誉减值情况

发行人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各 4S 店可收回金额（指依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计算各 4S 店的账面价值，并将两者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表明发生了减值损失并予以确认。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5 发行人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资产组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西北区域	4,340,000.00	4,340,000.00	4,340,000.00	4,340,000.00
华北区域	22,774,987.72	22,774,987.72	22,774,987.72	22,774,987.72
华中区域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28,714,987.72	28,714,987.72	28,714,987.72	28,714,987.72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股权转让款、预付购地款和预付工程设备款和继续涉入资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34,994.76 万元，增幅为 20.06%；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7,431.13 万元，降幅为 3.55%，主要是预付股权转让款的减少；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77,531.73 万元，降幅为 38.38%。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 6-36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数额	占比 (%)	数额	占比 (%)	数额	占比 (%)	数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2,164,272.58	25.00	1,743,814.07	19.16	2,260,447.68	27.17	1,320,438.80	24.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	622.59	0.01	1,978.58	0.02	-	-	-	-

科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44,289.46	19.00	2,615,265.68	28.74	2,273,804.44	27.33	1,869,424.82	34.68
应付账款	205,853.80	2.38	194,117.82	2.13	157,735.91	1.9	98,694.07	1.83
预收款项	239,621.59	2.77	254,396.92	2.8	230,304.17	2.77	174,494.22	3.24
应付职工薪酬	39,762.17	0.46	51,542.92	0.57	48,873.26	0.59	24,160.66	0.45
应交税费	101,553.97	1.17	132,719.75	1.46	111,504.24	1.34	53,381.54	0.99
应付利息	63,397.55	0.73	50,555.87	0.56	65,140.94	0.78	53,867.07	1.00
应付股利	3,355.34	0.04	3,212.56	0.04	3,019.43	0.04	7,630.39	0.14
其他应付款	597,733.85	6.91	512,523.38	5.63	480,319.24	5.77	291,122.49	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3,127.69	15.05	1,266,426.56	13.92	794,774.19	9.55	957,030.99	17.75
其他流动负债	198,239.93	2.29	689.65	0.01	1,160.10	0.01	1,040.85	0.02
流动负债合计	6,561,830.52	75.81	6,827,243.76	75.02	6,427,083.60	77.24	4,851,285.90	89.99
长期借款	1,302,200.19	15.04	1,566,522.31	17.21	974,170.73	11.71	211,618.77	3.93
应付债券	523,752.59	6.05	464,500.00	5.1	685,000.00	8.23	180,000.00	3.34
长期应付款	11,054.51	0.13	19,864.46	0.22	22,796.96	0.27	24,024.21	0.45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预计负债	792.83	0.01	792.83	0.01	792.83	0.01	-	-
递延收益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380.35	2.41	170,541.09	1.87	164,269.05	1.97	69,816.78	1.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925.19	0.55	51,403.41	0.56	46,330.55	0.56	54,168.38	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4,105.67	24.19	2,273,624.10	24.98	1,893,360.11	22.76	539,628.13	10.01
负债合计	8,655,936.18	100.00	9,100,867.86	100.00	8,320,443.71	100.00	5,390,914.04	100.00

注：上述图表的数据单位为万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企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的数据单位为元，因此在此取值时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导致部分科目合计数存在0.01的误差。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负债合计持续增长。2016年末公司负债合计较2015年末增加2,929,529.67万元，增幅为54.34%，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融资需求增加，以及公司收购项目并表带入增加所致，其中流动负债增加1,575,797.70万元，增幅为32.48%，非流动负债增加1,353,731.98万元，增幅为250.86%。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780,424.15万元，增幅为9.38%，其中流动负债增长400,160.16万元，增幅为6.23%；非流动负债增加380,263.99万元，增幅为20.08%。2018年6月末公司负债合计较2017年末减少444,931.68

万元，降幅为 4.89%，其中流动负债减少 265,413.24 万元，降幅为 3.89%，非流动负债减少 179,518.43 万元，降幅为 7.90%。

公司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2015 年末占比 89.99%、2016 年末占比 77.24%、2017 年末占比 75.02%、2018 年 6 月末占比 75.81%，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2015 年末占比 10.01%、2016 年末占比为 22.76%、2017 年末分别为 24.98%、2018 年 6 月末占比 24.19%，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组成。公司负债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由金融机构借款、短期融资券构成。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在负债合计中的占比较高，且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余额持续增加。2015 年末余额为 1,320,438.80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为 24.49%；2016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2,260,447.68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 27.17%；2017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1,743,814.07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 19.16%。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2,164,272.5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25.00%。

公司 2016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940,008.88 万元，增幅为 71.19%，主要因公司规模扩大，融资需求增加所致。公司 2017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516,633.61 万元，降幅为 22.86%。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420,458.51 万元，增幅为 24.11%。

2、应付票据

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1,869,424.82 万元、2,273,804.44 万元、2,615,265.68 万元和 1,644,289.4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4.68%、27.33%、28.74%和 19.00%。公司 2016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5 年末增加 404,379.62 万元，增幅为 21.63%，主要因收购并表增加及业务规模扩大需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厂家货款所致。公司 2017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6 年末增加 341,461.24 万元，增幅为 15.0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金额为 1,644,289.4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19.00%，较 2017 年末减少 970,976.22 万元，减幅为 37.13%，主要因本期支付了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近三年又一期期末，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83%、1.90%、2.13%和 2.38%。2016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59,041.83 万元，增幅为 59.82%，主要因公司收购项目并表影响以及因营业收入增加，采购增加造成的应付账款增加综合影响所致。2017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36,381.91 万元，增幅为 23.07%，主要因收购店面业务增加增多导致应付账款的增加。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1,735.98 万元，增幅为 6.05%。

表 6-37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金额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占应付账款比例 (%)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19,005.72	整车和零部件采购	否	9.23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916.57	整车和零部件采购	否	6.27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1,636.06	整车和零部件采购	否	5.65
宝马（中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213.47	整车和零部件采购	否	3.01
捷豹路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705.87	整车和零部件采购	否	1.80
合计	53,477.69	-	-	25.96

4、其他应付款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应付的工程款、股权收购款、保证金（保险、按揭履约金及二级网点等）、预提费用、应付单位往来款以及代收代付融资租赁保险费等。2015 年-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91,122.49 万元、480,319.24 万元和 512,523.3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40%、5.77%和 5.63%。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89,196.75 万元，增幅为 64.99%，主要因公司收购项目并表影响所致。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32,204.14 万元，增幅为 6.70%。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597,733.8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6.91%，较 2017 年末增加 85,210.47 万元，增幅为 16.63%。

表 6-38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应付保证金	121,629.93	103,567.79	90,803.50
应付股权收购款	237,639.44	230,716.72	79,282.95
预提费用	40,403.34	27,862.67	18,426.11
应付关联方	-	-	-
应付被收购单位原所有者及其关联单位款	66,211.58	53,275.90	30,158.77
应付工程款	17,301.44	17,547.88	20,647.42
代收代付融资租赁相关款项	9,842.96	16,121.16	18,219.66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应付信托持有人款项	856.83	11,378.10	15,444.19
其他	18,637.85	19,849.02	18,139.89
合计	512,523.38	480,319.24	291,122.49

表 6-39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应付股权收购款	270,023.98
应付保证金	143,446.47
预提费用	45,871.24
应付被收购单位原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款	37,791.87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4,783.17
应付工程款	17,846.27
代收代付融资租赁相关款项	23,762.05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应付信托持有人款项	8,554.58
其他	25,654.22
合计	597,733.85

表 6-4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期限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一年以内	255,593.75	42.76	273,148.68	53.29	385,337.98	80.23	237,822.58	81.69
一年以上至两年以内	342,140.09	57.24	239,374.70	46.71	45,949.43	9.57	20,675.39	7.10

账龄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	-	-	-	49,031.82	10.20	32,624.52	11.21
合计	597,733.85	100.00	512,523.38	100.00	480,319.24	100.00	291,122.49	100.00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957,030.99万元、794,774.19万元、1,266,426.56万元和1,303,127.69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7.75%、9.55%、13.92%和15.05%。公司2016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5年末减少162,256.80万元，降幅为16.95%。公司2017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6年末增加471,652.37万元，增幅为59.34%，主要是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437,00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1,303,127.69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36,701.13万元，增幅为2.90%。

6、长期借款

2015年-2017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211,618.77万元、974,170.73万元和1,566,522.31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3.93%、11.71%和17.21%。公司2016年末长期借款较2015年末增加762,551.96万元，增幅为360.34%，主要因公司规模扩大，融资需求增加所致。公司2017年末长期借款较2016年末增加592,351.58万元，增幅为60.81%，主要是本期取得的信用借款增加。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为1,302,200.19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15.04%，较2017年末减少264,322.12万元，降幅为16.87%。

7、应付债券

公司的应付债券主要为应付中期票据及公司债。2015年-2017年末，公司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180,000.00万元、685,000.00万元、464,500.00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3.34%、8.23%、5.10%。公司2015年末应付债券较2014年末减少235,000.00万元，降幅为56.63%，主要因较多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公司2016年末应付债券较2015年末增加505,000.00万元，增幅为280.56%，主要因公司采取多元化融资方式，发行公司

债融资方式增加较多所致。公司 2017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6 年末减少 220,500.00 万元，降幅为 32.19%，主要因较多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金额为 523,752.5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6.05%，较 2017 年末增加 59,252.59 万元，增幅为 12.76%。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近三年又一期期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持续增长，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增长以及资本公积的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1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明细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科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数值	占比 (%)	数值	占比 (%)	数值	占比 (%)	数值	占比 (%)
股本	821,763.27	18.10	814,430.97	18.41	550,040.07	19.13	550,040.07	25.11
其他权益工具	100,168.89	2.21	100,187.78	2.26	-	-	-	-
资本公积	1,369,760.06	30.17	1,352,427.20	30.57	815,287.04	28.35	815,627.00	37.24
其他综合收益	-17,126.80	-0.38	-19,561.81	-0.44	-21,629.11	-0.75	-19.54	0.00
盈余公积	57,032.41	1.26	57,032.41	1.29	44,922.16	1.56	28,165.94	1.29
未分配利润	1,317,892.07	29.03	1,229,152.38	27.79	968,029.27	33.66	704,495.24	32.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4,706.72	79.85	3,533,668.92	79.88	2,356,649.43	81.96	2,098,308.72	95.80
少数股东权益	914,872.57	20.15	890,067.07	20.12	518,859.57	18.04	91,925.29	4.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9,579.29	100.00	4,423,735.99	100.00	2,875,509.00	100.00	2,190,234.01	100.00

1、股本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股本金额分别为 550,040.07 万元、550,040.07 万元、814,430.97 万元和 821,763.27 万元，变化主要由于增资，详

见发行人历史沿革部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7号),2017年12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3,788,8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150,520,882股增加至8,144,309,682股,公司股本由人民币715,052.09万元增加至814,430.97万元。根据公司2018年6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8年6月27日为授予日,向97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73,323,000股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份总数由8,144,309,682股增加至8,217,632,682股,公司股本由人民币814,430.97万元增加至821,763.27万元。

2、其他权益工具

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金额为100,168.89万元,为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通过信托公司发起设立永续债投资信托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及相关费用后,所得额净额为99,980.00万元以及累计未分配股利。

3、资本公积

公司的资本公积主要由股本溢价构成。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资本公积金额分别为815,627.00万元、815,287.04万元、1,352,427.20万元和1,369,760.06万元。公司2016年末资本公积较2015年末减少339.96万元,降幅为0.04%。公司2017年末资本公积较2016年末增加537,140.16万元,增幅为65.88%,主要是本期实施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及发行新股的资本溢价。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金额为1,369,760.06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17,332.86万元,增幅为1.28%。

4、盈余公积

2015年-2017年末,公司盈余公积金额分别为28,165.94万元、44,922.16万元和57,032.41万元。公司2016年末盈余公积较2015年末增加16,756.22万元,增幅为59.49%,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

金共 16,756.22 万元；公司 2017 年末盈余公积较 2016 年末增加 12,110.25 万元，增幅为 26.96%。2018 年 6 月末盈余公积较 2017 年末无变化。

5、未分配利润

公司未分配利润占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比例较大。2015 年-2017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 704,495.24 万元、968,029.27 万元和 1,229,152.38 万元，占总权益比例分别为 32.17%、33.66%和 27.79%。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317,892.07 万元，占总权益比例为 29.03%。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15 年末增加 263,534.03 万元，增幅为 37.41%；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16 年末增加 261,123.11 万元，增幅为 26.97%。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317,892.07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88,739.69 万元，增幅为 7.22%。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的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次分配利润的计划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暂时并未有未来利润分配计划。

6、少数股东权益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分别为 91,925.29 万元、518,859.57 万元、890,067.07 万元和 914,872.57 万元。公司 2016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较 2015 年末增加 426,934.28 万元，增幅 464.44%，主要因要约收购广汇宝信 75%的股权以及附属公司发行高级永续债券所致。公司 2017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较 2016 年末增加 371,207.50 万元，增幅 71.54%，主要是广汇宝信 2017 年 6 月 14 日向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广汇宝信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增加 7.4%，以及子公司发行高级永续债券，上述永续债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确认为少数股东权益所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较 2017 年末增加 24,805.50 万元，增幅为 2.79%。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入情况分析

表 6-42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现金流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372,200.70	19,418,551.97	16,608,929.37	11,691,099.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337,672.84	2,373,946.32	268,175.10	1,030,557.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840,821.61	7,117,803.40	6,696,133.85	2,865,659.81
现金流入合计	13,550,695.15	28,910,301.69	23,573,238.32	15,587,317.58
经营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入比	69.16%	67.17%	70.46%	75.00%
投资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入比	9.87%	8.21%	1.14%	6.61%
筹资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入比	20.96%	24.62%	28.41%	18.38%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经营活动产生,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总现金流入的比例是75.00%、70.46%、67.17%和69.16%。其次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占总现金流入的比例是18.38%、28.41%、24.62%和20.96%。投资现金流入占比较小。

2015年到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1,691,099.96万元、16,608,929.37万元和19,418,551.97万元,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应增加。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金额为19,418,551.97万元,同比增幅为16.92%,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的税费返还的增加。

2015年到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金额分别为1,030,557.81万元、268,175.10万元和2,373,946.32万元。2016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金额为268,175.10万元,同比降幅为73.98%,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的减少。2017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金额为2,373,946.32万元,同比增幅为785.22%,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的增加。

2015年到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金额分别为2,865,659.81万元、6,696,133.85万元和7,117,803.40万元。2016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金额同比增加3,830,474.04万元,增幅为133.67%,主要是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2017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金额同比增加421,669.55万元,增幅为6.30%。

2、现金流出情况分析

表 6-43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现金流出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734,983.18	18,919,878.02	16,278,164.21	11,134,756.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148,212.57	2,858,990.22	1,518,084.63	1,409,11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825,931.11	6,043,591.55	5,272,558.42	3,115,342.08
现金流出合计	14,709,126.86	27,822,459.79	23,068,807.26	15,659,212.37
经营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出比	72.98%	68.00%	70.56%	71.11%
投资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出比	7.81%	10.28%	6.58%	9.00%
筹资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出比	19.21%	21.72%	22.86%	19.89%

公司现金流出主要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主，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占现金总流出的比例分别是 71.11%、70.56%、68.00%和 72.98%；其次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占现金总流出的 19.89%、22.86%、21.72%和 19.21%，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占比最小的是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占现金总流出的 9.00%、6.58%、10.28%和 7.81%。

2015年-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金额分别为 11,134,756.78 万元、16,278,164.21 万元和 18,919,878.02 万元。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 2015年度增加 5,143,407.43 万元，增幅为 46.19%。2017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 2016年度增加 2,641,713.81 万元，增幅为 16.23%。

2015年-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金额分别为 1,409,113.51 万元、1,518,084.63 万元和 2,858,990.22 万元。2016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 2015年度增加 108,971.12 万元，增幅为 7.73%。2017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 2016年度增加 1,340,905.59 万元，增幅为 88.33%，主要投资支付的现金的增加所致。

2015年-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金额分别为 3,115,342.08 万元、5,272,558.42 万元和 6,043,591.55 万元。2016年末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 2015年末增加 2,157,216.34 万元，增幅为 69.24%。2017年末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 2016年末增加 771,033.13 万元，增幅为 14.62%。

3、现金净流量情况分析

表 6-44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362,782.49	498,673.94	330,765.16	556,343.18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89,460.28	-485,043.90	-1,249,909.53	-378,555.71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4,890.50	1,074,211.86	1,423,575.43	-249,682.2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1.70	-6,968.42	8,860.43	-
现金流量净额	-1,158,623.41	1,080,873.48	513,291.49	-71,894.80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6月支撑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筹资活动，而公司筹资活动带来的现金主要应用于投资，说明公司投资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侧面说明公司规模扩张较快。

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整车销售及市场业务，而现金流出主要用于整车及零部件的采购。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为330,765.16万元，同比减少225,578.02万元，降幅为40.55%，主要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造成的现金流流出同比增加，因存货减少造成的现金流入同比减少，因净利润增加造成的现金流入同比增加综合影响所致。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为498,673.94万元，同比增加167,908.78万元，增幅为50.76%，主要因为经营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和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收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于经营活动支出规模所致。2018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为-1,362,782.49万元，同比减少113.7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因收购后经营规模扩大，销售备货采购的整车增加，存货增加及支付年初应付款项而流出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另外，发行人结算模式具有季节和周期性特点，前三季度用于兑付购车款银票数量较大，第四季度主要以开出银票为主，现金流支出较少，而车市一般在四季度迎来销售旺季，现金流回款较多，因此造成发行人前三季度现金流为负而全年经营性净现金流转为正数。未来发行人将积极致力于降低库存量，进行更合理的采购，加强公司管理，降低经营成本，以提升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多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收购意向金，流入主要是公司多次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开票保证金增加。2016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1,249,909.53万元，同比减少871,353.82万元，降幅为230.18%，主要因收购规模较大，支付收购款同比增加较多所致；2017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485,043.90万元，同比增加764,865.63万元，增幅为61.19%，主要是2016年收购广汇宝信支付的现金较多，本年度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1.85亿所致。2018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9,460.28万元，同比减少39.22%，主要因本期收购庞大项目、宝泓项目、爱卡等投资项目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借入的银行借款，流出主要是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2016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1,423,575.43万元，同比增加670.15%，主要因借款净增加较多造成现金流流入同比增加较多所致。2017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1,074,211.86万元，同比减少24.54%，主要是发行新股和信托永续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97.60亿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28.85亿，偿还借款、分配股利和支付利息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93.20亿元综合影响所致。2018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4,890.50万元，同比减少95.81%，主要因2017年年底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优化资本结构、债务筹资的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比减少，以及本期新发股份募集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五) 盈利能力分析

1、利润情况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情况如下表：

表 6-45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利润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7,814,965.53	100.00	16,071,152.25	100.00	13,542,226.31	100.00	9,370,003.52	100.0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6,973,963.09	89.24	14,509,093.07	90.28	12,344,456.49	91.16	8,505,406.80	90.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30.27	0.31	50,204.81	0.31	37,728.76	0.28	28,505.26	0.30
销售费用	241,723.92	3.09	437,726.66	2.72	343,706.96	2.54	248,701.23	2.65
管理费用	135,421.83	1.73	243,331.27	1.51	207,784.40	1.53	157,917.27	1.69
财务费用	150,985.31	1.93	245,558.70	1.53	203,079.55	1.5	137,784.84	1.47
资产减值损失	18,727.28	0.24	34,336.59	0.21	35,666.17	0.26	38,183.55	0.41
投资收益	1,697.79	0.02	13,522.02	0.08	14,267.93	0.11	3,839.34	0.04
资产处置收益	265.27	0.00	-1,268.54	-0.01	-	-	-	-
其他收益	13,248.24	0.17	16,246.99	0.10	-	-	-	-
营业利润	303,566.70	3.88	575,439.47	3.58	382,484.29	2.82	257,343.92	2.75
营业外收入	4,323.69	0.06	5,389.67	0.03	28,018.37	0.21	25,134.20	0.27
营业外支出	1,713.17	0.02	6,081.47	0.04	12,943.53	0.1	12,431.97	0.13
利润总额	306,177.23	3.92	574,747.67	3.58	397,559.13	2.94	270,046.15	2.88
所得税费用	56,837.64	0.73	124,292.39	0.77	93,261.40	0.69	58,198.87	0.62
净利润	249,339.58	3.19	450,455.29	2.80	304,297.73	2.25	211,847.28	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957.67	2.70	388,435.82	2.42	280,290.24	2.07	198,834.12	2.12
少数股东损益	38,381.91	0.49	62,019.47	0.39	24,007.49	0.18	13,013.16	0.14

1) 营业收入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整车销售收入板块贡献。近三年又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15年度营业收入9,370,003.52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3,542,226.31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16,071,152.25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7,814,965.53万元。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加4,172,222.79万元，增幅为44.53%，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生规模效益和市场需求增加引起的营业收入增加。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加2,528,925.94万元，增幅为18.67%，主要是受益于规模扩张和豪华品牌的快速增长，新车销量增加及各衍生业务板块的产品创新，公司新车销售、售后维修、佣金代理、融资租赁等业务板块收入同比增加。

2) 营业成本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汽车整车采购成本组成。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加而相应增长。2015年度公司的营业成本是8,505,406.8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0.77%。2016年度公司的营业成本是12,344,456.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1.16%。2017年度公司的营业成本是14,509,093.0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0.28%。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为6,973,963.0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9.24%。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渐降低,说明公司对营业成本的控制比较有效。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加3,839,049.69万元,增幅为45.14%。2017年度成本较2016年度增加2,164,636.58万元,增幅为17.54%。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也基本一致。

3) 营业利润、净利润

2016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较2015年度同比增加125,140.38万元及92,450.46万元,增幅分别为48.63%和43.64%,主要系主要系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带来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17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较2016年度同比增加198,871.57万元及146,157.55万元,增幅分别为52.81%和48.03%,主要是由于业务和收入规模增加,系统化、精细化管理以及规模效应对成本、费用管控效果显著,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且毛利增加大于三项费用增加,同时,得益于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实际税率降低等综合影响所致。

4)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无法支付应付款、违约金补偿收入等组成,营业外支出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组成。2017年度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2016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为25,134.20万元,支出为12,431.97万元,收支差额为12,702.23万元。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为28,018.37万元,支出为12,943.53万元,收支差额为15,074.84万元。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为5,389.67万元,支出为6,081.47万元,收支差额为-691.80万元。2018年1-6月营业外收入为4,323.69万元,支出为1,713.17万元,收支差额为2,610.52万元。

表 6-46 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支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4,885.83	19.44
政府补助	-	-	-	-	19,436.72	81.04	18,438.38	73.36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法支付应付款	958.08	22.16	2,156.92	40.02	2,196.45	9.16	814.07	3.24
违约金补偿收入	3,108.57	71.90	376.38	6.98	642.09	2.68	278.76	1.11
其他	257.03	5.94	2,856.37	53.00	1,709.99	7.13	717.16	2.85
合计	4,323.69	100.00	5,389.67	100.00	23,985.25	100.00	25,134.20	100.00
营业外支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10,010.57	80.52
其他	1,713.17	100.00	6,081.47	100.00	2,994.00	100.00	2,421.40	19.48
合计	1,713.17	100.00	6,081.47	100.00	2,994.00	100.00	12,431.97	100.00

注：2017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2016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2、期间费用分析

表 6-4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费用构成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41,723.92	45.77	437,726.66	47.24	343,706.96	45.55	248,701.23	45.68
管理费用	135,421.83	25.64	243,331.27	26.26	207,784.40	27.54	157,917.27	29.01
财务费用	150,985.31	28.59	245,558.70	26.50	203,079.55	26.91	137,784.84	25.31
合计	528,131.06	100.00	926,616.63	100.00	754,570.91	100.00	544,403.34	100.00

注：上述图表的数据单位为万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企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的数据单位为元，因此在此取值时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导致部分科目合计数存在 0.01 的误差。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组成。近三年公司的期间费用不断上升。2016年度期间费用较2015年度同期增加210,167.57万元，增幅为38.61%，低于营业收入增幅5.92个百分点；2017年度期间费用较2016年度同期增加172,045.73万元，增幅为22.80%，高于营业收入增幅4.13个百分点。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张、收购业务增加所致。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1) 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广告宣传费、差旅费等。2015年度为248,701.23万元，2016年度为343,706.96万元，2017年度为437,726.66万元，2018年1-6月为241,723.92万元。

2016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5年同期增加95,005.73万元,增幅为38.20%。2017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6年度增加94,019.71万元,增幅为27.35%;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店面数增加带来的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市场推广及服务费、折旧摊销费以及租赁物管费同比增加,与集团进行费用管控导致原有店面费用下降抵消后综合影响所致。

2) 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层薪酬、管理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租赁物业管理费等。2016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5年同期增加49,867.13万元,增幅为31.58%;2017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6年度增加35,546.87万元,增幅为17.11%。管理费用的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店面数增加带来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租赁物管费以及税费同比增加,与集团进行费用管控导致原有店面费用下降抵消后综合影响所致。

3) 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2016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2015年度同期增加65,294.71万元,增幅为47.39%,主要因公司规模扩张,借款总额上升造成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17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2016年度同期增加42,479.16万元,增幅为20.92%。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公司借款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二是近年来随着货币市场供给趋紧公司融资成本也随之有所升高。

3、利润指标分析

表 6-48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利润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利润	303,566.70	575,439.47	376,567.88	257,343.92
利润总额	306,177.23	574,747.67	397,559.13	270,046.15
净利润	249,339.58	450,455.29	304,297.73	211,847.28
毛利率	10.76%	9.72%	8.84%	9.23%
营业利润率	3.88%	3.58%	2.78%	2.75%
净资产收益率	5.56%	12.34%	12.01%	11.18%

1) 营业利润

2015年-2017年度，公司营业利润金额分别为257,343.92万元、376,567.88万元和575,439.47万元。2016年度公司营业利润金额较2015年度增加125,140.38万元，增幅为48.63%。2017年度公司营业利润金额较2016年度增加192,955.18万元，增幅为50.45%。2018年上半年公司营业利润为303,566.70万元。

2) 毛利率

2015年-2017年度，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9.23%、8.84%和9.72%，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毛利率为10.76%。

3) 净资产收益率

2015年-2017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18%、12.01%和12.34%，2018年1-6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5.56%。

(六) 偿债能力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

表 6-49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总债务	6,938,265.10	7,658,507.20	6,988,197.04	4,538,513.38
长期债务	1,825,952.78	2,031,022.31	1,659,170.73	391,618.77
长期资本化率(%)	28.81	31.47	36.59	15.17
总资本化率(%)	60.45	63.39	70.85	67.45
EBITDA利息倍数(倍)	4.28	3.91	3.70	3.76
资产负债率(%)	65.60	67.29	74.32	71.11

注：总债务包括长期债务和短期债务。长期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交易性金融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的总债务和长期债务均呈现上升趋势。从各比率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反映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的比率指标都有所波动。从长期资本化率来看，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21.4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长期债务中应付债券的增加；2017年末较2016年末降低5.12个百分点。从总资本化率来看，2016年末较2015

年末提高了 3.40 个百分点；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降低了 7.46 个百分点。从资产负债率来看，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1%、74.32%、67.29%和 65.60%。从各比率指标反应的综合情况来看，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短期偿债能力

表 6-5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1-6 月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短期债务	5,112,312.32	5,627,484.89	5,329,026.31	4,146,894.61
总债务	6,938,265.10	7,658,507.20	6,988,197.04	4,538,513.38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362,782.49	498,673.94	330,765.16	556,343.18
EBITDA	511,144.59	983,601.04	717,489.21	482,350.66
EBITDA/短期债务	0.10	0.17	0.13	0.12
流动比率 (%)	111.78	120.51	99.00	97.82
速动比率 (%)	51.42	69.98	52.86	56.18

注：总债务包括长期债务和短期债务。长期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交易性金融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短期债务逐步增加。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债务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182,131.70 万元，增幅为 28.51%，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融资需求增加所致；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债务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98,458.58 万元，增幅为 5.60%。2016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较 2015 年有所减少，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较多造成经营现金流出同比增加较多，以及净利润增加、存货减少造成经营现金流入同比增加较多综合影响所致；2017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较 2016 年增加，增强了公司短期支付债务的能力。

近三年又一期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波动，但变动较小。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化情况来看，公司的短期流动性比较平稳。2018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11.78%、51.42%。

（七）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 6-51 近三年又一期期末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58	52.48	56.89	66.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3	8.94	8.41	6.38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6.73、56.89和52.48，呈下降趋势，说明公司近三年的资产运营效率有所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的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均有所增长，但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更快，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仍处于较高水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38、8.41和8.94，呈上升趋势，说明公司的存货水平已经得到有效控制。2018年6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3.58，存货周转率为3.63。

（八）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末，各家金融机构对发行人授信总额903.00亿元，已使用授信536.41亿元，未使用授信366.59亿元。

表 6-52 2018年6月末各家银行对发行人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北京银行	65,200.00	55,920.00	9,280.00
广发银行	133,000.00	119,250.80	13,749.20
华夏银行	18,000.00	12,000.00	6,000.00
南洋商业银行	25,000.00	25,000.00	-
平安银行	450,661.38	187,813.05	262,848.32
兴业银行	430,000.00	322,925.68	107,074.32
招商银行	412,750.00	236,120.09	176,629.91
中国银行	101,400.00	60,832.53	40,567.47
贵阳银行	46,000.00	27,860.00	18,140.00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光大银行	192,000.00	97,305.21	94,694.79
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	7,000.00	3,000.00
中信银行	1,250,000.00	398,475.19	851,524.81
交通银行	180,000.00	142,676.33	37,323.67
上汽金融	174,950.00	100,329.17	74,620.83
上汽通用金融	340,859.29	224,219.59	116,639.70
福特金融	159,580.00	66,184.98	93,395.02
浦发银行	61,700.00	36,991.20	24,708.80
奔驰金融	41,300.00	21,403.92	19,896.08
广汽汇理	36,600.00	8,986.49	27,613.51
丰田金融	13,000.00	2,926.63	10,073.37
建设银行	119,528.51	45,285.60	74,242.90
民生银行	403,935.00	138,832.31	265,102.69
大众金融	600.00	-	600.00
浙商银行	130,252.82	21,030.63	109,222.19
工商银行	283,082.00	137,038.09	146,043.91
河北银行	13,500.00	13,000.00	500.00
成都银行	134,000.00	87,295.50	46,704.50
兰州银行	15,000.00	9,000.00	6,000.00
长城国兴金融	13,237.79	13,237.79	-
国金证券	319,017.23	319,017.23	-
上海三井住友总合融资	30,000.00	24,711.11	5,288.89
国家开发银行	15,000.00	4,800.00	10,200.00
徽商银行	9,300.00	1,001.00	8,299.00
汇丰银行	36,050.00	18,851.43	17,198.57
北部湾银行	49,750.00	35,317.30	14,432.70
桂林银行	177,919.50	132,150.70	45,768.80
东风雪铁龙金融	500.00	-	500.00
花旗银行	1,900.00	1,000.00	900.00
菲亚特金融	31,900.00	18,062.12	13,837.88
三井住友银行	4,200.00	247.18	3,952.82
西安银行	18,300.00	15,600.00	2,700.00
东亚银行	55,868.22	34,438.22	21,430.00
银团	869,300.00	429,285.00	440,015.00
江西银行	67,050.00	67,050.00	-
盛京银行	14,400.00	14,400.00	-
宝马金融	173,560.00	38,011.07	135,548.93
星展银行	49,933.81	20,346.15	29,587.66
渣打银行	560,169.45	549,979.47	10,189.98
华融信托	68,000.00	68,000.00	-
恒生银行	25,000.00	19,484.91	5,515.09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辽阳银行	30,000.00	29,900.00	100.00
兴业信托	150,000.00	150,000.00	-
成渝租赁	13,280.45	13,280.45	-
法国巴黎银行	20,000.00	20,000.00	-
华晨东亚	25,200.00	2,484.61	22,715.39
大华银行	2,500.00	2,500.00	-
汇益租赁	10,000.00	5,938.60	4,061.40
招商局租赁	21,368.84	21,368.84	-
马来西亚马来亚银行	10,000.00	4,306.06	5,693.94
首都银行	3,000.00	2,347.71	652.2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6,900.00	-	6,900.00
东风汽车财务金融	5,600.00	3,098.32	2,501.68
长安金融	7,500.00	4,007.58	3,492.42
新疆银行	70,000.00	49,493.10	20,506.90
信达金融租赁	96,075.66	96,075.66	-
中融国际信托	10,500.00	10,500.00	-
招银金融	22,079.09	22,079.09	-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	37,436.90	37,436.90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56,300.00	26,315.00	29,985.00
云南信托	60,000.00	48,000.00	12,0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38,220.00	8,323.00	29,897.00
北京现代金融	1,000.00	-	1,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0,000.00	6,750.00	3,250.00
上海银行	21,500.00	14,678.02	6,821.98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	7,700.00	4,690.00	3,010.00
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	900.00	900.00	-
一汽财务	1,000.00	-	1,000.00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	19,000.00	1,000.00
日产金融	18,100.00	7,007.51	11,092.49
交银金融租赁	50,000.00	44,345.84	5,654.16
江西金融租赁	1,845.03	1,845.03	-
宁波通商银行	61,500.00	22,231.10	39,268.90
九江银行	10,000.00	8,000.00	2,000.00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	28,000.00	262.50	27,737.50
青海银行	2,000.00	1,500.00	500.00
上海歌斐	100,000.00	99,370.00	630.00
国融证券	111,500.00	89,300.00	22,200.00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山东信托	25,000.00	25,000.00	-
包商银行	1,750.00	1,050.00	700.00
湖北金租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9,030,010.98	5,364,078.59	3,665,932.38

(九)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财务指标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财务指标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40 亿元全部计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40 亿元，拟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的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偿还到期的公司借款。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6-53 本次发债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模拟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模拟前	模拟后	模拟变动额
货币资金	1,505,084.98	1,705,084.98	200,000.00
存货	2,136,320.03	2,136,320.03	-
流动资产合计	7,334,984.79	7,534,984.79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60,530.68	5,860,530.68	-
资产总计	13,195,515.47	13,395,515.47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561,830.52	6,421,830.52	-140,000.00
应付债券	523,752.59	923,752.59	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4,105.67	2,434,105.67	340,000.00
负债合计	8,655,936.18	8,855,936.18	2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合计	3,624,706.72	3,624,706.7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9,579.29	4,539,579.2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95,515.47	13,395,515.47	200,000.00
资产负债率(%)	65.60	66.11	0.51
流动比率(%)	111.78	117.33	5.55
速动比率(%)	79.23	84.07	4.84

三、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一）未来业务目标

公司未来将继续大力发展新疆、广西、河南、重庆、甘肃、陕西、贵州等具有较高增长潜力的中西部地区汽车经销市场，加快二级网络建设，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该等区域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择机向市场增长潜力较大的区域扩张，引进更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的品牌，坚持多区域、以中高端品牌为主的经营发展方向，在巩固现有乘用车经销业务的领先地位基础之上，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以不断为用户提供高附加值服务为宗旨，进一步完善汽车后市场业务链条，继续拓展汽车租赁及二手车业务，发展汽车市场，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促使公司继续保持较快发展速度，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持续较快增长，最终实现公司及股东价值最大化。

1、整车销售业务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中西部地区汽车市场的增长潜力，继续奉行“聚焦中西部发展、聚焦中高端品牌”的整体战略，在现有各区域内精耕细作，在具有较高市场份额的区域大力发展汽车市场，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巩固、提高公司在现有各区域、各品牌的新车销售市场地位；引入更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地方市场需求的品牌，努力提高整车销售利润率；通过新建及收购并重的方式扩大营销网络，向市场增长潜力较大的区域扩张，在现有各区域内加快发展二级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渠道覆盖，积累客户资源，保证公司整车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2、汽车后市场业务

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超过 1,059 万客户基础。未来公司将在现有营销网络基础上，充分利用整车销售过程中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发展完善售后维修养护、汽车信贷及保险代理、汽车救援等高附加值服务，并大力开拓汽车租赁和二手车等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业务。

3、汽车租赁业务

在整车毛利水平不断下降的形势下，公司在未来三年将重点发展租赁业务，提高租赁业务的利润贡献率，在整车销量不断提升的前提下，稳步增加租赁业务的渗透率，控制风险，租金逾期率保持在行业较低水平。公司将以 4S 门店为基

础，未来计划将在全国各区域全面开展租赁业务。但对于租赁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风险容忍度和资金状况及时调整投资计划，通过各种方式调控业务发展进度及新增租赁车辆的数量。

（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整车销售、维修养护服务、佣金代理、汽车租赁等。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统计，公司是2012年与2013年以销量和收入统计的国内最大的乘用车经销企业，2015年在国内汽车经销商企业中按收入规模排第一位。2017年5月，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了“2016年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公司在各大经销商集团中营收规模和乘用车销量均排名行业第一。发行人主要为消费者提供乘用车整车销售，以及围绕消费者需求所展开的维修养护、汽车装饰装潢、汽车信贷、保险代理、汽车租赁、二手车经营、汽车检测、汽车信息咨询、车友俱乐部以及汽车救援等全方位汽车售后服务。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607.12亿元，净利润为45.05亿元。未来，公司将提高在二手车市场以及汽车租赁相关领域的业务，预计公司的盈利能力有较好的可持续性。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他债务情况

（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表 6-54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短期借款	2,164,272.58	1,743,814.07	2,260,447.68	1,320,438.80
应付债券	523,752.59	464,500.00	685,000.00	1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3,127.69	1,266,426.56	794,774.19	957,030.99
长期借款	1,302,200.19	1,566,522.31	974,170.73	211,618.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22.59	1,978.58	-	-
合计	5,293,353.06	5,043,241.52	4,714,392.60	2,669,088.56

注：有息债务不包括应付票据。

发行人与国内各大银行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信用良好。

表 6-55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刚性负债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应付票据	1,644,289.46	2,615,265.68	2,273,804.44	1,869,424.82
有息债务余额	5,293,353.06	5,043,241.52	4,714,392.60	2,669,088.56
刚性债务余额	6,938,265.10	7,658,507.20	6,988,197.04	4,538,513.38

注：有息债务不包括应付票据。

表 6-56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前十大主要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融机构	金额	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渣打银团	83,740	美金	2017/5/23	2020/8/20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319,017	人民币	2017/1/13	2020/9/27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恒生银团	170,335	人民币	2017/1/3	2019/1/2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渣打银团	160,000	人民币	2017/9/22	2020/9/21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银行	103,750	人民币	2016/5/27	2020/11/14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信托	100,000	人民币	2017/1/9	2018/1/8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招行银团	98,950	人民币	2016/6/13	2020/6/21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	89,300	人民币	2018/4/20	2020/4/27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	78,000	人民币	2017/6/19	2018/10/10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华融信托	68,000	人民币	2016/11/28	2019/12/23

发行人与各合作银行保持长久且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从大银行获得的银行借款利率大部分为基准利率，最高不超过同期银行基准利率的 20%。

（二）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表 6-57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末主要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到期时间	金额	占比 (%)
2018 年内	190.65	36.02
2019 年-2020 年	216.50	40.90

2021年-2022年	122.18	23.08
合计	529.34	100.00

(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发行债券等其他融资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债券等其他融资情况

2018年2月，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8]SCP23号文件接受注册，发行人注册了9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

发行人于2018年3月21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6亿元，期限270天，尚未到期。

发行人于2018年3月28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6亿元，期限180天，尚未到期。

发行人于2018年4月2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6亿元，期限270天，尚未到期。

发行人于2018年5月30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5亿元，发行期限270天，尚未到期。

发行人于2018年7月18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10亿元，发行期限270天，尚未到期。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13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8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6亿元，发行期限270天，尚未到期。

2018年2月，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8]MTN68号文件接受注册，发行人注册了20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额度。

发行人于2018年4月18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6亿元，发行期限3年，尚未到期。

发行人于2018年9月19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10亿元，发行期限3年，尚未到期。

表 6-5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发行主体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发行金额/存续金额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已到期兑付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18广汇股份 SCP001	6.00 亿	270 天	2018/3/22	2018/12/17	否

发行主体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发行金额/存续金额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已到期兑付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18 广汇汽车 SCP002	6.00 亿	180 天	2018/3/29	2018/9/25	是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18 广汇汽车 SCP003	6.00 亿	270 天	2018/4/4	2018/12/30	否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18 广汇汽车 MTN001	6.00 亿	3 年	2018/4/19	2021/4/19	否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18 广汇汽车 SCP004	5.00 亿	270 天	2018/5/30	2019/2/24	否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18 广汇汽车 SCP005	10.00 亿	270 天	2018/7/18	2019/4/14	否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18 广汇汽车 MTN002	10.00 亿	3 年	2018/9/19	2021/9/19	否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18 广汇汽车 SCP006	6.00 亿	270 天	2018/11/15	2019/8/12	否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发行债券等其他融资情况

2011 年 11 月，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1]CP251 号文件接受注册，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注册了 2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15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10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15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10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2012 年 6 月，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2]MTN128 号文件接受注册，公司注册了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额度。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10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含权 3+2 年)，2015 年 6 月 21 日，投资人回售了 3 亿元中期票据份额，该期中期票据存续余额为 7 亿元，已到期偿还。

2012年9月，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2]MTN292号文件接受注册，公司注册了8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额度。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8亿元，发行期限3年，已到期偿还。

2012年12月，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2]MTN398号文件接受注册，公司注册了24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额度。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月10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3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19亿元，期限3年，已到期偿还。

2013年7月，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3]CP259号文件接受注册，公司注册了13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至8月22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1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8亿元，期限1年，已到期偿还。

2013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319号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汇元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计划对应基础资产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因出租而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11.14亿元，其中优先级为10.00亿元，次级为1.14亿元，次级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全额认购。根据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长期应收款的收款期限，优先级期限分为4个期限，分别为3个月、9个月、12个月以及不超过12个月。发行人下属

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和 5 月 29 日根据发行协议分别偿还优先级资金 3.10 亿元和 2.80 亿元。

2014 年 1 月 2 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4]PPN2 号文件接受注册，公司注册了 25 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5 亿元，期限 2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 7.50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 12.50 亿元，期限 2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23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2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1 亿元，期限 3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 7.50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期限 18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13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为 14 亿元，期限 3 年（含权 2+1），2018 年 5 月 18 日，投资人回售了 6.65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当前余额 7.35 亿元，尚未到期。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为 25.7 亿元，期限 3 年，尚未到期。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金额为 10.3 亿元，期限 3 年，尚未到期。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至 8 月 11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7.9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 7.5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5.0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4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7.5 亿元，期限 3 年，尚未到期。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6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6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7.5 亿元，期限 3 年，尚未到期。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6 亿元，期限 25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6 亿元，期限 23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至 4 月 22 日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6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0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3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6 亿元，期限 15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为 11.7 亿元，期限 3 年，尚未到期。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为 9.45 亿元，期限 3 年，尚未到期。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为 7.00 亿元，期限 3 年，尚未到期。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为 3.50 亿元，期限 3 年，尚未到期。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金额为 7.96 亿元，期限 3 年，尚未到期。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表 6-5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发行主体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发行金额/ 存续金额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已到期兑付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 广汇汽车 CP001	15.00 亿	1 年	2011/11/28	2012/11/28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2 广汇汽车 CP001	10.00 亿	1 年	2012/2/14	2013/2/14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3 广汇汽车 CP001	15.00 亿	1 年	2013/1/14	2014/1/14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3 广汇汽车 CP002	10.00 亿	1 年	2013/5/10	2014/5/10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3 广汇汽车 CP003	5.00 亿	1 年	2013/8/23	2014/8/23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3 广汇汽车 CP004	8.00 亿	1 年	2013/10/28	2014/10/28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4 广汇汽车 PPN002	7.50 亿	1 年	2014/4/18	2015/4/18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4 广汇汽车 CP001	23.00 亿	1 年	2014/10/13	2015/10/13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2 广汇 MTN2	8.00 亿	3 年	2012/10/26	2015/10/26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3 广汇 MTN1	5.00 亿	3 年	2013/1/11	2016/1/11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4 广汇汽车 PPN001	5.00 亿	2 年	2014/1/29	2016/1/29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汇汽车 SCP003	10.00 亿	180 天	2015/9/29	2016/3/27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汇汽车 PPN001	7.50 亿	1 年	2015/4/22	2016/4/22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3 广汇 MTN2	19.00 亿	3 年	2013/5/24	2016/5/24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汇汽车 SCP001	10.00 亿	270 天	2015/9/2	2016/5/29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汇汽车 SCP002	10.00 亿	270 天	2015/9/22	2016/6/18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4 广汇汽车 PN003	12.50 亿	2 年	2014/7/9	2016/7/9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汇汽车 SCP004	10.00 亿	270 天	2015/10/23	2016/7/19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广汇汽车 SCP001	10.00 亿	270 天	2016/3/18	2016/12/13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广汇汽车 CP001	13.00 亿	1 年	2016/1/22	2017/1/22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广汇汽车 CP002	10.00 亿	1 年	2016/2/24	2017/2/24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广汇汽车 SCP002	5.00 亿	270 天	2016/7/28	2017/4/24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广汇汽车 SCP003	5.00 亿	270 天	2016/8/12	2017/5/9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广汇汽车 SCP004	5.00 亿	270 天	2016/8/23	2017/2/19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2 广汇 MTN1	10.00 亿	5 年	2012/6/21	2017/6/21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广汇汽车 CP003	7.90 亿	1 年	2016/9/2	2017/9/2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广汇汽车 PPN001	7.50 亿	1 年	2016/9/29	2017/9/29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广汇汽车 SCP001	10.00 亿	270 天	2017/1/13	2017/10/10	是

发行主体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发行金额/ 存续金额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已到期兑付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广汇汽车 CP004	5.00 亿	1 年	2016/10/14	2017/10/14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广汇汽车 SCP005	6.00 亿	230 天	2017/3/22	2017/11/7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广汇汽车 SCP002	6.00 亿	270 天	2017/2/10	2017/11/7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广汇汽车 SCP004	6.00 亿	250 天	2017/3/15	2017/11/20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广汇汽车 SCP003	6.00 亿	270 天	2017/3/3	2017/11/28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广汇汽车 SCP006	6.00 亿	270 天	2017/4/13	2018/1/8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广汇汽车 SCP007	5.00 亿	270 天	2017/4/21	2018/1/16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广汇汽车 SCP008	6.00 亿	15 天	2017/12/14	2017/12/29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广汇汽车 CP001	5.00 亿	1 年	2017/2/17	2018/2/17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汇汽车 MTN001	11.00 亿	3 年	2015/3/13	2018/3/13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广汇 G1	7.35 亿	3 年	2016/5/18	2019/5/18	否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广汇 G2	25.70 亿	3 年	2016/7/5	2019/7/5	否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广汇 G3	10.30 亿	3 年	2016/8/3	2019/8/3	否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广汇汽车 MTN001	7.50 亿	3 年	2016/10/25	2019/10/25	否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广汇汽车 MTN001	7.50 亿	3 年	2017/3/14	2020/3/14	否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广汇 G1	11.70 亿	3 年	2017/7/11	2020/7/11	否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广汇 G2	9.45 亿	3 年	2017/10/11	2020/10/11	否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8 广汇 G1	7.00 亿	3 年	2018/8/8	2021/8/8	否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8 广汇 G2	3.50 亿	3 年	2018/9/20	2021/9/20	否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8 汽车 G3	7.96 亿	3 年	2018/12/20	2021/12/20	否

表 6-60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未到期资产证券化产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发行日期	优先级 资产支持 证券发行金 额	次级资 产支持 证券发行金 额	发行日 对应基 础资产 账面价 值	资产管理计 划到期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对 应基础资 产账面价 值	长期借款 确认金额	其中：一 年内到期 的部分	已到期并 已偿还的 借款
汇通七期	2016 年 5 月	9.61	1.19	10.81	2019/10/1	1.91	-	-	9.61
汇通九期	2017 年 1 月	11.59	1.57	13.17	2019/11/1	4.71	2.66	2.66	8.93
汇通十期	2017 年 4 月	14.8	2.2	17	2021/1/1	8.99	5.39	4.87	9.41
汇通十一期	2017 年 10 月	10.84	1.76	12.6	2020/7/1	6.85	5.44	3.80	5.40
汇通十二期	2017 年 12 月	11.18	1.82	13.01	2020/10/1	8.25	7.37	5.11	3.81
汇通 2018 第一期	2018 年 4 月	9.47	1.68	11.35	2021/2/27	9.48	8.93	4.18	0.54
汇通十三期	2018 年 6 月	11.04	1.94	12.98	2021/4/27	11.64	11.04	4.83	0.00
合计		78.53	12.16	90.92	-	51.83	40.83	25.45	37.70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出具的意见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1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2016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2017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5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六、其他事项

包括了发行人对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情况的补充说明。并对发行人披露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进行补充。同时解释发行人披露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计对外担保金额约为 1.13 亿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汽西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购车分期付款担保业务，根据分期贷款协议的规定，购车人以其所购车辆作为抵押的同时，由重庆中汽为其提供担保。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由于提供购车分期付款担保业务，重庆中汽团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1.13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1.80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2.81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49 亿元）。

（二）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性承诺

表 6-61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本性支出承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8,688.45	12,938.26	21,864.06
其他	-	-	20.50
合计	8,688.45	12,938.26	21,884.56

2、主要租赁承诺事项

表 6-62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期限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一年以内	61,443.53	57,622.15	47,516.70	24,126.03
一到二年	54,938.46	51,587.97	42,329.09	19,317.70
二到三年	49,992.26	49,272.96	38,922.52	17,753.72
三年以上	326,533.10	327,456.06	280,627.97	118,511.73
合计	492,907.35	485,939.14	409,396.28	179,709.18

(三)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无。

(四) 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无。

(五)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制货币资金余额为 670,896.27 万元，主要内容如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9,517.55 万元、借款保证金 86,446.36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 24,932.36 万元。

表 6-6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受限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9,517.55	1,140,781.34	984,240.12	794,784.14
借款保证金	86,446.36	89,777.98	100,273.67	31,158.29
信用证保证金	24,932.36	23,945.09	-	-
按揭保证金	-	-	278.77	345.01
保函保证金	-	-	9,109.45	-
港币借款保证金	-	-	158,285.00	509,552.92
理财产品	-	-	-	2,684.78
其他	-	-	-	-
合计	670,896.27	1,254,504.40	1,252,187.01	1,338,525.14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受限制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净值为58,595.03万元。

表6-64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押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座落	抵押权人 (银行等)	抵押起始日	抵押到期日	净值
徐州沪彭奥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	奔腾大道6号	中国银行	2016/4/12	2019/4/12	2,578.32
徐州沪彭金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土地	铜山镇新庄村，闽江路南，北京路西	淮海银行	2018/3/27	2021/3/26	785.43
贵州乾通德新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奥迪4S店	花溪区孟关乡孟关村国际汽车城奥迪4S店1号、2号、3号、4号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南支行	2017/5/12	2019/5/11	8,239.17
贵州华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万科远通悦城项目商业B负3层1号(金阳福特)、2号(金阳别克)、3号(金阳日产)	云岩区百花大道万科远通悦城项目商业B负3层1号、2号、3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	2017/7/12	2020/7/12	8,423.70
四川申蓉利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白云村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	2018/3/22	2021/3/21	19,133.55
四川申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6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	2018/3/22	2021/3/21	1,263.03
重庆西南富豪汽车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金渝大道99号附19号	工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2012.5.25	2022.5.24	1,746.02

公司名称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座落	抵押权人 (银行等)	抵押起始日	抵押到期日	净值
重庆中汽西南都灵汽车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金渝大道 88 号附 3 号	兴业银行	2016.12.27	2019.12.26	1,509.12
重庆中汽西南本色汽车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金渝大道 88 号附 5 号	工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2012.5.4	2022.5.3	1,573.78
重庆渝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经开园金童路 2 号附 2 号	大华银行重庆分行	2017.5.26	2027.5.25	1,360.94
赣州同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江西省赣州市开发区金潭大道 1 号	中国银行赣州分行	2017/8/15	2018/8/14	562.38
吉安富源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土地	吉安市青原区青原大道以南物流汽贸中心 9#地块	交通银行南昌丁公路支行	2017/11/22	2018/11/22	626.51
温州捷顺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房产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69 号尚品商务楼 101 室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4/11/26	2024/11/26	8,842.48
芜湖众国宝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芜湖众国宝泓 4S 店	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 63-1 号宝马 4S 店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2015/8/1	2018/8/1	1,950.59
合计	-	-	-	-	-	58,595.03

3、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受限的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通过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主要为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未出表资产证券化产品对应的未到期基础资产规模（即受限基础资产）51.83 亿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子公司。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表 6-65 与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	与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房产”)	与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	与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广西广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与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广西广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新疆广汇热力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新疆广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与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与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新疆广汇中化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沈阳信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郴州鹏龙驰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新都华星名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桂林弘帆桂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桂林弘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佳和佳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开利星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宁康福交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许昌新纪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安广汇汽车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关联方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原则，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销售

表 6-66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汇集团	-	952,419.89	24,400,981.15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930,311.28	12,952,143.71	11,922,783.93
江西佳和佳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844,652.58	32,540,659.39	10,502,690.28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	-	2,169,939.91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	-	919,300.01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705,082.36	5,366,156.07	2,204,013.45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570,643.61	2,995,766.81	2,692,129.29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	-	760,951.31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	-	285,682.05
广汇房产	-	-	1,184,128.31
桂林弘帆桂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63,956.58	1,999,509.27	1,051,668.43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94,758.14	1,712,127.68	-
南宁康福交通有限公司	12,123,077.40	7,039,977.78	-
其他	1,814,537.39	1,143,087.65	4,379,892.64
合计	104,247,019.34	66,701,848.25	62,474,160.76

2) 关联采购

表 6-67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西佳和佳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417,215.32	-	-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904,617.66	9,489,852.22	963,303.00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261,743.59	-	-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73,772.63	-	-
桂林弘帆桂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69,842.46	682,509.40	969,200.54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36,141.51	-	-
许昌新纪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1,985.07	1,203,183.79	726,492.94
新疆广汇热力有限公司	1,615,688.74	1,414,610.39	440,870.99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新疆长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43,543.00	337,094.02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力公司	-	208,960.49	199,817.59
开利星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794,513.76	51,777,374.79	-
其他	215,076.79	18,974.19	471,021.88
合计	31,140,597.53	64,839,008.27	4,107,800.96

3) 关联租赁

表 6-68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租赁资产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汇集团	车辆-经营租赁	2,666,135.52	2,362,820.70	2,807,648.72
广汇集团	车辆-融资租赁	1,789,196.85	2,597,984.52	2,369,439.12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车辆-经营租赁	356,815.42	441,140.70	2,087,148.24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车辆-融资租赁	298,753.13	372,086.75	478,485.00
广汇能源	车辆-经营租赁	750,338.02	1,549,674.63	1,983,826.27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车辆-经营租赁	1,110,198.52	470,188.19	1,586,890.00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车辆-融资租赁	64,750.55	90,768.84	97,110.04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经营租赁	923,602.80	530,142.61	826,750.11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融资租赁	67,378.17	96,295.94	110,291.77
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车辆-经营租赁	361,476.34	100,372.43	102,360.00
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车辆-融资租赁	110,529.21	161,663.05	182,367.81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车辆-经营租赁	196,267.01	248,477.21	86,031.38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车辆-融资租赁	199,262.05	261,030.38	64,041.81
广汇房产	车辆-融资租赁	118,559.37	152,982.16	136,795.70
新疆广汇中化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经营租赁	245,485.70	350,990.53	-

承租方名称(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租赁资产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经营租赁	304,636.46	400,528.48	377,500.73
新疆格信投资有限公司	车辆-经营租赁	-	492,156.79	462,870.77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车辆-经营租赁	1,393,083.81	-	-
其他	车辆-经营租赁	3,711,803.80	3,943,948.52	4,742,772.93
其他	车辆-融资租赁	535,530.57	526,068.02	440,134.25
合计	-	15,203,803.30	15,149,320.45	18,942,464.65
出租方名称(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租赁资产类型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西广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经营租赁	3,272,446.25	2,702,702.68	2,982,675.08
合计	-	3,272,446.25	2,702,702.68	2,982,675.08

4) 关联利息费用、收入情况

表 6-69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利息收入及费用

单位：元

关联方(利息费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西佳和佳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623.68	341,218.85	-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8,930.50	4,403.45	-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23	1,234.19	-
合计	484,554.41	346,856.49	-
关联方(利息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552,271.27	1,494,778.39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80,399.62	1,866,530.04	1,672,604.42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56,314.64	779,391.56	446,331.45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69,942.65	201,257.00
达州蓉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70,496.10
郴州鹏龙驰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8,333.32	141,761.00	-
合计	2,945,047.58	3,409,896.52	3,885,467.36

5) 关联担保情况

表 6-70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汇集团	9,750.00	2015/5/19	2018/5/19	否
广汇集团	53,750.00	2016/6/13	2018/6/21	否
广汇集团	53,750.00	2016/6/13	2018/12/21	否
广汇集团	45,200.00	2016/6/13	2018/6/21	否
广汇集团	15,000.00	2017/4/1	2018/3/31	否
广汇集团	20,000.00	2017/7/31	2018/4/20	否
合计	197,450.00	-	-	-

6) 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表 6-71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拆入			
江西佳和佳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08.00	908.00	-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969.19	244.81	-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66.58	32.23	-
合计	3,443.77	1,185.04	-
拆出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8,250.00	9,960.00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350.00	19,530.00	10,300.00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890.00	5,371.00	1,771.00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200.00
合计	18,240.00	33,151.00	22,231.00

7) 关联往来情况

表 6-72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关联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佳和佳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3,142,752.80	8,880,444.15	2,698,485.31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3,703.24	444,368.60	1,150,703.05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93,592.40	1,394,775.01	592,393.48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70,473.87	734,096.80	419,538.93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2,873.00	409,983.74	-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198,750.00	439,520.00	412,327.90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101,981.76	34,456.72	296,070.00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	269,052.01	216,055.00
广汇集团	-	102,343.35	46,829.00
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9,580.00	33,200.00
广汇能源	13,414.12	-	-
其他	121,966.44	650,989.06	751,008.66
合计	16,039,507.63	13,379,609.44	6,616,611.33
其他应收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西安广汇汽车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3,823,932.35	-	-
广西广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6,115,000.00	-
沈阳信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835,706.89	40,835,706.89	-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8,416,730.08	34,937,514.65	46,249,429.71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102,674.58	14,196,216.26	18,526,455.54
郴州鹏龙驰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136,014.63	10,933,180.63	-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763,429.59	11,965,856.66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800.00	2,549,238.86
其他	6,116,117.75	7,102,985.10	6,656,883.67
合计	208,431,176.28	164,885,833.12	85,947,864.44
预付账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开利星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599,036.83	863,713.05	-
广西广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2,999,999.92
新疆广汇热力有限公司	51,120.60	214,724.47	298,397.63
新疆广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243.51	-	-
江西佳和佳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41,236.09	-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3,560.00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1,242.00
其他	1,680.00	46,963.00	-
合计	4,703,080.94	1,166,636.61	3,303,199.55
长期应收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广汇集团	11,396,952.82	20,395,577.16	27,660,636.06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1,341,416.97	1,918,928.00	1,918,583.19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361,758.59	2,234,446.99	1,705,124.26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397,066.69	656,253.16	212,453.71
广汇房产	979,864.41	1,844,515.27	1,821,132.49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386,645.44	563,892.63	720,566.22
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75,216.15	2,849,154.11	1,499,322.49
广汇物流	826,329.50	-	-
其他	3,589,692.92	3,753,297.90	3,436,834.91
合计	22,354,943.49	34,216,065.22	38,974,653.33
应付账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163.00	953,134.80	4,107,546.97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2,300.00	-	16,062.78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83.80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90,485.95	-	-
开利星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79,200.00	-	-
其他	76.93	1,191.51	-
合计	3,975,225.88	954,326.31	4,123,693.55
其他应付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590,838.99	2,448,142.71	16,800.00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10,680.00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72,882.04	322,254.20	-
新疆广汇热力有限公司	-	71,449.73	-
广西广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10,520.42	-	-
桂林弘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25,000.00	525,000.00	525,000.00
广汇房产	-	1,086,828.46	211,828.46
其他	69,136.56	58,012.17	21,200.00
合计	17,068,378.01	4,511,687.27	785,508.46
预收账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广汇集团	1,499,023.07	1,978,612.27	438,190.37
广汇能源	-	-	129,785.87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74,464.77	385,677.20	458,929.51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11,743.50	71,282.00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77,025.67	308,342.17	-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57,765.00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28,197.20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10,900.00
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638.65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139,985.38	264,714.00	-
其他	446,244.86	491,415.70	459,106.49
合计	2,336,743.75	3,540,504.84	1,657,795.09

8) 关联承诺事项

表 6-73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关联承诺事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租入事项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一年以内	315.00	315.00	300.00
一到二年	315.00	315.00	315.00

二年以上	3,128.07	3,443.07	3,758.07
合计	3,758.07	4,073.07	4,373.07
关联租出事项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一年以内	1,513.36	1,092.49	1,484.05
一到二年	1,261.40	688.09	802.77
二年以上	562.69	293.02	232.48
合计	3,337.45	2,073.60	2,519.30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对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有限”）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申报了 50 亿元及 40 亿元公司债券，共发行了 7 期公司债券，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1、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发行人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的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偿还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广汇 G1、16 广汇 G2 及 16 广汇 G3 累计募集资金净额 49.6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7-1 广汇汽车有限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已使用金额	剩余金额	用途
1	16 广汇 G1	13.90 亿元	13.90 亿元	0 亿元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11.99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1.91 亿元
2	16 广汇 G2	25.52 亿元	25.52 亿元	0 亿元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3.84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1.68 亿元
3	16 广汇 G3	10.20 亿元	10.20 亿元	0 亿元	补充营运资金 10.20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49.62 亿元，其中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35.83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13.79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考虑承销费因素）。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的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3、上交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询问

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上证债函[2016]142号“关于对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度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要求广汇汽车有限说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就是否合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核查。

根据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40亿元的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偿还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汇汽车有限将35.83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13.79亿元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前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广汇汽车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前由公司资金管理部提出申请，由财务总监和执行董事签字或盖章批准；广汇汽车有限公司划款前向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出具加盖预留印鉴的支付指令。广汇汽车有限公司每笔募集资金的使用都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表 7-2 广汇汽车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按时间）

序号	时间	金额（元）	用途	是否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1	2016年5月23日	1,199,370,000.00	13广汇MTN002付息兑付	是
2	2016年5月23日	190,83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是
3	2016年7月7日	1,345,000,000.00	14广汇汽车PPN003付息兑付	是
4	2016年7月15日	1,039,098,360.66	15广汇汽车SCP004付息兑付	是
5	2016年7月21日	100,00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是
6	2016年8月5日	1,067,00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是
7	2016年9月26日	20,611,639.34	补充营运资金	是
合计	-	4,961,910,000.00	-	-

（二）发行人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1、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发行人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的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偿还到期的公司借款。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广汇 G1、17 广汇 G2、18 广汇 G1、18 广汇 G2 累计募集资金净额 31.40 亿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表 7-3 广汇汽车有限 2017 年公司债券前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已使用金额	剩余金额	用途
1	17广汇G1	11.61亿元	11.61亿元	0亿元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2.00亿元、补充营运资金9.61亿元。
2	17广汇G2	9.38亿元	9.38亿元	0亿元	补充营运资金9.38亿元。
3	18广汇G1	6.93亿元	6.93亿元	0亿元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6.33亿元、补充营运资金0.60亿元。
4	18广汇G2	3.48亿元	3.40亿元	0亿元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3.08亿元、补充营运资金0.40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1.40 亿元，其中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11.41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19.99 亿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的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并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相应的披露。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约定和法定用途并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相应的披露。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2018 年 5 月 14 日，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募集资金用途

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公司债券，采取一次或分期发行的方式。

三、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的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偿还到期的公司借款。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偿还到期的公司借款；偿还公司借款时，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表 7-4 所列示公司借款的到期情况偿还。

（一）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整车销售、维修服务、佣金代理和汽车租赁，其中整车销售对资金需求量最大。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7.00 亿元、1,354.22 亿元、1,607.12 亿元以及 781.50 亿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随着公司经销网络的建设和营收规模的迅速扩大，迫切需要流动资金的持续支持，用于优化并完善经销网络布局，提升销售规模、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汽车整车销售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826.02 亿元、1,200.25 亿元、1,405.75 亿元以及 668.14 亿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汽车销售整车采购成本分别为 791.24 亿元、1,151.74 亿元、1,351.69 亿元以及 640.71 亿元。公司整车采购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方式为全额预付款，即公司先支付给供应商全额款项后，供应商才发货，这给公司的运营资金带来较大压力。如果公司未来继续保持近年来汽车整车销售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未来一年还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用于购买整车。

营运资金量=营业收入×(1-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据此公式,发行人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6,071,152.25万元,同比增长18.67%,销售利润率(营业利润率)为3.58%,营业收入增幅按年10%的保守估计测算,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4.83,计算得出发行人2018年营运资金需求量为3,529,734.41万元,扣除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不受限货币资金834,188.71万元、现有流动资金贷款2,164,272.58万元,发行人2018年有531,273.12万元的资金缺口。发行人拟使用本期募集资金中不超过10亿元的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 偿还公司借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529.34亿元(不包括应付票据),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补充营运资金,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偿还到期的公司借款,拟偿还的借款如下:

表 7-4 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到期需偿还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1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超短融	50,000.00	2018/5/30	2019/2/24	50,000.00	50,000.00
2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00	2018/2/11	2019/2/10	10,000.00	10,000.00
3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建设银行	15,000.00	2018/3/15	2019/3/14	15,000.00	15,000.00
4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辽阳银行	20,000.00	2018/3/19	2019/3/18	20,000.00	20,000.00
5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中信信托	100,000.00	2017/3/31	2019/3/30	100,000.00	100,000.00
6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兴业信托	10,150.00	2017/10/11	2019/4/17	10,150.00	10,150.00
7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兴业信托	14,850.00	2017/11/10	2019/4/17	14,850.00	14,850.00
8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超短融	100,000.00	2018/7/17	2019/4/14	100,000.00	100,000.00

序号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到期需偿还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9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信托	100,000.00	2018/1/25	2019/1/24	100,000.00	70,000.00
10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00	2018/2/8	2019/2/5	10,000.00	10,000.00
11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辽阳银行	9,900.00	2018/3/22	2019/3/21	9,900.00	9,900.00
12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	25,000.00	2018/3/29	2019/3/29	25,000.00	25,000.00
13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	6,000.00	2017/4/19	2019/4/19	6,000.00	6,000.00
14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银行	18,000.00	2016/7/29	2018/4/28	18,000.00	18,000.00
15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银行	2,000.00	2016/8/25	2019/4/28	2,000.00	2,000.00
16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渣打银团	1,600.00	2017/9/22	2019/3/23	1,600.00	1,600.00
17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渣打银团	1,000.00	2017/9/28	2019/3/23	1,000.00	1,000.00
18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0,000.00	2018/4/18	2019/4/16	20,000.00	20,000.00
19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30,000.00	2018/4/25	2019/4/25	30,000.00	30,000.00
合计		-	543,500.00	-	-	543,500.00	513,5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按照《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进行审批，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银行帐户：121916618210204

七、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安排

（一）发行人内部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体系

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账户每笔资金的进出进行核对，出具对账单并由复核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确保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二）聘请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在招商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聘请招商银行担任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监管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并在每年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此次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对发行人所投资企业注资，提高所投资企业的产品产销量，进而提高发行人及其投资企业的盈利能力。

（二）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提升，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负债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8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就发行人提出变更各期《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同意发行人无限期延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决议；

2、当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对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持有的重要权益投资的股权持续降低，致使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时，作出是否要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本息的决议；

4、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及其行使作出决议；

5、对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6、对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之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

7、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8、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

3) 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拟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 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7) 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 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9)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0)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务,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1)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2) 拟修改本规则;
- 13)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4)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增加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因收购事项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发生上述情形且未在三个月内纠正的;
- 1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3、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公告的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及表决方式(现场和/或网络);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4) 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 5) 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7)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8)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因不可抗力之外，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发生上述情形时，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截至债权登记日止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召集人也可通过网络和其他方式为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提供便利。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若因此产生的合理的场租费用，由发行人予以承担。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依法根据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合并发出召开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根据第九条的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有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9、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

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的规定决定。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六条和第十六条规定要求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的张数。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被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有权按该代理人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公司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3、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5、会议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联系方式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五) 表决、决议及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清偿的本次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4、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5、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名，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推荐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两名监票人同 1 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 1 名发行人代表共同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6、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的张数及占本次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如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还应列明网络投票人数、网络投票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的张数及占本次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及表决方式（现场和/或网络）；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及占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4)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2、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公司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3、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次公司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债券持有人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条件和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应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其他重要事宜

无。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同意聘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接受该聘任。受托管理人拥有本次公司债券条款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赋予其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注册资本：66.99 亿元

联系人：李振国

电话：010-50838997

传真：010-57601770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980.7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783.50 亿元；2018 年 1-6 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8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07 亿元。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8 年 6 月，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之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受托管理人拥有本次公司债券条款和本协议赋予其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 甲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或本金；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5) 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甲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甲方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及以上的重大损失；

8) 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9) 甲方发生或可能发生标的金额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或行政处罚；

10)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1) 甲方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2)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

- 13) 甲方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14) 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5) 甲方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6)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7) 发生其他可能对债券按期偿付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事件或者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市场传言的情形;
- 1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发行人增加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时(因收购事项导致的除外);
- 19)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及时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乙方的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 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确定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 甲方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并承担相应费用。

6、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并可以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甲方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 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费用, 财产保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 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 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乙方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 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 或强制甲方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义务。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甲方应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所必需的全部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13、甲方及甲方聘请的增信机构（如有）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调查了解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对于乙方因依赖发行人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作出的、合理地认为是由甲方或甲方的授权代表发出的指示，且乙方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3、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协议第 3.4 条（上文“（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第 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会计年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甲方银行征信记录；

4) 对甲方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甲方进行谈话。

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4、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半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并至少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7、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上文“(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第 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要求甲方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乙方应当在得知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10、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承担因采取财

产保全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费用，财产保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1、乙方应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和忠实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12、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4、乙方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乙方在其他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15、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不单独收取费用。

19、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受托管理人移交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21、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和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受本协议之约束。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2、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3、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

4、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5、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监督受托管理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有关行为。

6、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7、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而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8、债券持有人应当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9、债券持有人应当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10、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

1、乙方通过日常事务管理、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方式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2、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对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3、乙方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条件和程序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进行。

4、乙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内容和要求按本协议第七条规定进行。

（六）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7)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上文“（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第 4 条）第 1) 项至第 18) 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乙方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 或出现第 3.4 条第 1) 项至第 18) 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 并按监管部门指定的方式披露, 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七)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合法权益, 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但乙方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 应当制定专门的制度, 实行负责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事务的部门和其他业务部门及其人员的有效隔离:

- 1) 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2) 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 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承销服务;
- 4) 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5) 证券的代理买卖;
- 6) 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7) 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8) 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2、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且乙方承诺, 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 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出现被依法解散、撤销、停业整顿、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等情形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行其义务；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有效决议之日，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上述终止而免除。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及相关部门报告。

- 3、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 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债券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 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 4、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九）陈述与保证

- 1、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2、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十一)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

1) 甲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4) 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5) 甲方未能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6) 甲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上述（一）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 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7) 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8) 甲方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9)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甲方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乙方违约事件：

1) 乙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乙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 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5) 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6) 乙方在预计甲方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未采取以下措施：

①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②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③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4、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甲方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5、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乙方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甲方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甲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6、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应支付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义务所导致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支出并对造成的损害给予合理补偿。但若该行为因乙方自身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造成的除外。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建平



2019年1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建平

王新明

唐永锜

陆伟

张健

王韜

沈进军

程晓鸣

梁永明

监事：

姚筠

张家玮

澜韬

非董事高管：

卢翱

马赴江

许星

刘瑞光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9年1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建平

王新明

唐永锜

陆伟

张健

王翱

沈进军

程晓鸣

梁永明

监事：

姚筠

张家玮

澜韬

非董事高管：

卢翱

马赴江

许星

刘瑞光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9年1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建平

王新明

唐永铄

陆伟

张健

王翱

沈进军

程晓鸣

梁永明

监事：

姚筠

张家玮

澜韬

非董事高管：

卢翱

马赴江

许星

刘瑞光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9年1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建平

王新明

唐永锜



陆 伟

张 健

王 韜

沈进军

程晓鸣

梁永明

监事：

姚 筠

张家玮

澜 韬

非董事高管：

卢 翱

马赴江

许 星

刘瑞光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9年1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建平

王新明

唐永锜

陆伟



张健

王翱

沈进军

程晓鸣

梁永明

监事：

姚筠

张家玮

澜韬

非董事高管：

卢翱

马赴江

许星

刘瑞光

广江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9年1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建平

王新明

唐永琦

陆伟

张健

王 翱

沈进军

程晓鸣

梁永明

监事：

姚 筠

张家玮

澜 韬

非董事高管：

卢 翱

马赴江

许 星

刘瑞光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9年1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建平

王新明

唐永锜

陆伟

张健

王韜

沈进军

程晓鸣

梁永明

监事：

姚筠

张家玮

澜韬

非董事高管：

卢翱

马赴江

许星

刘瑞光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9年1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建平

王新明

唐永锜

陆伟

张健

王韜

沈进军

程晓鸣



梁永明

监事：

姚筠

张家玮

澜韬

非董事高管：

卢翱

马赴江

许星

刘瑞光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9年1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建平

王新明

唐永锜

陆伟

张健

王韪

沈进军

程晓鸣



梁永明

监事：

姚筠

张家玮

澜韬

非董事高管：

卢翱

马赴江

许星

刘瑞光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9年1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建平

王新明

唐永锜

陆伟

张健

王翱

沈进军

程晓鸣

梁永明

监事：

姚筠

张家玮

张家玮

澜韬

非董事高管：

卢翱

马赴江

许星

刘瑞光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9年 1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建平

王新明

唐永锜

陆伟

张健

王翱

沈进军

程晓鸣

梁永明

监事：

姚筠

张家玮

澜韬



非董事高管：

卢翱

马赴江

许星

刘瑞光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9年1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建平

王新明

唐永锜

陆伟

张健

王翱

沈进军

程晓鸣

梁永明

监事：

姚筠

张家玮

澜韬

非董事高管：



卢翱

马赴江

许星

刘瑞光

广江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9年1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建平

王新明

唐永铸

陆伟

张健

王韧

沈进军

程晓鸣

梁永明

监事：

姚筠

张家玮

澜韬

非董事高管：

卢翱

马赴江

许星

刘瑞光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9年1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建平

王新明

唐永锜

陆伟

张健

王翱

沈进军

程晓鸣

梁永明

监事：

姚筠

张家玮

澜韬

非董事高管：

卢翱

马赴江

许星

刘瑞光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9年1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建平

王新明

唐永锜

陆伟

张健

王翱

沈进军

程晓鸣

梁永明

监事：

姚筠

张家玮

澜韬

非董事高管：

卢翱

马赴江

许星

刘瑞光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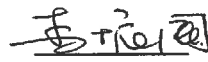
2019年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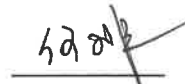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振国


何非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达



2019年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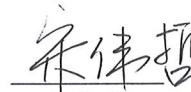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方琴


宋伟哲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长伟



2019 年 1 月 23 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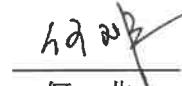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者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约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振国


何非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达



2019 年 1 月 23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胡瑾

郑燕

钱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连平



2019年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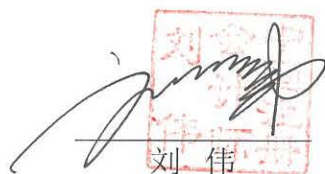
关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103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58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58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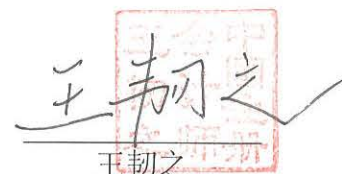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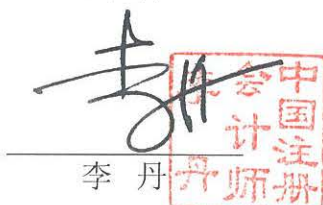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韧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1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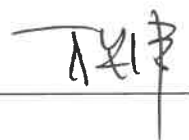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人员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2019年 1月23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8 年 1-6 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三）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四）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五）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六）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之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 3998 号 7 楼

电话：021-24032986

传真：021-33291634

联系人：罗晟杰

(二)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9 层

联系人：李振国

联系电话：010-50838997

传真：010-57601770

(三) 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企业中心 D 座

联系人：方琴

联系电话：010-88321594

传真：010-8832159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
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